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 601788 (A股) 06178 (H股)

年度报告 2024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赵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向全体A股和H股股东派送现金股利918,007,818.92元，扣除2024年中期已派发的现金股利417,276,281.33元后，本次派发500,731,537.59元。2024年12月31日公司A股和H股总股本4,610,787,639股，拟向全体A股和H股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086元（含税）。以上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四）可能面对的风险”中相关陈述。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16

第四节 公司治理.....39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的.....63

第六节 重要事项.....6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7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8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87

第十节 财务报告.....100

第十一节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23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公司章程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光大控股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二大股东
光大期货	指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光证资管	指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光证控股	指	光大证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光大富尊	指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光大发展	指	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光大资本	指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光大保德信	指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光大幸福租赁	指	光大幸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同一科目变动比例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金额单位不同造成的。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光大证券
公司的外文名称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EBSCN（A股）、EB SECURITIES（H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公司总经理	刘秋明

公司注册资本和净资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注册资本	4,610,787,639.00	4,610,787,639.00
净资本	45,572,211,225.65	46,970,165,838.86

公司的各单项业务资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还拥有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上交所会员资格、深交所会员资格、北交所会员资格、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会员资格、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会员资格、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资格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资格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单项业务资格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之“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项业务资格”。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勤	朱勤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电话	021-22169914	021-22169914
传真	021-22169964	021-22169964
电子信箱	ebs@ebscn.com	ebs@ebscn.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1996年，公司成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1997年，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2007年，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40
公司网址	http://www.ebscn.com
电子信箱	ebs@ebscn.com
独立董事邮箱	independentdirector@ebscn.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 https://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香港联交所： http://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	601788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6178	不适用
----	-------------	------	------	-----

六、 公司其他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的情况，主要包括以前年度经历的改制重组、增资扩股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96 年公司成立

1995 年 6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核发银复 [1995] 214 号《关于筹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在整顿其原有证券营业（业务）部的基础上筹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996 年 3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核发银复 [1996] 81 号文《关于成立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核准公司章程。1996 年 4 月 23 日，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其中，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出资 15,700 万元（其中美元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2.8%；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出资 9,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7.2%。

1997 年增资

1997 年 4 月 26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7]180 号《关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批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2.5 亿元增至 5 亿元，注册地由北京迁至上海，新增资本金全部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投入，增资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持股比例为 81.4%，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股比例为 18.6%。

1999 年至 2002 年期间的股权转让

1999 年 6 月，经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324 号《关于同意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光大证券有限公司 49%股权的批复》、财政部财管字[1999]134 号《关于同意转让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问题的批复》批准，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将其持有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的股权转让给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2000 年 8 月，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与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将所持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6%的股权转让给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2002 年 1 月 21 日，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2]29 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受让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持有的 49%股权，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受让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有的 18.6%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持股比例为 51%、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9%。

2002 年增资

2002 年 4 月 8 日，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2]90 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5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26 亿元人民币，其中，98,466 万元由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其余部分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和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增资扩股完成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2005 年重组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7 月 14 日，经财政部 2004 年 12 月 26 日财金函（2004）170 号《关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商务部 2004 年 4 月 29 日商资一批（2004）250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和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 2005 年 3 月 14 日商资批（2005）366 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少出资、更名和退出的批复》、证监会 2005 年 5 月 10 日证监机构字（2005）54 号《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及核减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和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32,500 万元作为出资，三家新股东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资金 10,000 万元、1,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出资，在此基础上，将净资产 244,5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 244,500 万股，设立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6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44,500 万元。

2007 年增资

2007 年 5 月 29 日，经财政部 2007 年 3 月 1 日财金函[2007]37 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2007 年 3 月 19 日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70 号《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2007 年 4 月 16 日商务部商资批[2007]702 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公司向厦门新世基、东莞联景、南京鑫鼎 3 家发起人和嘉峪关宏丰等 8 家新增机构发行股份总计 45,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75 元，出资方式为现金认购。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44,500 万元增加至 289,800 万元。

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9 年 8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84 号《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21.08 元的发行价格首次公开发行了 52,000 万股 A 股，募集资金总额 1,096,16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4.18 亿元。公司股票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3 号）核准，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特定投资者现金认购的证券变更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以每股人民币 16.37 元的发行价格向七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合计 488,698,839 股 A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68,538,346.52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发行前的 3,418,000,000 股 A 股增加至发行后的 3,906,698,839 股 A 股，注册资本由发行前的人民币 3,418,000,000 元增加至发行后的人民币 3,906,698,839 元。

2016 年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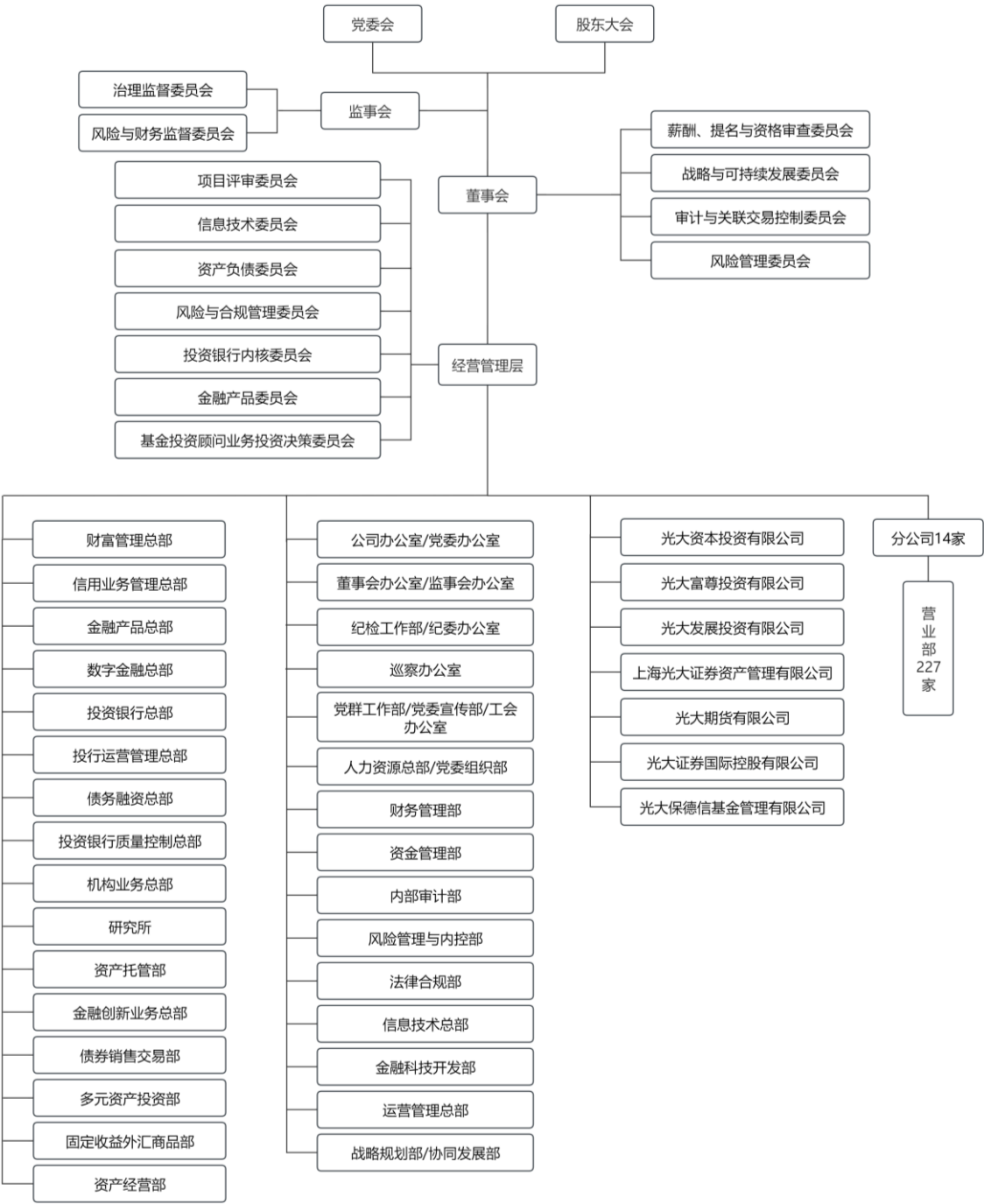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47 号），并经香港联交所批准，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发行 704,088,800 股境外上市

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公司股份总数由 3,906,698,839 股变更为 4,610,787,639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906,698,839 元变更为人民币 4,610,787,639 元。

（二）公司组织机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组织结构图（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注：上述公司组织结构图仅包含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情况。

2. 公司境内外一级子公司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设立时间	负责人及电话
光大期货	人民币 15 亿元	1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29 号 6 楼、703 单元	1993/4/8	苑文忠 021-80212288
光证资管	人民币 2 亿元	1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2012/2/21	乔震 021-32068300
光大富尊	人民币 20 亿元	100%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801-803 室	2012/9/26	程刚 021-22167126
光证控股	港币 74 亿元	100%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08 号光大中心 12 楼	2010/11/19	李明明 852-39202828
光大发展	人民币 5 亿元	1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209 室	2017/6/12	陈浒 021-61061966
光大保德信	人民币 1.6 亿元	55%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6 层	2004/4/22	刘翔 021-80262888
光大资本	人民币 40 亿元	100%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8 楼	2008/11/7	郭永洁 021-61061986

（三）公司证券营业部的数量和分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有分公司 14 家，证券营业部 227 家，分布在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114 个城市（含县级市）。分公司及证券营业部具体分布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之“四、公司分公司及证券营业部分布情况”。

（四）其他分支机构数量与分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其他分支机构数量与分布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之“四、公司分公司及证券营业部分布情况”。

七、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小熠、王国蓓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中国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8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彭成初

八、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年
营业收入	9,598,335,237.35	10,031,455,479.22	-4.32	10,779,684,708.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8,464,452.01	4,271,152,276.46	-28.39	3,189,072,446.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08,068,326.63	1,872,298,711.31	60.66	2,913,587,24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81,872,828.14	15,581,285,507.67	133.50	18,329,499,831.51
其他综合收益	429,643,982.83	175,707,632.82	144.52	-110,525,437.69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2年末
资产总额	292,959,017,732.27	259,604,027,406.28	12.85	258,354,482,199.15
负债总额	223,735,547,803.83	191,708,638,749.90	16.71	193,570,043,664.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68,390,255,499.01	67,088,608,369.86	1.94	64,004,833,437.13
所有者权益总额	69,223,469,928.44	67,895,388,656.38	1.96	64,784,438,534.26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28.39%，主要因为上年子公司光大资本签署执行和解协议（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46 号），转回预计负债形成非经常性损益 21.5 亿元。公司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同比增加 60.6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8	0.84	-30.95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8	0.84	-30.95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7	0.32	78.13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8	6.91	减少2.33个百分点	5.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9	2.64	增加1.85个百分点	4.7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母公司的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核心净资本	39,252,211,225.65	39,370,165,838.86
附属净资本	6,320,000,000.00	7,600,000,000.00
净资本	45,572,211,225.65	46,970,165,838.86
净资产	67,028,783,143.57	66,563,271,769.63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13,240,035,436.96	14,706,516,022.25
表内外资产总额	203,396,570,131.42	211,984,392,223.89
风险覆盖率(%)	344.20	319.38
资本杠杆率(%)	20.71	20.08
流动性覆盖率(%)	216.14	232.90
净稳定资金率(%)	189.46	145.75
净资本/净资产(%)	67.99	70.56
净资本/负债(%)	31.30	36.81
净资产/负债(%)	46.04	52.17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3.74	6.7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248.35	174.82

注：母公司各项核心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九、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可比期间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无差异。

十、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204,205,085.90	1,979,598,551.22	2,222,635,976.45	3,191,895,62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2,436,814.38	708,090,775.27	599,860,059.58	1,068,076,80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7,822,660.58	713,649,889.01	539,179,340.40	1,067,416,43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2,774,445.28	10,278,017,207.58	20,337,804,456.91	1,333,276,718.3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8,736.71		1,707,918.50	555,977.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522,174.41	扶持资金	367,813,968.73	368,342,306.5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5,680,940.40		2,132,572,566.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92,405.22		-6,599,089.82	9,412,410.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447,390.13		90,150,037.58	94,913,023.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14,049.99		6,491,761.02	7,912,471.83
合计	50,396,125.38		2,398,853,565.15	275,485,198.1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337,162,037.62	77,169,459,064.98	1,832,297,027.36	3,457,239,211.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6,016,572.38	1,610,423,262.18	1,314,406,689.80	
衍生金融资产	1,838,397,201.82	1,602,260,905.95	-236,136,295.87	-1,241,948,921.08
衍生金融负债	1,033,709,602.79	776,441,183.73	-257,268,419.06	
其他债权投资	42,110,634,440.47	57,580,984,124.12	15,470,349,683.65	1,254,880,531.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5,214,502.93	992,148,724.20	116,934,221.27	58,285,939.49
合计	121,491,134,358.01	139,731,717,265.16	18,240,582,907.15	3,528,456,761.14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按《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3]41 号）的要求编制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
货币资金	74,784,594,930.02	62,280,506,421.64	20.08
结算备付金	10,608,071,833.36	8,531,027,651.27	24.35
融出资金	42,839,850,703.83	36,783,275,054.20	16.47
衍生金融资产	1,602,260,905.95	1,838,397,201.82	-12.84
存出保证金	8,884,136,805.07	8,959,802,114.49	-0.84
应收款项	1,152,306,572.46	1,204,767,620.68	-4.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85,842,386.19	7,871,605,536.51	-25.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169,459,064.98	75,337,162,037.62	2.43
债权投资	3,402,907,578.75	3,647,750,380.48	-6.71
其他债权投资	57,580,984,124.12	42,110,634,440.47	36.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2,148,724.20	875,214,502.93	13.36
长期股权投资	1,065,430,940.72	1,001,200,685.91	6.42
商誉	540,881,584.79	529,505,875.06	2.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1,093,957.94	2,408,529,045.58	2.60
其他资产	2,039,141,720.86	4,203,136,224.44	-51.49
资产总计	292,959,017,732.27	259,604,027,406.28	12.85
短期借款	-	390,648,187.37	-10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13,406,316,509.49	13,083,268,374.55	2.47
拆入资金	15,593,158,294.52	12,821,203,147.85	21.6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10,423,262.18	296,016,572.38	444.03
衍生金融负债	776,441,183.73	1,033,709,602.79	-24.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680,270,858.30	43,862,829,714.53	52.02
代理买卖证券款	70,844,139,865.00	55,524,251,150.60	27.59
应付职工薪酬	2,599,139,921.55	2,236,335,204.53	16.22
应交税费	653,988,398.33	194,018,221.75	237.08
应付款项	848,789,369.65	828,113,139.94	2.50
预计负债	576,500,212.59	546,886,259.30	5.42
长期借款	1,465,349,570.20	1,729,573,189.52	-15.28
应付债券	35,136,496,703.10	39,499,472,095.80	-11.05
其他负债	12,779,224,780.10	18,793,395,958.45	-32.00
负债合计	223,735,547,803.83	191,708,638,749.90	16.71
股本	4,610,787,639.00	4,610,787,639.00	-
资本公积	24,191,139,353.56	24,191,139,353.56	-
其他权益工具	9,498,943,396.22	9,498,943,396.22	-
其他综合收益	15,961,307.16	-338,557,800.69	104.71
盈余公积	4,042,363,284.11	4,042,363,284.11	-
一般风险准备	10,860,042,526.40	10,322,636,425.50	5.21
未分配利润	15,171,017,992.56	14,761,296,072.16	2.78
少数股东权益	833,214,429.43	806,780,286.52	3.28
股东权益合计	69,223,469,928.44	67,895,388,656.38	1.9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9,598,335,237.35	10,031,455,479.22	-4.32
利息净收入	2,147,816,765.97	1,799,381,012.16	19.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71,115,465.76	4,886,150,222.40	-4.40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991,392,721.65	2,770,473,737.18	7.9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22,510,990.27	1,031,480,207.94	-20.26
资产管理业务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89,614,397.34	1,009,483,097.71	-21.78
投资收益	2,535,863,578.40	2,197,252,022.39	15.41
其他收益	119,510,826.41	394,439,025.41	-69.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1,691,103.52	416,642,872.83	-82.79
其他业务收入	62,825,735.63	339,630,201.86	-81.50
营业支出	5,989,753,717.11	7,400,753,655.68	-19.07
业务及管理费	5,858,653,357.06	6,373,059,644.24	-8.07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以“-”列示）	-3,196,101.65	328,503,432.78	-100.9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112,373.19	340,062,268.91	-99.38
其他业务成本	79,022,533.41	303,979,379.79	-74.00
营业利润	3,608,581,520.24	2,630,701,823.54	37.17
营业外支出	34,969,112.71	-2,124,012,915.59	101.65
利润总额	3,580,900,455.87	4,757,297,012.13	-24.73
净利润	3,085,667,345.77	4,300,605,063.30	-28.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8,464,452.01	4,271,152,276.46	-28.3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9,643,982.83	175,707,632.82	144.52
综合收益总额	3,515,311,328.60	4,476,312,696.12	-21.4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
货币资金	47,395,291,306.09	36,321,077,058.77	30.49
结算备付金	11,992,031,630.54	13,367,897,810.52	-10.29
融出资金	41,067,499,355.14	34,369,067,910.27	19.49
衍生金融资产	1,400,547,803.37	1,822,206,664.44	-23.14
存出保证金	562,565,177.85	381,275,653.95	47.55
应收款项	153,872,874.25	175,710,653.33	-12.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21,432,781.82	7,801,859,703.82	-27.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224,167,173.76	65,781,751,988.73	3.71
债权投资	3,402,907,578.75	3,647,750,380.48	-6.71
其他债权投资	57,580,984,124.12	42,110,634,440.47	36.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45,283,707.36	821,516,145.23	15.07
长期股权投资	10,688,419,551.87	11,128,847,819.88	-3.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6,982,257.25	1,927,515,256.90	6.72
其他资产	1,937,451,858.69	3,358,076,722.44	-42.30
资产总计	254,394,945,382.15	224,430,033,390.97	13.35
应付短期融资款	13,406,316,509.49	13,083,268,374.55	2.47
拆入资金	15,593,158,294.52	12,821,203,147.85	21.6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27,557,300.00	-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550,948,835.64	1,040,245,971.18	-47.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145,324,993.46	41,113,695,932.50	56.02
代理买卖证券款	41,342,892,099.12	29,839,532,468.43	38.55
应付职工薪酬	2,281,485,204.14	1,864,597,709.98	22.36
应交税费	568,588,857.24	74,411,692.26	664.11
应付款项	540,581,744.18	513,902,439.36	5.19
应付债券	35,136,496,703.10	39,499,472,095.80	-11.05
其他负债	12,152,729,472.97	17,550,980,458.97	-30.76
负债合计	187,366,162,238.58	157,866,761,621.34	18.69
股本	4,610,787,639.00	4,610,787,639.00	-
资本公积	25,131,423,486.93	25,131,423,486.93	-
其他权益工具	9,498,943,396.22	9,498,943,396.22	-
其他综合收益	405,142,228.10	91,559,679.21	342.49
盈余公积	4,042,363,284.11	4,042,363,284.11	-
一般风险准备	8,828,565,478.29	8,375,822,054.54	5.41
未分配利润	14,511,557,630.92	14,812,372,229.62	-2.03

股东权益合计	67,028,783,143.57	66,563,271,769.63	0.7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8,142,515,476.40	7,534,010,484.84	8.08
利息净收入	1,602,712,074.11	1,185,347,468.20	35.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83,713,716.90	3,268,865,691.21	0.45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406,490,555.29	2,181,006,986.63	10.3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16,864,743.91	1,022,803,524.11	-20.13
投资收益	3,455,328,076.75	2,274,540,886.98	51.91
其他收益	46,502,653.93	239,196,312.00	-80.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9,542,873.61	549,543,987.78	-147.23
营业支出	5,582,559,572.40	5,267,066,201.18	5.99
业务及管理费	4,289,014,060.99	4,619,396,750.43	-7.15
信用减值损失	715,577,757.03	90,785,604.50	688.2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20,000,000.00	500,000,000.00	4.00
营业利润	2,559,955,904.00	2,266,944,283.66	12.93
利润总额	2,556,068,678.80	2,263,019,620.94	12.95
净利润	2,263,265,255.76	2,059,281,762.28	9.9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9,476,174.72	251,469,925.79	54.88
综合收益总额	2,652,741,430.48	2,310,751,688.07	14.80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 年，公司在党委及董事会坚强有力的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保持战略定位，突出功能定位，深化业务转型，夯实发展基础。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 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31 亿元。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财富管理业务集群、企业融资业务集群、机构客户业务集群、投资交易业务集群、资产管理业务集群及股权投资业务集群。

1、财富管理业务集群

公司财富管理业务集群主要包括零售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及海外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

2024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48 亿元，占比 49%。

市场环境

2024 年，A 股市场先抑后扬，前三季度震荡下行、交投情绪低迷，随着 9 月底一揽子增量政策出台，市场活跃度持续提升，市场情绪逐渐回暖，推动股市快速反弹。全年 A 股成交额突破 257 万亿元，较 2023 年增长 21%，主要股指均实现不同程度上涨，上证指数、深证成指、创业板指全年累计涨幅分别为 12.67%、9.34%、13.23%。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全市场融资融券余额 18,645.8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94%。其中融资余额 18,541.4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7.40%；融券余额 104.38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85.42%。

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公布数据，2024 年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 80.94 亿手，同比下降 7.77%；累计成交额 618.94 万亿元，同比增长 8.94%。行业整体全年累计营业收入 412.91 亿元，同比增长 3%；净利润 94.77 亿元，同比下降 4.30%。

2024 年，香港恒生指数上涨 17.67%，香港恒生科技指数上涨 18.70%。市场活跃度方面，2024 年港股平均每日成交金额 1,318 亿港元，较 2023 年的 1,050 亿港元上升 26%。

经营举措和业绩

（1）零售业务

2024 年，公司零售业务持续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强化“以客户为中心，以专业为根基”的发展理念，遵循“客户-资产-收入”的业务逻辑，聚焦价值创造，推动多项体制机制改革，持续锻造专业队伍，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夯实零售基本盘，不断推进财富管理业务转型，有效服务客户资产保值增值。推动金融产品代销从单产品销售转向配置服务，完成“引-评-销”一体化建设，重塑产品体系、评价体系、服务体系。“金阳光投顾”全面推进 2.0 建设，围绕“主观、资讯、工具”三大产品类别，重点打造“全 E 投”“全明星”“金算法”等核心产品；建立证券投顾产品生产规范及服务规范，开展标准化规范运营，“顾”的服务再上新台阶。“金阳光管家”优化服务场景，根植基金组合业绩扎实做好普惠金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截至 2024 年三季度末，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代理买卖证券净收入排名较上年末保持稳定。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客户总数 646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0%；客户总资产 1.37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5%。2024 年，公司累计代销金融产品规模 204.69 亿元，非货保有规模 411 亿元，其中，非货公募基金保有规模 295 亿元。截至 2024 年三季度末，公司代销金融产品净收入排名提升 3 名。截至 2024 年末，证券投顾产品签约客户较上年末增长 31%，签约客户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41%，收入同比增长 183%。公司在新财富最佳投资顾问评选中连续六届荣获“新财富最佳投资顾问团队”、连续五届荣获“卓越组织奖”，并荣获首届 21 世纪金牌投顾案例“成长基金投顾示范机构”荣誉。

（2）融资融券业务

2024 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切实践行金融为民，满足客户专业化、精细化、差异化的服务需求；通过优化业务机制、创新服务模式、丰富展业工具，实现客户数量增长，两融规模增幅跑赢市场；持续加强合规风控管理，坚守合规防线，持续提升资产质量。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 412.9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0.23%，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为 246.85%。

（3）股票质押业务

2024 年，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加强业务准入和风险把控，资产质量不断提升。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股票质押余额 25.07 亿元，其中公司自有资金股票质押余额 9.40 亿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0.67 亿元。公司股票质押自有资金出资待履约项目的加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310.07%。

（4）期货经纪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大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2024 年，光大期货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光大期货 2024 年日均保证金规模 285.26 亿元，交易额市场份额 1.78%。在上交所股票期权累计成交量份额 1.69%，在 32 家开展股票期权业务的期货公司中，成交量排名第 6 位。立足期货市场，运用风险管理手段，持续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和服务实体经济各项工作，全年开展“保险+期货”项目 78 个，覆盖陕西、新疆、云南、重庆、黑龙江等十多个省级行政区，在坚守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上作出实绩。2024 年，光大期货荣获各大期货交易所、权威媒体颁布的“年度优秀会员”、“保险+期货”优秀案例等各种奖项及荣誉。

（5）海外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海外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截至 2024 年末，香港子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客户总数 14.2 万户，零售客户资产总值 577 亿港元，同比增长 6.26%，财富管理产品数量突破 3,500 只。2024 年，香港子公司荣获《彭博商业周刊/中文版》金融机构大奖 2024 年度“年度证券公司卓越大奖”“财富管理平台卓越大奖”、《亚洲金融》Country Awards“香港最佳券商”、《星岛日报》“星钻服务——最佳证券投资服务”大奖等多个知名第三方机构评选的行业大奖。

2025 年展望

2025 年，公司零售业务将持续围绕“客户-资产-收入”核心逻辑，落实“以客户为中心”，促进客户资产保值增值。坚持客群的培育与转化，不断夯实客户基础，加强队伍建设，激发队伍活力，不断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持续优化业务机制，鼓励和推动分支机构做大做强，坚持财富管理转型导向、服务实体经济导向和价值创造导向，加大推动“以产品为中心”的单产品销售向“以客户为中心”的配置服务转型，提升市场竞争力，推动财富管理业务高质量发展。融资融券业务将紧跟市场变化，通过专业赋能、服务赋能、科技赋能，做大客户基础，不断提升两融业务市场竞争力；持续加强事前、事中、事后风险管控措施，做好逆周期管理，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股票质押业务将严格遵守监管要求，持续发挥综合服务价值，切实为实体经济服务。光大期货将立足自身资源禀赋，提升科技赋能与服务协作，筑牢业务风险防控机制，积极应对风险与挑战，为公司开启下阶段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海外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将持续提升队伍价值创造和专业能力，结合业务特色和全牌照优势，着力推进财富管理业务转型，持续推出资产增长计划、高端客户及新客户专题等营销活动，夯实业务基础。

2、企业融资业务集群

企业融资业务集群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务融资业务、海外投资银行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

2024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9 亿元，占比 9%。

市场环境

2024 年以来，A 股股权融资市场发行节奏延续趋缓态势。2024 年 A 股股权融资市场全年共完成股权融资额 2,880.72 亿元，同比下降 72.88%。其中 IPO 融资规模 673.53 亿元，同比下降 81.24%。

2024 年，券商承销债券规模上升，证券公司承销债券金额总计 14.14 万亿元，同比上升 4.66%。

2024 年，香港市场 IPO 新上市公司 70 家，同比持平；首发募资金额 874.8 亿港元，同比上涨 94.98%。

经营举措和业绩

（1）股权融资业务

2024 年，公司股权融资业务紧密围绕国家战略产业，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力度，进一步增强服务现代产业的能力，全力推动项目高效执行，完成了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盛景微 IPO 以及南亚新材再融资。持续挖掘优质项目资源，严把项目质量关。持续加大协同展业力度，不断深化并强化项目储备，积极拓宽业务渠道，致力于更好地服务客户，助力实体经济企业实现融资需求。

2024 年，公司完成股权主承销家数 2 家（不含可交债），股权承销规模 10.9 亿元。其中，完成 IPO 项目 1 家，承销规模 9.61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股权类项目在审家数 7 家。

（2）债务融资业务

2024 年，公司债务融资业务深入贯彻国家战略部署，提升服务能力，加快储备项目落地速度，进一步巩固服务实体经济成果，推动产业债券落地，努力为服务“五篇大文章”做出积极贡献。债务融资服务实体经济规模 861.26 亿元，同比增长 20.50%，其中科技产业、绿色产业承销规模分别同比增长 28.46%、43.58%。继续发挥业务创新优势，打造多个行业首单，其中，“24 冀中能源 MTN01”为全国能源企业首单数字人民币科创债券；“中核汇能类 REITs 项目”2024 年公司合计发行 2 期，共计 115 亿元，是当年市场规模最大的新能源类 REITs 项目；“24 北国资债”为北京证券交易所首单获批、首单发行的信用债券。公司深挖战略资源，打造了一批亮点项目，持续提升市场影响力。公司荣获 2024 年度中国证券业债券融资投行君鼎奖、2024 年度 WIND 最佳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商、2024 年度 WIND 最佳企业 ABS 承销商和 2024 年度 WIND 最佳绿色债券承销商。

2024 年，公司债券承销项目数量 1,487 单，债券承销金额 4,392.29 亿元，市场份额 3.12%，行业排名第 8 位。其中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金额 553.03 亿元，市场份额 3.49%，行业排名第 8 位。

公司主要债券种类的承销金额、发行项目数量

债券种类	承销金额（亿元）	发行项目数量（个）
金融债	555.84	66
公司债	282.61	129
银行间产品（短融、中票、定向工具）	1,162.55	383
地方债	1,836.27	564
资产支持证券	553.03	344
企业债	2.00	1

（3）海外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海外投资银行业务。2024 年，香港子公司累计完成 12 个 IPO 股权承销项目、1 个 IPO 保荐项目、2 个财务顾问项目和 8 个债权承销项目，其中完成境内企业海外融资项目 16 个。

（4）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光大幸福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2024 年，光大幸福租赁加强存量项目运营，强化资产清收，优化负债结构。全年实现资产项目清收 0.79 亿元。

2025 年展望

2025 年，公司股权融资业务将响应监管号召，把合规性放在首位，加强现有项目把控，抓好业务执行，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打造服务科技创新企业的投行服务体系，发挥“投行所能”服务“客户所需”，携手企业共同成长，在服务中实现价值创造。债务融资业务将继续深入执行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指导方针，始终围绕实体经济的发展需求；深入挖掘地区发展潜力，努力为当地企业提供更广泛的融资途径；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夯实内功是提升债券承销业务质量、防范风险的关键，将继续练好内功，通过挖掘、优化中台职能，提高执业质量，在严守风险底线的同时，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海外投资银行业务将持续发挥资本中介作用，加强在 TMT、人工智能相关产业热点方面的业务探索，增厚项目储备，推动境内外一体化发展。

3、机构客户业务集群

机构客户业务集群主要包括机构交易业务、主经纪商业、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投资研究业务、金融创新业务及海外机构交易业务。

2024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11 亿元，占比 11%。

市场环境

2024 年沪深两市股基成交额同比上升 23%；银行理财产品存续规模 29.95 万亿元，较年初增加 11.75%；公募基金资产净值 32.83 万亿元，较 2023 年末上升 18.95%。2024 年，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推动卖方研究业务回归研究本源，促进证券研究服务专业化发展，引导公募基金佣金费率合理下调，优化市场交易成本结构。公募基金交易成本的降低有效提振了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募基金资产规模稳步回升，为券商机构业务创造了发展机遇。行业分化趋势显著，竞争加剧，券商机构业务面临较大挑战。2024 年私募监管环境日渐趋严，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数据，1-12 月全市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备案只数同比下降 61.45%，新增备案规模同比下降 50.31%。

经营举措和业绩

（1）机构交易业务

2024 年，公司持续以客户为中心，优化研究资源配置，建设数字化投研平台，提升客户服务效率，推进光大研究特色服务，稳固并推进公募基金、保险资管核心客户合作。公司积极应对公募保险席位交易量同比下降和公募基金交易费率下调的挑战，扩大对银行理财、私募等客户的覆

盖和服务，努力打造光大服务品牌。深化内部协同，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开展交易支持等机构客户增值服务，优化客户体验，拓宽收入来源，加强客户粘性。

（2）主经纪商业业务

2024 年，面向商业银行及理财子公司、私募、信托等金融机构，公司提供以交易系统、投研、资金募集、资本中介、FOF/MOM 投资为基础，其他服务为延展的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打造主经纪商服务品牌。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累计引入 PB 产品 7,470 只，较 2023 年末增长 15.22%；存续 PB 产品 4,069 只，较 2023 年末增长 1.22%。

（3）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

2024 年，公司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紧跟监管动态，坚守主责主业，始终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践行托管业务的人民性与功能性。基于专业高效的运营服务能力，扩大客户覆盖，提升运营效能，强化风险管控，合规稳健经营。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覆盖客户数量较年初增长 9.49%，公募基金托管只数券商排名第 10，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只数券商排名第 15。公募及私募基金托管规模 547 亿元，较年初下降 18.48%；私募基金外包规模 1,244 亿元，较年初下降 3.49%。

（4）投资研究业务

2024 年，公司投资研究业务聚焦经济形势与市场热点进行政策分析和经济研判，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稳健前行高频次传递光大声音。加快专业研究队伍建设，通过有特色、有深度的研究，更好地服务客户和市场。举办大型上市公司交流会 5 次，电话会议 888 场，发布研究报告 5,397 篇，开展路演、反路演 31,527 次，联合调研 1,008 场。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研究跟踪 A 股上市公司 813 家，海外上市公司 185 家，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

（5）金融创新业务

2024 年，公司紧跟监管导向，灵活应对市场变化，在稳健的合规框架和风险控制体系保障下，稳步开展收益互换、场外期权和收益凭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做市标的，为市场提供流动性，覆盖沪深交易所全部 ETF 期权品种以及 33 只 ETF 基金，并涵盖中金所全部股指期货品种。公司较好履行了交易所做市商义务，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 年度股票期权主做市商年度综合 A 评价、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4 年度股票期权主做市商年度综合“良好”评价，并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一般做市商年度综合 A 级评价。

（6）海外机构交易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海外机构交易业务。2024 年，海外机构交易业务不断加强业务拓展，持续深耕多头基金、对冲基金及企业机构等其他新客户。

2025 年展望

2025 年，机构交易业务将持续丰富投研产品及服务，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提升投研服务效率和精准度，夯实与公募基金、保险资管等机构客户合作基础，加大对银行理财、私募及同业机构的综合服务力度，扩大机构客户覆盖，优化客户结构，丰富收入来源。资产托管及外

包业务将积极跟踪监管政策，洞察市场发展趋势，聚焦主业稳进发展，通过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运营效率，夯实托管外包服务的功能性，充分发挥机构业务流量入口作用，推进以协同发展为核心的资源整合模式带动业务整体高质量发展，实现多维度创造价值。投资研究业务将聚焦市场需求，持续打造特色研究领域，提高机构客户覆盖，提升研究能力和市场影响力。金融创新业务将根据市场变化和监管要求，持续优化场外业务模式和产品结构，提升交易对冲能力，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风险管理及资产配置需求。在做市业务方面，将进一步扩大做市标的范围，增强做市系统技术能力，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

4、投资交易业务集群

投资交易业务集群包括权益自营投资业务和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

2024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11 亿元，占比 11%。

市场环境

2024 年，上证综指上涨 12.67%，深证成指上涨 9.34%，创业板指数上涨 13.23%，万得全 A 指数上涨 10%。市场全年波动显著，投资环境充满挑战。在宏观经济环境、政策驱动及债券供需结构失衡的背景下，债市持续走强，各品种收益率及利差均压降至历史低位水平，债市迎来全面低利率的新阶段。

经营举措和业绩

（1）权益自营投资业务

2024 年，公司权益自营投资业务立足绝对收益导向，严守风险底线，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得益于多元化的资产配置和灵活的仓位管理，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下，整体资产组合实现正收益。

（2）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

2024 年，公司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坚持绝对收益导向，不断夯实投研基础，完善投资框架，丰富投资策略，严控各类风险，把握市场时机稳步增配优质债券，稳步扩大投资规模，不断加大支持实体经济、服务国家战略力度。进一步丰富投资品种，增加中性策略，对固定收益方向性投资形成补充，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增强盈利稳定性，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2025 年展望

2025 年，权益自营投资业务将持续以绝对收益为目标，秉承稳健的投资理念，不断打磨和完善投资方法论，优化投资策略，强化人才梯队建设，深入挖掘投资机会，推动多资产配置、多策略深化细化的业务布局。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将继续坚持绝对收益导向，持续加强投研能力建设，进一步夯实投研基础，不断完善投资策略，丰富投资交易品种。始终坚持业务发展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国家战略的理念，加大对实体经济主体债券投资力度。

5、资产管理业务集群

资产管理业务集群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和海外资产管理业务。

2024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12 亿元，占比 12%。

市场环境

2024 年，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为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未来稳步发展提供了行动指南。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数据，截至 2024 年末，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私募资管业务规模 5.47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3.04%。截至 2024 年末，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 32.18 万亿元（不含 ETF 联接基金且剔除 FOF 所持基金市值），较 2023 年末增长 5.06 万亿元，增幅 18.64%。

经营举措和业绩

（1）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证资管开展资产管理业务。2024 年，光证资管聚焦主责主业，努力开拓私募资管业务，巩固深化核心客户合作关系，并不断拓展客户群体、优化业务结构。定位于“社会财富的管理者”，光证资管持续完善扩宽产品谱系，加强多元化产品布局，提高投资策略的适应性与稳定性，致力于满足居民日益丰富的财富管理需求。

截至 2024 年末，光证资管受托资产管理规模 3,114 亿元，较年初增长 3.71%。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光证资管 2024 年三季度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月均规模行业排名第 5 位。

（2）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开展基金管理业务。2024 年，光大保德信不断加强与各类代销渠道合作，发行成立了光大保德信鼎利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选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募集规模合计近 10 亿元。持续推进投研体系建设，努力提升研究对投资支持的广度和深度，打造绩优产品。截至 2024 年末，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总规模 934 亿元，其中，公募资产管理规模 757 亿元，公募剔除货币理财规模 570 亿元。

（3）海外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海外资产管理业务。2024 年，香港子公司在投研能力、风险控制和资产配置方面持续优化，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灵活调整资产配置策略，把握市场交易机会，有效提升投资组合收益。旗下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表现优异，投资业绩持续跑赢市场同期指数。香港子公司资产管理规模 13.77 亿港元。

2025 年展望

2025 年，光证资管将继续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坚守功能性的首要定位，持续提升投资管理水平与产品创设能力，努力做稳做优投资业绩，提高客户综合服务能力。光大保德信将继续以投研能力作为驱动业务的核心，深耕零售渠道并积极与机构客户开展合作，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加强金融科技投入，努力为投资者持续创造价值，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升企业品牌的市场影响力。海外资产管理业务对内加强自主投研能力，完善产品布局，提升产品投资业绩；对外继续深耕零售和机构销售渠道，提升企业品牌的市场影响力。

6、股权投资业务集群

股权投资业务集群包括私募基金投融资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

2024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1 亿元，占比 1%。

市场环境

2024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整体延续下滑态势，募资数量和规模同比下降，股权投资加速布局关键及核心领域，为新质生产力发展筑基赋能，机构投后管理水平在实践中仍需不断完善，退出方式多元化进程提速。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2024 年修订）》，证券公司私募基金投资业务受到监管政策的指导持续加强，正朝着进一步规范化、有序化的方向发展。

经营举措和业绩

（1）私募基金投融资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及光大发展开展私募基金投融资业务。2024 年，光大资本根据监管要求，针对直投项目和存量基金持续进行整改规范，加强存量投资项目投后管理，稳妥推进风险处置化解。光大发展持续完善内部管理体系，保证存量产品平稳运行。

（2）另类投资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大富尊开展另类投资业务。光大富尊积极跟踪市场形势，有序推进科创板和创业板跟投、股权直投等业务，实现业务稳健发展。加强专业化投后管理团队的建设，做好现有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保障项目安全有序退出，积极参与公司科创板战略配售。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完成股权投资项目 14 个，科创板跟投企业 11 家。

2025 年展望

2025 年，光大资本将持续加强风控合规管理，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加大存量直投和基金业务的投后管理工作。光大富尊将持续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稳妥推进科创板、创业板项目战略配售投资，并积极拓展股权投资等业务，聚焦“专精特新”，重点关注成长创新性企业，积极拓展北交所战略配售、上市公司定增等新业务。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4 年，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四季度以来一揽子增量政策推动社会信心有效提振、经济明显回升，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初步核算超 130 万亿元，同比增长约 5%。我国居民财富管理需求持续增长，对多元化资产配置的需求日益增长。产业结构持续转型升级，截至 2024 年末我国高新技术企业已达 46.3 万家，累计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超 14 万家，新质生产力正加速培育壮大。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强调要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推动金融高水平开放、加强金融法治建设，提出要打造现代金融机构、市场、产品和服务体系，建立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长效机制。行业监管坚定推进“防风险、强监管、促发展”三大重点任务，强化“五大监管”理念，推动做到“长牙带刺”、有棱有角。资本市场生态持续净化，严把 IPO 入口关，退市力度加大，“看

门人”责任全面压实。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提速，坚决避免风险外溢。“两重”“两新”的融资保障持续强化，新质生产力得到因地制宜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力度持续增强。

注：行业数据均为沪深交易所、Wind 资讯、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公开披露数据。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财富管理业务集群：向零售客户提供经纪和投资顾问服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代客户持有现金赚取利息收入，及代销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开发的金融产品赚取手续费；从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交易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赚取利息收入。

企业融资业务集群：为企业客户、政府客户提供股权融资、债务融资、并购融资、新三板与结构融资、资产证券化、财务顾问等一站式直接融资服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

机构客户业务集群：为各类机构客户提供投资研究、主经纪商和托管、定制化金融产品和一揽子解决方案、债券分销等综合化服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

投资交易业务集群：在价值投资、稳健经营的前提下，从事股票、债券、衍生品等多品种投资和交易，赚取投资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集群：为机构和个人客户提供各类券商资产管理服务、基金资产管理服务，赚取管理及顾问费。

股权投资业务集群：从私募股权投资融资和另类投资业务获得收入。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坚持党建引领，发挥央企责任担当

公司始终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公司治理各方面、全过程，将中央精神切实转化成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行动。公司控股股东光大集团由财政部和汇金公司发起设立，拥有金融全牌照和特色民生实业，具有综合金融、产融协同、跨境经营特色优势。作为集团唯一具有证券牌照的核心子公司，公司始终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树立正确的经营观、业绩观和风险观，推动“光大所能”与“国之所需”“民之所盼”紧密结合。

（二）聚焦主责主业，功能性发挥持续增强

公司坚持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立足“证券所能”，扎实推动工作开展，不断提升直接融资服务质效，2024 年公司为企业提供直接融资服务规模 2,575 亿元。强化对国家重点战略领域的布局，持续提升市场影响力，报告期内助力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无锡盛景微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是支持长三角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成果；为中国信达发行的“瑞远 3 号”，在发行时是全市场规模最大的“先进制造”ABS 产品。

（三）强化协同发展，发挥合力释放价值

公司充分发挥光大集团机构客户委员会牵头作用，优化组合牌照，建设协同场景，挖掘协同资源，支持业务发展，以协同助力公司强化服务实体经济和落实国家战略的力度和能力。报告期内，助力光大控股发行近 5 年单期最大发行规模熊猫中票；为光大银行发行小微贷款专项金融债 300 亿元，银证联动助力银行小微业务稳健发展；举办“光之所能·耀动蓉城”2024 年资本市场投融资天府行活动，为政府、银行与企业三方搭建高效、便捷的投融资沟通平台。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全力打造业务协同生态圈，为境内外客户提供一揽子综合解决方案。

（四）培育特色文化，打造竞争“软实力”

公司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把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内化为做好金融工作的价值取向，涵养积极向上文化，鼓舞干事创业热情，发挥文化激励约束作用，打造竞争“软实力”。落实“文化一流”要求，深入开展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将“五要五不”要求体现在经营管理、业务流程等各方面，弘扬积极担当的企业文化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宣导活动，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树立鲜明价值导向，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五）科技驱动创新，加快推动转型升级

公司紧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加大重点领域科技投入，持续提升数据治理能力，注重各业务条线科技服务长期能力建设，强化自动化客户服务能力，充分赋能经营效率提升与成本有效管控。公司加速转型升级，以客户资产保值增值为目标，提高产品研创能力，完善产品服务链条，迭代产品服务体系，致力于把兼具安全性、收益性、流动性的金融产品带给更多客户，以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金融需求。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59,834	1,003,146	-4.32
营业成本	598,975	740,075	-19.07
管理费用	585,865	637,306	-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8,187	1,558,129	133.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4,264	-1,481,048	-1.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929	-411,487	-100.96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 亿元，同比减少 4 亿元，降幅 4%。

（1）利息净收入 21 亿元，同比增加 3 亿元，增幅 19%，主要系融资成本下降、固收类投资利息增加；（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 亿元，同比减 2 亿元，降幅 4%，主要是投资银行、资产管理

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变动；（3）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 亿元，与上年持平；（4）其他收益 1 亿元，同比减少 3 亿元，降幅 70%，为政府补贴影响；（5）其他业务收入 1 亿元，同比减少 3 亿元，降幅 82%，系本年度大宗商品基差贸易收入变动。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2024 年，公司营业支出 60 亿元，同比减少 14 亿元，降幅 19%。（1）业务及管理费 59 亿元，同比减少 5 亿元，降幅 8%，主要为员工成本等费用下降；（2）本年无大额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资产减值损失，上年同期计提商誉、应收款项等减值 6.7 亿元；（3）其他业务成本 1 亿元，同比减少 2 亿元，降幅 74%，系本年度大宗商品基差贸易成本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364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572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 38%，主要是为回购业务净流入 248 亿元、代理买卖证券净流入 154 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流入 114 亿元；现金流出 208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15%，主要融出资金净流出 63 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36 亿元、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35 亿元。剔除客户资金的影响，公司自有资金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 209 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24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50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544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36%，主要是收回投资 531 亿元；现金流出 694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51%，主要是投资支付现金 690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24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83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374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26%，主要是发行债券 369 亿元；现金流出 456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34%，主要是偿还债务 406 亿元、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 36 亿元。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收入构成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净收入	214,782	22	179,938	18	19.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7,112	49	488,615	49	-4.40
投资收益	253,586	26	219,725	22	15.41
其他收益	11,951	1	39,444	4	-69.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169	1	41,664	4	-82.79
汇兑收益	-1,051	0	-205	0	-412.68
其他业务收入	6,283	1	33,963	3	-81.50
资产处置收益	2	0	1	0	100.00
营业收入合计	959,834	100	1,003,146	100	-4.3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	营业成本比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入		(%)	上年增减 (%)	上年增减 (%)	(%)
财富管理	475,393	201,723	58	-1	-23	增加 12 个百分点
企业融资	86,528	48,005	45	-23	-27	增加 3 个百分点
机构客户	109,477	36,481	67	-21	-11	减少 4 个百分点
投资交易	109,659	7,519	93	47	37	0
资产管理	115,233	71,348	38	-9	-9	0
股权投资	10,995	-6,439	159	196	-121	增加 52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广东	56,961	24,647	57	33	-4	增加 17 个百分点
浙江	47,826	17,129	64	22	-1	增加 8 个百分点
上海	29,005	10,531	64	21	-4	增加 9 个百分点
北京	11,578	5,321	54	1	-3	增加 2 个百分点
江苏	10,874	5,587	49	35	-9	增加 24 个百分点
重庆	10,072	3,915	61	31	-4	增加 14 个百分点
四川	6,512	2,918	55	31	-6	增加 18 个百分点
福建	5,243	3,028	42	24	-2	增加 16 个百分点
湖北	4,186	2,812	33	27	-10	增加 28 个百分点
山东	4,121	2,804	32	17	-10	增加 20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分支机构	29,858	16,324	45	25	-4	增加 17 个百分点
公司本部及子公司	743,598	864,818	-16	-10	35	减少 2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证券营业部收入按所属地区划分，企业融资、机构客户、投资交易、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和子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合并列示为“公司本部及子公司”。

2024 年，本公司从前五大客户获得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足 30%，由于本公司的业务性质，本公司没有主要的供货商。

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公司与境外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本公司在 2024 年末资产类内部交易人民币 872.7 万元，涉及其他资产；负债类内部交易人民币 571 万元，涉及代理买卖证券款、其他应付款；损益类内部交易人民币 3.8 万元，涉及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税金及附加	5,316	1	5,515	1	-3.61
业务及管理费	585,865	98	637,306	86	-8.07
信用减值损失	-320	0	32,850	4	-100.9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11	0	34,006	5	-99.38
其他业务成本	7,902	1	30,398	4	-74.00
营业支出合计	598,975	100	740,075	100	-19.07

(4).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54 业务及管理费”。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65,865.99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26,002.40
研发投入合计	91,868.3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9.5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28.30

注：研发投入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新增信息系统建设投入指标审计事项的通知》（中证协发[2018]51号）的要求编制。其中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包含 IT 费用 42,286.18 万元和 IT 人员薪酬 23,579.81 万元。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45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5.86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182
本科	255
其他	15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41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251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125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36
60 岁及以上	0

(3).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478,459.49	25.53	6,228,050.64	23.99	20.08	/
结算备付金	1,060,807.18	3.62	853,102.77	3.29	24.35	/
融出资金	4,283,985.07	14.62	3,678,327.51	14.17	16.47	/
衍生金融资产	160,226.09	0.55	183,839.72	0.71	-12.84	/
存出保证金	888,413.68	3.03	895,980.21	3.45	-0.84	/
应收款项	115,230.66	0.39	120,476.76	0.46	-4.3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8,584.24	2.01	787,160.55	3.03	-25.2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16,945.91	26.34	7,533,716.20	29.02	2.43	/
债权投资	340,290.76	1.16	364,775.04	1.41	-6.71	/
其他债权投资	5,758,098.41	19.65	4,211,063.44	16.22	36.74	计入此类科目的债券投资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214.87	0.34	87,521.45	0.34	13.36	/
长期股权投资	106,543.09	0.36	100,120.07	0.39	6.42	/
固定资产	84,892.76	0.29	89,008.03	0.34	-4.62	/
使用权资产	70,906.24	0.24	80,479.86	0.31	-11.90	/
无形资产	25,552.14	0.09	26,291.78	0.10	-2.81	/
商誉	54,088.16	0.18	52,950.59	0.20	2.1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109.40	0.84	240,852.90	0.93	2.60	/
其他资产	203,914.17	0.70	420,313.62	1.62	-51.49	主要是应收衍生品保证金变动
资产总计	29,295,901.77		25,960,402.74		12.85	
短期借款	-	-	39,064.82	0.20	-100.00	子公司短期借款到期偿还
应付短期融资款	1,340,631.65	5.99	1,308,326.84	6.82	2.47	/
拆入资金	1,559,315.83	6.97	1,282,120.31	6.69	21.62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1,042.33	0.72	29,601.66	0.15	444.03	债务工具投资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77,644.12	0.35	103,370.96	0.54	-24.8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68,027.09	29.80	4,386,282.97	22.88	52.02	债券正回购规模增加
代理买卖证券款	7,084,413.99	31.66	5,552,425.12	28.96	27.59	/
应付职工薪酬	259,913.99	1.16	223,633.52	1.17	16.22	/
应交税费	65,398.84	0.29	19,401.82	0.10	237.08	企业所得税增加
应付款项	84,878.94	0.38	82,811.31	0.43	2.50	/
预计负债	57,650.02	0.26	54,688.63	0.29	5.42	/
长期借款	146,534.96	0.66	172,957.32	0.90	-15.28	/
应付债券	3,513,649.67	15.70	3,949,947.21	20.60	-11.05	/
租赁负债	73,413.66	0.33	81,587.32	0.43	-10.02	/
其他负债	1,277,922.48	5.71	1,879,339.60	9.80	-32.00	主要是应付衍生

						品保证金变动
负债合计	22,373,554.78		19,170,863.87		16.71	

其他说明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930 亿元，较年初增加 334 亿元，增幅 12.85%。其中，金融资产投资及衍生工具增加 169 亿元，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增加 145 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融出资金增加 41 亿元。

期末公司负债总额 2,237 亿元，较年初增加 320 亿元，增幅 16.71%。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 228 亿元，代买卖证券款增加 153 亿元，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减少 46 亿元。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境外资产 140（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76%。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附注七、2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三)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四)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10.65 亿元，较年初增加 0.64 亿元，增幅 6%，主要为联营、合营企业权益法下投资收益。具体内容请参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12 长期股权投资”。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成本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33,716.20	29,102.57			140,915.22	7,716,945.91
衍生金融资产	183,839.72	-46,949.13			6,870.15	160,226.09
其他债权投资	4,211,063.44		61,638.66	3,564.45	1,480,905.82	5,758,098.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521.45		-22,821.47		20,329.72	99,214.87
合计	12,016,140.82	-17,846.56	38,817.19	3,564.45	1,649,020.91	13,734,485.28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为公司主营业务，投资资产种类较多，相关投资及收益情况请参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附注七、8 交易性金融资产”、“附注七、10 其他债权投资”、“附注七、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附注七、48 投资收益”和“附注七、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附注七、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附注七、4 衍生金融工具”。

2、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光大期货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4月8日，注册资本15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光大期货总资产271.67亿元，净资产30.26亿元，2024年营业收入7.65亿元，净利润2.19亿元。

2、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21日，注册资本2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光证资管总资产29.09亿元，净资产20.78亿元，2024年营业收入6.75亿元，净利润2.19亿元。

3、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7日，注册资本40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光大资本总资产20.59亿元，净资产-8.91亿元，2024年营业收入-0.63亿元，净亏损0.71亿元。

4、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26日，注册资本20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金融产品投资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光大富尊总资产21.12亿元，净资产18.92亿元，2024年营业收入0.51亿元，净利润0.79亿元。

5、公司香港业务以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为主要经营管理平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总资产 47.28 亿港元，净资产 30.87 亿港元，2024 年营业收入 11.35 亿港元，净利润 1.97 亿港元。

光大证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持股平台，是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注册资本 74 亿港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性质为投资控股和金融服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会计准则下，光证控股总资产 139.59 亿元（折合人民币，下同），净资产 26.52 亿元，2024 年营业收入 6.59 亿元，净利润 1.11 亿元。

6、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注册资本 5 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光大发展总资产 15.73 亿元，净资产 4.56 亿元，2024 年营业收入 -1.33 亿元，净亏损 0.64 亿元。

7、光大幸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0 亿元，公司通过光大资本、光证控股持有 85% 股权（其中光大资本持有的 35% 股权受 MPS 风险事件影响处于冻结状态，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37 号、临 2022-009 号）。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等。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光大幸福租赁总资产 13.04 亿元，净资产 12.16 亿元，2024 年营业收入 0.48 亿元，净利润 0.42 亿元。

8、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6 亿元，由公司和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公司持有 55% 股权。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光大保德信总资产 16.51 亿元，净资产 14.46 亿元，2024 年营业收入 3.61 亿元，净利润 0.47 亿元。

9、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 2 亿元，公司持有 25% 股权。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成基金总资产 61.14 亿元，净资产 37.06 亿元，2024 年营业收入 21.16 亿元，净利润 4.61 亿元。

（七）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末，本公司合并了 50 家结构化主体，这些主体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及合伙企业。对于本公司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作为普通合伙人或投资管理人的合伙企业，在综合考虑对其拥有的投资决策权及可变回报的敞口等因素后，认定对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及部分合伙企业拥有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30 亿元。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请参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指引下，资本市场将持续深化改革，切实发挥其在服务实体经济、推动科技创新、增强市场稳定性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监管对证券公司的“严监管”日趋常态化，持续强化投资者保护。加快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导向进一步明确，鼓励以功能性发挥为主线，头部机构积极探索并购重组、组织创新等方式提升竞争力，中小机构纷纷谋求差异化发展。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以“建设中国一流服务型投资银行”为战略目标，以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为宗旨，以践行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为使命，以客户为中心，坚守证券公司主责主业，持续提升服务能力。充分发挥证券公司在集团综合金融服务体系中的直接融资主渠道作用，着力打造具有光大特色的一流投资银行品牌，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提升投行服务专业能力，更好发挥资本市场“看门人”、居民财富“守护者”和中介服务“提供商”的功能性作用。公司将坚持“建设中国一流服务型投资银行”战略目标，以客户为中心，秉持均衡发展策略，加快推动内涵式与外延式发展“双轮驱动”，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包括落实全面风险管理以及合规风控、信息技术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风险管理概述

公司推行稳健经营的风险管理文化，始终致力于构建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相适配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建设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提高风险管理专业水平，有效管理公司经营过程面临的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健康持续发展。

2. 风险管理架构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四个层级：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及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公司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等。董事会授权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其全面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公司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公司管理层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负责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并适时调整；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有效制衡、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及重大风险限额等的具体执行方案，确保其有效落实，对其进行监督，及时分析原因，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等。公司管理层下设若干专业委员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部分风险管理职能。

公司具有风险管理职能的部门包括：风险管理与内控部、法律合规部、内部审计部、信息技术总部、金融科技开发部、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部、运营管理总部、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等。各职能部门按照公司授权对公司不同风险进行识别、监测、评估和报告，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对口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负责人承担各自业务领域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负责严格按照公司授权管理体系在被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严禁越权从事经营活动，并通过制度、流程、系统等方式，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

3. 各类风险的应对措施

(1) 市场风险

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持有的金融工具由于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而使公司可能发生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权益价格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等。

针对市场风险，公司遵循主动管理和量化导向的原则，根据公司风险偏好设定公司市场风险容忍度、业务风险限额等多层级的风险限额体系，在展业过程中通过组合投资、逐日盯市、对冲缓释等手段进行风险控制。公司股东大会确定自营业务年度规模；公司董事会确定市场风险损失容忍度；公司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确定自营业务细分规模、市场风险容忍度及限额的管理机制，将市场风险损失容忍度进行分解，审批具体业务限额，并明确了各类指标的预警标准、超限标准及应对措施。其中，业务风险限额体系和各类风险指标包括风险价值 (VaR)、净敞口、希腊字母、集中度、基点价值等。压力测试是公司市场风险管理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建立健全了压力测试机制，及时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对相应的投资组合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测试，评

估公司在压力情景下的可能损失，提出风险建议，为业务部门和管理层经营决策提供依据。对于场外衍生品业务，风险管理坚持以市场中性策略为核心，公司建立了准入标的池、保证金管理、交易对手事前准入、事中盯市及事后追保风险处置等风险管理措施，同时设置了希腊字母敞口、标的集中度、压力测试损失等风险限额来进行市场风险管理。

随着公司海外扩张及业务拓展，公司可能面临汇率波动风险。从资金来源和运用的角度，公司潜在的汇率风险主要体现在通过境内人民币融资投资到外币资产，以及外币融资投入人民币资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并未开展上述类型业务，所有境外子公司的外币融资均专项使用于当地市场投资，以实现汇率风险的天然对冲。未来，公司将视实际情况通过一系列措施对冲、缓释汇率风险，以支持公司境外业务的发展。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融资方、交易对手或发行人等违约导致损失的风险，主要来源于债券投资发行人或场外衍生品交易对手违约风险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融资融券等融资类业务客户未按照协议约定足额偿还负债风险。

针对债券投资业务，公司通过建立内部信用评级、统一授信管理、集中度限额管理、债项投资评级下限、密切跟踪债券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资信水平等措施，控制信用风险敞口；针对融资类业务，公司通过对客户进行风险教育、征信、授信、逐日盯市、客户风险提示、强制平仓、司法追索、建立严格的担保物范围及折算率、保证金比例、履约担保比例的标准等多种手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针对场外衍生品业务，公司对交易对手进行尽职调查、资信评级及规模控制，通过每日盯市、追保、处置担保品等手段来控制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敞口。

（3）操作风险

公司面临的操作风险是指由内部流程不完善、人员、信息技术系统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遵循全程全员、防范预见原则，严格控制操作风险，制定了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和三大工具实施细则，明确了操作风险治理结构，强化了操作风险管理各道防线的职责。公司持续推动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健全完善，制定操作风险偏好，严格落实操作风险与控制自评估，加强操作风险指标监测与报告，收集分析操作风险内外部损失数据，持续推进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将操作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相结合，强化内控检查、授权管理、新业务评估等配套机制，提升操作风险管理前瞻性和有效性；着力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宣导培训，提升全员操作风险管理责任意识，确保公司总体操作风险可控、可承受。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公司授权资金管理部负责合并范围内的整体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统筹公司融资管理，设立资金台集中管理短期交易类融资工具，协调安排公司各部门资金需求，进行日常流动性管理工作；公司风险管理与内控部负责监督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

公司以谨慎防范流动性风险为目标，制定并发布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的目标、策略、治理结构、应对手段和报告体系，并积极开展流动性风险并表管理工作，确保合并范围内总体流动性风险可控。

在资产负债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下，公司始终秉承稳健的风险管理理念，通过采用前瞻管理、动态调整的方式，根据总体风险管理政策制定了覆盖母、子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容忍度和分配管理机制，并逐步完善对子公司的差异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此外，公司还根据不同业务的流动性特性，构建差异化的资金管理模式，并配套对应的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与监控预警体系。公司将短期交易类负债集中管理，严格防范日间流动性风险。公司持续合理计量流动性风险管理成本，并探索将流动性因素完善地纳入公司资金定价体系之中。

风险应对方面，公司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对流动性风险的等级、触发标准、应对手段、报告路径等进行了明确，通过合理备付优质流动性资产和应急渠道、审慎动态管理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等方式坚守不发生流动性风险的底线，并定期通过应急演练检验风险应对机制的有效性。此外公司还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与外部合作机构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储备充足的外部融资授信，保障公司资金来源持续稳健。

（5）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风险是指由于人为原因、软硬件缺陷或故障、自然灾害等对网络和信息系统或者数据造成影响，发生网络和信息系统服务能力异常或者数据损毁、泄露，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随着新信息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广泛应用，科技创新使风险的隐蔽性、突发性、传导性也越来越强，信息技术风险愈发错综复杂。公司锚定“建设中国一流服务型投资银行”战略目标，聚焦数字化、平台化、智能化的科技战略愿景，持续深化信息技术改革，加强信息系统安全建设和质量管控，完善信息系统运行保障机制，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信息技术运维管理水平，不断优化和完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通过定期的应急演练进一步提升信息技术风险监测和应急处置能力，以保证系统的安全、可靠和稳定运行，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信息技术风险事件。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以及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规定、职业道德、业务规范、行规行约等相关行为，导致公司股东、员工、投资者、发行人、第三方合作机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的公开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不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为有效控制声誉风险，公司持续开展适当而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建立了规范的管理制度、科学的组织架构以及完善的管控体系，陆续制定并修订了《声誉风险和舆情工作管理办法》《声誉风险和舆情工作实施细则》《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

公司设有声誉风险和舆情工作领导小组，在声誉风险管理中实现了公司与部门、子公司、分公司层面的协同统一，并通过制度宣导、培训、应急演练等，提高员工声誉风险意识和声誉风险管理能力。此外，公司设置了专职岗位负责舆情监测、应对以及媒体关系管理等工作，同时聘请了第三方咨询顾问公司和法律事务所，协助公司做好声誉风险管理。

目前，公司已实现对子公司声誉风险防控体系全覆盖。

(7)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或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准则而使公司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采取监管措施、给予纪律处分、出现财产损失或商业信誉损失的风险。

为有效控制合规风险，公司建立合规管理制度体系，通过制度明确合规管理各项要求。强化合规管理的全流程管控：在事前阶段，公司通过合规审查、合规咨询等措施，对公司的重要制度、重大业务、创新业务进行合规审查。在事中阶段，公司通过持续开展对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及信息隔离墙的监测与核查，防范违规交易、泄露敏感信息、利益输送等行为。事后阶段，公司通过合规检查发现问题、识别风险，督导相关单位立整立改；持续健全完善问责机制，细化问责标准，推动精准问责，通过常态化警示宣导、以案示警，督促全员认清红线底线，为公司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

2024 年，公司根据外部监管要求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工作情况，进一步完善合规制度体系，夯实各项合规职能履行。此外，加强合规文化建设，主动将合规文化建设嵌入到公司企业文化建设中，彰显光证文化特色。总体而言，2024 年以来公司合规管理情况整体平稳有序，未发生重大合规风险事件和重大监管处罚。

4. 落实全面风险管理以及合规风控、信息技术投入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工作，始终致力于构建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相适配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全面风险并表管理及集团化管控、优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完善风险管理制度机制、强化风险专业管理与前瞻性管控、加大风险管理文化与理念宣导，充实风险管理团队，提升风险管理信息化水平，促进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不断完善。2024 年度，公司风险管理投入总额 8,800 万元，包括风险管理相关系统购置和开发支出、风控相关部门日常运营费用以及风控人员投入。

公司持续加强合规管理系统投入：一是进一步科技赋能，发挥合规系统优势，健全合规监测和合规人员管理功能，切实提高日常合规管理工作的效率；二是提升客户交易行为管理相关系统，根据监管新规和实操情况，优化监控指标，为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管理提供有效管控手段，降低客户异常交易风险；三是持续完善信息隔离墙系统、反洗钱系统以及敏感人物监控系统、投行利益

冲突审查系统等；四是发挥公司法律法规数据库实效，方便公司员工随时查询法律法规和监管处罚案例，提升合规展业意识。报告期内，合规管理系统投入 322 万元。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技术管理工作，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滚动更新公司科技发展战略规划，加强金融科技核心竞争力建设，强化业技深度融合，不断提升安全保障能力、科技自主掌控能力、创新应用能力和数据驱动能力，提升系统建设质效，推动落实公司数字化转型任务，持续优化信息技术投入，筑牢公司数字化底座，构建科技发展新格局，向着“公司科技能力跻身行业一流”的总体发展目标稳步前进。2024 年公司信息技术投入总额约 6.59 亿元，主要用于信息技术基础资源设施建设、信息技术运营及维护、信息系统研发和建设费用、人员外包费用等。

(五)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作为内地与香港上市的公众公司，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优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全面遵循《企业管治守则》中的所有守则条文，同时达到了《企业管治守则》中所列明的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条文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会议 8 次，监事会会议 7 次，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7 次，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会议 4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2 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资产方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资产权属关系明晰；人员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用工体系；财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独立、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机构方面，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管理运作规范；业务方面，公司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5/28	http://www.sse.com.cn	2024/5/29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公司董事 2023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审议公司监事 2023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自营业务规模上限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审议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关于对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监事的议案 听取公司高管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1/19	http://www.sse.com.cn	2024/11/20	审议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2/24	http://www.sse.com.cn	2024/12/25	审议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现任董事、监事、高管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赵陵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1972 年	2022/6/14 2022/6/14	2027/5/27 2027/5/27	197.78	否
刘秋明	执行董事、总裁	男	1976 年	2020/3/13 2020/3/13	2027/5/27 —	183.13	否
马韧韬	董事	女	1978 年	2024/5/28	2027/5/27	0	是
连涯邻	董事	男	1974 年	2024/5/28	2027/5/27	0	是
尹岩武	董事	男	1974 年	2022/11/22	2027/5/27	0	是
秦小征	董事	男	1982 年	2024/5/28	2027/5/27	0	否
任永平	独立董事	男	1963 年	2020/12/15	2027/5/27	24.00	否
殷俊明	独立董事	男	1972 年	2020/12/15	2027/5/27	24.00	否
刘应彬	独立董事	男	1963 年	2024/5/28	2027/5/27	14.00	否
陈选娟	独立董事	女	1974 年	2024/5/28	2027/5/27	14.00	否
吕随启	独立董事	男	1964 年	2024/5/28	2027/5/27	14.00	否
梁毅	监事长	男	1966 年	2022/6/14	2027/5/27	165.50	否
周华建	监事	男	1977 年	2024/5/28	2027/5/27	0	是
叶胜利	监事	男	1982 年	2024/5/28	2027/5/27	0	是
林茂亮	监事	男	1971 年	2024/5/28	2027/5/27	0	是
李若山	外部监事	男	1949 年	2024/5/28	2027/5/27	11.67	是
刘运宏	外部监事	男	1976 年	2024/5/28	2027/5/27	11.67	是
林静敏	职工监事	女	1983 年	2021/11/12	2027/5/27	70.95	否

杜佳	职工监事	女	1981 年	2024/5/28	2027/5/27	50.06	否
宋哲	职工监事	男	1985 年	2024/5/28	2027/5/27	36.84	否
梅键	副总裁	男	1970 年	2017/1/12	—	153.25	否
朱勤	副总裁兼 合规总监、 首席风险官、 董事会秘书	女	1970 年	2019/12/31 2020/2/27 2019/12/31 2017/2/6	— — — —	149.29	否
熊国兵	高级专家	男	1968 年	2019/11/21	—	152.95	否
王翠婷	高级专家	女	1966 年	2019/11/21	—	150.67	否
房晔	首席信息官	男	1971 年	2020/4/17	—	128.71	否
汪沛	业务总监	男	1976 年	2023/1/6	—	126.60	否
合计	/	/	/	/	/	1,679.07	/

2. 报告期内及期后离任董事、监事、高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云	董事	女	1968 年	2024/5/28	2025/3/7
谢松	董事	男	1971 年	2023/6/29	2025/2/19
宋炳方	董事	男	1971 年	2018/8/13	2024/5/28
陈明坚	董事	男	1969 年	2014/11/13	2024/5/28
王勇	独立董事	男	1966 年	2018/11/1	2024/5/28
浦伟光	独立董事	男	1957 年	2020/12/15	2024/5/28
刘运宏	独立董事	男	1976 年	2020/12/15	2024/5/28
黄晓光	监事	男	1971 年	2022/8/23	2024/5/28
朱武祥	外部监事	男	1965 年	2014/9/15	2024/5/28
程凤朝	外部监事	男	1959 年	2020/12/15	2024/5/28
黄琴	职工监事	女	1975 年	2014/9/23	2024/5/28
李显志	职工监事	男	1965 年	2017/10/17	2024/5/28
吴春盛	监事	男	1963 年	2020/12/15	2024/1/18
付建平	副总裁	男	1971 年	2023/6/30	2024/6/27
王忠	副总裁	男	1972 年	2015/3/12	2024/5/7
李炳涛	业务总监	男	1976 年	2017/2/13	2024/3/12
梁纯良	业务总监	男	1971 年	2020/4/17	2024/1/2

注 1：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均未持有公司股票，报告期内也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

注 2：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完成了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选举，选举赵陵先生、刘秋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马韧韬女士、连涯邻先生、王云女士、尹岩武先生、谢松先生、秦小征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任永平先生、殷俊明先生、刘应彬先生、陈选娟女士、吕随启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赵陵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注 3：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7 日收到公司董事王云女士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王云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收到公司董事谢松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谢松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收到独立董事刘运宏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刘运宏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因刘运宏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刘运宏先生仍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刘运宏先生不再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宋炳方先生、陈明坚先生任期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王勇先生、浦伟光先生任期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注 4：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完成了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选举，选举梁毅先生、周华建先生、叶胜利先生、林茂亮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选举李若山先生、刘运宏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经公司第五届二十六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静敏女士、杜佳女士、宋哲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其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起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另外 6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并正式履职。同日，经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梁毅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

注 5：黄晓光先生任期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朱武祥先生、程凤朝先生任期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届满，不再担任公司外部监事；黄琴女士、李显志先生任期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收到公司监事吴春盛先生的辞职报告，因退休原因，吴春盛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注 6：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收到公司副总裁付建平先生的辞任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付建平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付建平先生辞任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王忠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王忠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收到公司业务总监李炳涛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李炳涛先生辞去公司业务总监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2 日收到公司业务总监梁纯良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梁纯良先生辞去公司业务总监职务。

注 7：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部分董事、监事进行了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离任人数 15 人，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约 51.72%。

注 8：上表中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含部分绩效薪酬，最终薪酬尚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再行披露。

注 9：报告期内，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缴存的公积金、企业年金等情况如下：赵陵：22.57 万元；梁毅：20.03 万元；刘秋明：23.75 万元；梅键：23.75 万元；朱勤：23.77 万元；熊国兵：23.63 万元；王翠婷：18.63 万元；房晔：23.70 万元；汪沛：23.75 万元；林静敏：15.41 万元；杜佳：12.00 万元；宋哲：4.26 万元。

注 10：报告期内，公司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王云女士、谢松先生、宋炳方先生、陈明坚先生、吴春盛先生、黄晓光先生未从公司获取报酬；王勇先生、浦伟光先生、刘运宏先生

（作为独立董事）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均为 10 万元；朱武祥先生、程凤朝先生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均为 8.33 万元；黄琴女士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63.96 万元，李显志先生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56.35 万元；付建平先生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81.22 万元，王忠先生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44.53 万元，李炳涛先生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18.28 万元，梁纯良先生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1.20 万元。

注 11：报告期内，公司已向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累积赔偿限额为 3,000 万美元。

3. 现任董事、监事、高管简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赵陵	现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曾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601818，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6818）总行资金部职员、交易室副处长、投资交易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首席业务总监，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董事。
刘秋明	现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曾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业务负责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601318，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2318）执委、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民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等职。
马韧韬	现任公司董事，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投资与重组部副总经理。曾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601818，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6818）投行业务部高级经理，战略客户与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投资与重组部总经理助理等。
连涯邻	现任公司董事，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审计部/审计中心副总经理。曾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601818，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6818）会计结算部高级副经理、计划财务部高级经理、财务会计部会计管理处处长，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管理处处长、总经理助理等。
尹岩武	现任公司董事，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165）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裁、管理决策委员会成员，光控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法定代表人，中国光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601881，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6881）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上海光控动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
秦小征	现任公司董事，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党群人事部兼党委巡察办公室主任，中国船舶资本有限公司总经理等。曾任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审计稽核部经理/总经理等。
任永平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大学 MBA 中心学术主任，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0486）独立董事、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03015）独立董事。曾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党委书记，江苏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300266）董事、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0512）、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900953）、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3161）、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0305）、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900929）、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独立董事。
殷俊明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神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02361）独立董事，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证券代码：871728）独立董事，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党委书记、会计学教授，郑州大学西亚斯国际学院副教授，南昌铁路局机务段会计师，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300715）独立董事，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00718）独立董事等。
刘应彬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香港神托会（非执行）董事、中国浸信会神学院（非执行）董事。曾任香港金融管理局处长、总裁助理、助理总裁、高级助理总裁、副总裁、总裁特别顾问，香港年金有限公司总裁，香港神托会行政总裁等。
陈选娟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融学教授、副院长，上海财经大学滴水湖高级金融学院执行院长，中国工商银行下属中国现代金融学会理事和常务理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讲师，美国北卡大学威尔明顿分校金融助理教授，堪萨斯州立大学金融学助理教授、副教授，美国哥伦比亚大学金融学访问学者，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等。
吕随启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助教和讲师、金融系副教授，荷兰提尔堡大学访问学者，美国布兰代斯大学访问学者，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0121）独立董事，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02797）独立董事，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02739）独立董事，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0439）独立董事，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证券代码：831357）独立董事等。
梁毅	现任公司监事长、工会主席。2000 年加入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历任法律部法律处副处长、处长、法律部主任助理、副主任，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部/法律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与内控部/法律部资深专家，总部机关纪委委员。
周华建	现任公司监事，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审计部/审计中心专家。曾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601328，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3328）青岛分行稽核处副科长、总行审计部审计一部高级审计、监事会办公室监督高级经理。
叶胜利	现任公司监事，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165）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总监、负责人。曾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1476）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执委会委员、首席风险官。
林茂亮	现任公司监事，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300376）董事，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300396）董事。历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副部长，广东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若山	现任公司外部监事，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1021）、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88370）、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88008）独立董事，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沪创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祥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曾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财务系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等职务。
刘运宏	现任公司外部监事，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研究所所长，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并购与投资研究所副所长，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1825）、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601727，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2727）、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0109）独立董事等职务，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融资委员会副主任和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校兼职教授和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事务主管，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总裁助理。
林静敏	现任公司职工监事、风险管理与内控部总经理助理。曾任公司投行上海二部投行助理、风险管理部净资本与流动性风险监控团队负责人。
杜佳	现任公司职工监事、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光大幸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光大证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光大证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与司库部副总经理，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宋哲	现任公司职工监事、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曾任公司法律合规部法律事务团队负责人、投行业务管理团队负责人、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助理兼问责办公室团队负责人等职务。
梅键	现任公司副总裁，光大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光大证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光大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经纪业务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等职。
朱勤	现任公司副总裁兼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曾任公司投行四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执行董事，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等职。
熊国兵	现任公司高级专家，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公司稽核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纪委书记、副总裁等职。
王翠婷	现任公司高级专家，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总部总经理、副总裁、工会主席等职。
房晔	现任公司首席信息官。曾任欧司朗（佛山）照明有限公司中国区 IT 经理，当纳利（深圳）印刷有限公司中国区 IT 经理，当纳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亚洲区 IT 总监，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0109）IT 总监，上海互联网证券分公司总经理，互联网金融业务（金融科技）总监，经纪业务执行委员会委员等职。
汪沛	现任公司业务总监。曾任公司金融市场总部（原证券投资总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一家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601288，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1288）总行综合计划部资金营运中心交易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总监，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马韧韬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投资与重组部副总经理	2020 年 11 月	-
连涯邻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审计部/审计中心副总经理	2024 年 9 月	-
尹岩武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副总裁、管理决策委员会成员	2022 年 3 月	-
周华建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审计部/审计中心专家	2019 年 2 月	-
叶胜利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总监、负责人	2022 年 6 月	-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尹岩武	光控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8 月	-
尹岩武	中国光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6 月	-
秦小征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党群人事部兼党委巡察办公室主任	2022 年 2 月	-
秦小征	中国船舶资本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4 年 4 月	-
秦小征	CSIC Investment One Limited	董事	2024 年 8 月	-
秦小征	CSIC Capital Three Limited	董事	2024 年 7 月	-
任永平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1 月	-
任永平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	-
殷俊明	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0 月	-
殷俊明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 月	-
殷俊明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3 月	-
殷俊明	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6 月	-
刘应彬	香港神托会	（非执行）董事	2019 年 9 月	-

刘应彬	中国浸信会神学院	（非执行）董事	2024 年 1 月	-
林茂亮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9 月	-
林茂亮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8 月	-
林茂亮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2024 年 7 月	-
李若山	上海祥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12 月	-
李若山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7 月	-
李若山	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2 月	-
李若山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1 月	-
李若山	沪创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9 月	-
李若山	上海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6 月	-
李若山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6 月	-
刘运宏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研究所	所长	2019 年 5 月	-
刘运宏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9 月	-
刘运宏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1 月	-
刘运宏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11 月	-
刘运宏	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3 年 9 月	-
刘运宏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1 月	-
刘运宏	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4 年 3 月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核定。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 40%以上应当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 3 年。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报酬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公司执行董事、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公司薪酬体系确定，与个人岗位及工作绩效紧密挂钩。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 2023 年度考核情况及薪酬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报酬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公司执行董事、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公司薪酬体系确定，与个人岗位及工作绩效紧密挂钩。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节“四、(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详见本节“四、(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马韧韬	董事	选举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马韧韬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连涯邻	董事	选举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连涯邻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王云	董事	选举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云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秦小征	董事	选举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秦小征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刘应彬	独立董事	选举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应彬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选娟	独立董事	选举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选娟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吕随启	独立董事	选举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吕随启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周华建	监事	选举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周华建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叶胜利	监事	选举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叶胜利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林茂亮	监事	选举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林茂亮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李若山	外部监事	选举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若山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刘运宏	外部监事	选举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运宏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杜佳	职工监事	选举	经公司第五届二十六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杜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其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起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另外 6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并正式履职。
宋哲	职工监事	选举	经公司第五届二十六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宋哲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其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起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另外 6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并正式履职。
王云	董事	离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7 日收到公司董事王云女士的辞职报告，王云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谢松	董事	离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收到公司董事谢松先生的辞职报告，谢松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宋炳方	董事	离任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宋炳方先生任期届满离任。
陈明坚	董事	离任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

			任董事，陈明坚先生任期届满离任。
王勇	独立董事	离任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王勇先生任期届满离任。
浦伟光	独立董事	离任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浦伟光先生任期届满离任。
刘运宏	独立董事	离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收到独立董事刘运宏先生的辞职报告，刘运宏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因刘运宏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刘运宏先生仍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刘运宏先生不再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黄晓光	监事	离任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黄晓光先生任期届满离任。
朱武祥	外部监事	离任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外部监事，朱武祥先生任期届满离任。
程凤朝	外部监事	离任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外部监事，程凤朝先生任期届满离任。
黄琴	职工监事	离任	公司第五届二十六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监事，黄琴女士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任期届满离任。
李显志	职工监事	离任	公司第五届二十六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监事，李显志先生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任期届满离任。
吴春盛	监事	离任	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收到公司监事吴春盛先生的辞职报告，吴春盛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付建平	副总裁	离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收到公司副总裁付建平先生的辞任报告，付建平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王忠	副总裁	离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王忠先生的辞职报告，王忠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李炳涛	业务总监	离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收到公司业务总监李炳涛先生的辞职报告，李炳涛先生辞去公司业务总监职务。
梁纯良	业务总监	离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2 日收到公司业务总监梁纯良先生的辞职报告，梁纯良先生辞去公司业务总监职务。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六届三十三次董事会	2024/1/24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六届三十四次董事会	2024/3/6	审议关于续租上海恒隆广场办公场地的议案
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	2024/3/27	听取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的报告 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听取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听取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审议关于公司薪酬制度及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公司董事 2023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听取公司高管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ESG 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及 2024 年审计项目计划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阅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听取公司 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的报告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风险管理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风险偏好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审议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关于对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听取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报告 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听取关于 2023 年度历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六届三十六次董事会	2024/4/29	听取公司 2024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的报告 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听取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自营业务规模上限的议案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年度授权方案的议案 审议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的议案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关于增加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题的议案
七届一次董事会	2024/5/28	审议关于选举赵陵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23 年公司高管考核方案的议案 听取关于公司战略优化措施和战略发展负面清单的报告
七届二次董事会	2024/8/29	听取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的报告 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4 年上半年风险管理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关于呆账核销的议案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听取关于 2024 年度历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七届三次董事会	2024/10/30	听取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的报告 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届四次董事会	2024/12/18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 2023 年度考核情况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高管 2024 年度考核方案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1. 第七届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赵陵	否	4	4	2	0	0	否	1
刘秋明	否	4	4	2	0	0	否	2
马韧韬	否	4	4	2	0	0	否	2
连涯邻	否	4	4	2	0	0	否	2
尹岩武	否	4	4	4	0	0	否	2
秦小征	否	4	4	3	0	0	否	2
任永平	是	4	4	2	0	0	否	2
殷俊明	是	4	4	2	0	0	否	2
刘应彬	是	4	4	2	0	0	否	2
陈选娟	是	4	4	2	0	0	否	2
吕随启	是	4	4	2	0	0	否	2

注 1：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开始履职。

注 2：王云女士已于 2025 年 3 月 7 日离任。报告期内，王云女士应参加第七届董事会会议 4 次，实际参加董事会会议 4 次。

注 3：谢松先生已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离任。报告期内，谢松先生应参加第七届董事会会议 4 次，实际参加董事会会议 4 次。

2. 第六届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赵陵	否	4	4	1	0	0	否	1
刘秋明	否	4	4	1	0	0	否	1
宋炳方	否	4	4	2	0	0	否	1
尹岩武	否	4	4	2	0	0	否	0
陈明坚	否	4	4	4	0	0	否	0
谢松	否	4	4	4	0	0	否	0
王勇	是	4	4	1	0	0	否	1
浦伟光	是	4	4	1	0	0	否	1
任永平	是	4	4	1	0	0	否	1
殷俊明	是	4	4	1	0	0	否	0
刘运宏	是	4	4	1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注：现场会议包括以现场、视频或者电话方式召开的会议；通讯会议指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的会议。

(二)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殷俊明（召集人）、连涯邻、任永平、刘应彬
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	任永平（召集人）、连涯邻、尹岩武、殷俊明、吕随启
风险管理委员会	陈选娟（召集人）、马韧韬、尹岩武、刘应彬、吕随启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赵陵（召集人）、刘秋明、马韧韬、秦小征、陈选娟

(二)报告期内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1/18	六届二十三次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	听取外部审计机构 2023 年审计计划及审计关注重点 审阅公司 2023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024/1/24	六届二十四次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2024/3/13	六届二十五次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	与年审会计师沟通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内控等重点关注事项
2024/3/26	六届二十六次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及 2024 年审计项目计划的议案 审议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听取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听取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审阅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4/4/26	六届二十七次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4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24/8/28	七届一次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24/10/29	七届二次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4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三)报告期内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3/26	六届二十次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	审议关于公司薪酬制度及执行情况的议案	听取关于董事会架构、人数及组成意见建议的报告

			审议公司董事 2023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听取公司高管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2024/4/23	六届二十一次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24/5/27	六届二十二次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	审议关于 2023 年公司高管考核方案的议案	-
2024/12/17	七届一次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 2023 年度考核情况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高管 2024 年度考核方案的议案 审议公司合规总监 2023 年度考核的议案	听取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合规专项考核意见

(四)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3/26	六届十一次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风险管理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情况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风险偏好的议案	-
2024/8/28	七届一次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议公司 2024 年上半年风险管理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情况的议案	-

(五) 报告期内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3/26	六届三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ESG 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对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024/5/22	六届四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	听取关于公司战略优化措施和战略发展负面清单的报告

(六)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

2024/3/26	六届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
2024/8/28	七届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关于推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的议案	-
2024/10/29	七届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七)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依法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对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董事会和管理层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7 次，其中现场方式召开会议 5 次，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1 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1 次。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六届二十三次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六届二十四次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听取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的报告
		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ESG 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审议公司监事 2023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风险管理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听取公司 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的报告
		听取公司 2023 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的报告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阅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六届二十五次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听取公司 2024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的报告
		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听取公司 2024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听取公司 2023 年度诚信建设评估报告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七届一次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审议关于选举梁毅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七届二次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	听取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的报告
		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4 年上半年风险管理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听取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七届三次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听取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的报告
		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听取公司 2024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七届四次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长 2023 年度考核情况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听取公司董事及高管 2023 年度考核情况及薪酬方案
		听取 2024 年公司高管考核方案

监事在参加监事会会议之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对议案进行充分的研究与讨论；未能现场出席的监事均对会议材料和议案背景情况做了详细了解与深入分析，并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依法履行了监事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1. 第七届监事参加监事会的情况

姓名	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梁毅	4	3	1	0	0
周华建	4	3	1	0	0
叶胜利	4	3	1	0	0
林茂亮	4	2	2	0	0
李若山	4	3	1	0	0
刘运宏	4	3	1	0	0
林静敏	4	3	1	0	0
杜佳	4	3	1	0	0
宋哲	4	3	1	0	0

注：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开始履职。

2. 第六届监事参加监事会的情况

姓名	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	----------	--------	----------	--------	------

梁毅	3	3	0	0	0
黄晓光	3	3	0	0	0
朱武祥	3	3	0	0	0
程凤朝	3	3	0	0	0
黄琴	3	3	0	0	0
李显志	3	3	0	0	0
林静敏	3	3	0	0	0

注：吴春盛先生已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离任。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1.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84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87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7,72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经纪业务人员	4,957
投行人员	578
研究人员	152
资产管理人員	262
投资业务人员	166
信息技术人员	453
财务人员	140
合规/风控/稽核人员	306
其他业务及行政人员	710
合计	7,72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及以上	57
硕士	2,548
本科	4,313
其他	806
合计	7,724

2. 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券经纪人制度现场核查意见书》的核查意见及内部制度等有关规定，对证券经纪人实施集中统一管理，通过完善规章制度、健全内控机制、改进支持系统和强化内部培训，进一步规范证券经纪人的执业行为，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有 178 家证券营业部实际开展证券经纪人业务。公司境内证券经纪人共计 829 名，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信息登记。

（二）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理念融入薪酬管理，持续建立完善与经营绩效、业务性质、贡献水平、合规风控、社会文化相适应的薪酬管理机制，坚持薪酬与业绩双对标，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相挂钩。公司积极优化内部收入分配机制，合理设计薪酬体系，以岗定薪、以绩取酬，积极向一线和基层倾斜，同时，公司全面贯彻风险管理理念，建立了与业务特征、风险水平等相匹配的延期支付、薪酬止付、追索扣回等激励约束机制，切实发挥好薪酬的正向激励和反向约束作用。

（三）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不断健全分层分类的培训体系，强化党的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和履职能力培训，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队伍。

一是聚焦“关键少数”，强化政治训练。公司将政治能力贯穿干部培训教育工作全过程，抓牢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等结合起来，通过集中轮训、专题培训、在线学习平台等，帮助广大干部员工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和纪律教育，引导一线干部重点提升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推动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经营管理、业务发展的生动实践。

二是坚持分类施教，建设高素质干部人才队伍。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分析研判，按照“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进行精准赋能。面向财富条线、科技运营条线、合规风控条线举办针对性的能力提升培训班，实现专业能力和管理能力双提升。此外，公司组织财务管理、科技创新、纪检监察条线干部参加集团选调的专题培训班，支持员工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组织的各类专业培训，引导主动加快知识更新、自觉钻研业务。

三是健全内生机制，营造人才发展的良好环境。公司关注人才成长的不同阶段，根据新任职团队负责人、营业部负责人和中层干部、青年员工群体、分支机构新员工等人群的差异化特点，开展岗位适配度高的专题培训课程，帮助员工有效实现职场转变，提升履职能力和职场竞争力。根据证券行业快节奏、高强度的工作性质，实施“向日葵”员工关爱计划，围绕情绪管理、压力管理、沟通协作、人际关系等主题，采取专题讲座、心理咨询、舒压活动等多种方式，营造团结和谐的工作氛围。

（四）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数量较大的情形。2024 年度，公司外包派遣员工平均人数约为 84 人，外包派遣支付的报酬成本总额约为 1,738.71 万元。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股东回报，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制定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相关条款明确规定了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公司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等。报告期内，公司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完成了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工作；根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完成了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工作。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991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918,007,818.92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68,914,452.01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4.40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918,007,818.92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4.40

注：2024 年现金分红金额包括中期分红 417,276,281.33 元和年度分红 500,731,537.59 元，2024 年累计现金分红 918,007,818.92 元。

(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3,178,676,998.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3,178,676,998.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3,506,229,724.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90.66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68,914,452.0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4,511,557,630.92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管 2023 年度考核方案。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公司高管考核方案》等相关要求，对公司高管进行了考核评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核定。公司尚未制定股权激励制度。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了全面覆盖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巩固深化巡视整改成果，以落实内外规、强化内控建设、增强制度执行力为目标，全面梳理现有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开展重点领域制度评估，提高制度的完整

性和可操作性，确保制度的有效性和约束力，从而形成持续改进、不断完善的制度运行机制，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公司已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及程序，评估及提升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通过对标现有政策制度及业务流程等查找内部控制缺陷，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督促各单位对内控缺陷进行分析和整改落实。内部控制评价结果能够如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制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形成既有牵头部门统筹协调，也有各专业职能部门归口管理的子公司条线管理模式，充分履行对控股子公司各条线的监督、管理、指导和服务职能，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垂直管控与穿透管理，进一步明确职权范围，加强流程管控，在公司治理、合规风控、财务人事、考核监督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管控措施。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有关规定，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详情请参阅与本报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及整改事项。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高公司发展质量。

十六、投资者关系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了《市值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等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全面践行金融工作人民性原则，切实加强投资者保护，设立了较为完善的与股东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除法律规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外，搭建了包括现场、电话、网络等多种沟通渠道，涵盖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路演、接待投资者调研、公司网站、投资者热线、电子邮件、独立董事邮箱等多种沟通方式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并通过主动参与上交所的 e 互动平台、参加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出席券商投资策略会或投资论坛等多种形式的活动，

积极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增加了公司的透明度，保证了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和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坚持对投资者、分析师提出的各种问题进行归纳分析整理，以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规范性和针对性，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质量，维护资本市场良好关系，有效发挥资本市场传导功能。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举办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上证路演中心、路演中、东方财富网、新华财经等平台视频直播并与投资者实时沟通交流经营情况，回答投资者关切问题，提升股东沟通效率和深度。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平台、出席券商策略会、接待调研等多种方式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持续深入的交流。基于切实加强投资者保护，公司荣登 2024 年中国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 TOP100 榜单。

十七、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情况

公司制定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相关制度涵盖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流程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等。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未发生变更。

十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 responsibility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27.24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公司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问题，锚定绿色发展目标，积极洞察绿色融资需求，努力打造绿色金融服务优势；推行绿色低碳运营，优化流程节能降耗，多措并举助力可持续发展。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践行环境友好社会责任，将绿色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绿色金融方面，持续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发展绿色债券、绿色资产证券化等绿色金融产品，强化绿色融资支持。报告期内，助力中核汇能、京能国际等成功发行新能源类 REITs，助力光大绿色环保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绿色中期票据。绿色运营方面，公司持续推进无纸化办公，开展公共打印机租赁试点项目，通过精细化、智能化管理举措，严控不必要的打印行为；积极开展节能减排工作，加强废弃物管理，降低自身运营对环境的影响。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5,212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1. 照明节能：合理利用自然光，使用节能灯泡照明，养成随手关灯的习惯，减少灯泡照明耗用电量，延长灯泡的使用寿命。 2. 空调节能：充分利用自然通风，尽量少开空调，下班前 30 分钟关闭空调，夏季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 26 度，冬季温度设置不高于 24 度；中央空调机组夏季出水温度设置不低于 9 度，冬季出水温度设置不高于 43 度，合理调用机组使用数量。 3. 电脑节能：调整电脑屏幕亮度至中等水平，电脑非使用状态时，采取待机模式。 4. 建设绿色数据中心：在金吉路同城灾备机房建设项目中，大力推行基础设施全国国产化，实现数据中心自主可控、绿色智能。 5. 减少食物浪费：积极落实“光盘行动”，倡导员工根据实际需要适量点菜，按需取餐，同时提醒厨房控制烹饪量，减少食物源头浪费。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在披露本报告的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779.66	向定点帮扶的湖南省新田县捐赠 700 万元； 向光大阳光公益专项基金捐赠 50 万元； 向宁夏西吉县庙坪村、庙坪小学合计捐赠 6.2 万元； 向江西省兴国县方太村、兴国县残联合计捐赠 10 万元； 向江西省寻乌县丹溪乡下平村捐赠 5 万元； 向江西省万安县沙坪镇捐赠 5 万元； 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港岛中西区居民社区健康检查活动、“丰功伟业—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大型成就巡回展览”活动合计捐赠 3.8 万港币。
其中：资金（万元）	779.66	—
物资折款（万元）	0	—
惠及人数（人）	90,000	惠及人数为不完全统计。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793.22	2024 年，向定点帮扶的湖南省新田县捐赠 700 万元，持续加大定点帮扶县域的资金支持力度； 向宁夏西吉县庙坪村、庙坪小学合计捐赠 6.2 万元； 向江西省兴国县方太村、兴国县残联合计捐赠 10 万元； 向江西省寻乌县丹溪乡下平村捐赠 5 万元； 向江西省万安县沙坪镇捐赠 5 万元； 通过光大阳光公益专项基金向广东省普宁市延长埔村捐赠 11 万元； 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消费帮扶，通过工会爱心采购、会务接待采购、发动干部员工自主采购等方式，年度累计采购农特产品 56.02 万元。

其中：资金（万元）	793.22	-
物资折款（万元）	0	-
惠及人数（人）	90,000	惠及人数为不完全统计。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金融帮扶、产业帮扶、消费帮扶、智力帮扶、公益帮扶、人才帮扶、组织帮扶、教育帮扶、生态帮扶	消费帮扶：2024 年，公司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消费帮扶，支持县域培育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 人才帮扶：公司连续派出优秀干部到定点帮扶的湖南新田县挂职，开展定点帮扶工作。 智力帮扶：公司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面向四个定点帮扶地区的基层干部、专业技术人员、乡村振兴带头人等，组织开展了金融知识培训、技能培训、技术支持、创业指导等服务。 组织帮扶：公司以主题教育为载体，支持鼓励优秀党支部与县域农村党支部进行联学联建。2024 年，继续面向公司定点帮扶的四个地区，抽调公司党员骨干与当地扶贫县党员干部开展党建交流。 产业帮扶：光大期货优化完善“保险+期货”服务模式，为县域农产品保值保价提供服务，保障农产品货值超 13 亿元、项目数量 78 个。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光大证券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立足自身业务优势，创新方式方法，积极培育打造光大特色帮扶模式，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强国”建设。

一是加强统筹谋划。公司党委周密制定 2024 年乡村振兴工作方案，加强对乡村振兴工作整体统筹管理与资源有效整合，年度对外捐赠近 780 万元、开展帮扶项目 45 个；强化公司优秀分支机构与湖南省新田县、江西省寻乌县、江西省万安县、江西省兴国县、宁夏西吉县的“一对一”结对帮扶安排，确保每个县至少开展三项领域的实质性帮扶行动，提高帮扶实效；连续选派干部到湖南新田县挂职，向上争资金项目，向下跑基层一线，推动落实在新田县的帮扶项目开展。

二是开展专业帮扶。利用公司投行业务优势，通过发行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等方式，为结对帮扶地区和其它脱贫县等县域企业募集资金，助力县域富民产业发展，助力农业企业转型升级，全年承销乡村振兴债券及革命老区债券 24.67 亿元；优化完善“保险+期货”服务模式，为县域农产品保值保价提供服务，保障农产品货值超 13 亿元、项目数量 78 个。

三是强化综合帮扶。公司积极响应中证协发起的“证券行业促进乡村振兴公益行动”，深入开展智力帮扶、组织帮扶、公益帮扶、消费帮扶等各类帮扶行动。下辖党支部与 30 个基层党组织

结成联建共建关系，促进基层党支部提升乡村治理能力；组织专业知识培训 65 场，助力乡村人才振兴，与兴国县联办的“百千万”金融人才暨金融素养提升专题培训会辐射当地乡镇、局办干部 150 余人次，得到当地高度好评；积极响应国家发改委等各类消费帮扶倡议，采购脱贫地区农产品约 56 万元。

凭借在乡村振兴、慈善公益活动方面的持续投入与全情付出，2024 年，光大证券先后荣获上海市慈善基金会“2022-2023 年度静安区慈善之星”、每日经济新闻“2024 年度最佳乡村振兴典型案例”金鼎奖等荣誉，下属子公司光大期货亦荣获中期协 2023-2024 年度“保险+期货”考评排名第 6 名，保持行业前列。

2025 年，光大证券将严格对照党中央关于乡村振兴和定点帮扶的工作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 年）》为指引，积极响应《证券行业促进乡村振兴公益行动发起人协议》有关监管倡议，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和帮扶地区产业结构，精准施策、精准发力，为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做出更大贡献。

一是加强金融服务乡村振兴。依托光大集团综合金融服务优势，发挥公司投行、期货等业务在县域经济发展中的专业作用，结合做好“五篇大文章”和服务国家区域发展，聚焦乡村振兴重点地区和重点领域，发挥公司投行业务优势，加强和创新金融服务，继续优化完善“保险+期货”服务模式，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可推广价值的光大特色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案例。

二是继续做好“一司一县”结对帮扶工作。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持续做好“一司一县”结对帮扶工作的倡议以及社会责任专项评价考核要求，加强对帮扶县的调研与帮扶项目的跟踪问效，统筹做好公司结对帮扶的湖南省新田县、江西省寻乌县、万安县、兴国县以及宁夏西吉县的帮扶工作。

三是整合系统帮扶资源，协调和动员各方力量参与定点帮扶。挖掘和运用公司、分公司、营业部，以及光大系统金融企业的客户资源，协助引进各类帮扶资金，推动项目落实。提升大局意识、联动意识、共享意识和市场意识，统筹推进帮扶工作，在公司内部广泛开展党建结对子、一帮一等形式的帮扶，以及光大“爱心采购”等项目，形成人人关注帮扶、人人参与帮扶的良好氛围。

四是讲好光大帮扶故事，加强品牌文化建设。深入挖掘定点帮扶地区的生动案例，及时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把帮扶工作的生动实践和公司文化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助力光大品牌建设。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
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在筹备公司 A 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时，均作出了以公司为受益人的不竞争承诺。	2009 年 8 月、2016 年 8 月	否	不适用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请参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58	3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年	1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黄小熠、王国蓓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	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注	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年	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

注：经公司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外部审计机构，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提供相关的境内审计服务；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外外部审计机构，负责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的境外审计及审阅服务；上述境内、境外的审计、审阅等费用共计 380 万元人民币（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人民币）。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外外部审计机构，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外外部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金通灵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叶小明、王澎湃等投资者因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灵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金通灵公司、公司等 24 名被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金通灵公司赔偿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和印花税损失，其余被告对金通灵公司的前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经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并发布《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 鉴于本案审理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且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	公司公告临 2024-048、 临 2024-051、临 2024- 053 及临 2025-001 号

响。	
----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自律处分的情况如下：

2024 年 4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3 号）；2024 年 5 月 1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24〕146 号）。认为光大证券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未充分履行核查义务，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导致制作、出具的 2018-2020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存在不实记载。针对监管函指出问题，公司深刻反思并结合实际开展整改工作。一是召开并购重组案例警示会与业务培训会，提升全员责任意识和风险防控意识；二是检视并进一步完善持续督导阶段的规范要求，进一步明确持续督导必备动作和执业重点、要点；三是全面自查，举一反三，对所有持续督导期的并购重组项目进行自查自纠，查缺补漏，巩固整改成果；四是对金通灵重大资产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责。

2024 年 5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1 号），认为公司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对项目风险、尽调底稿把关不严，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部分项目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未完整披露内控关注问题。针对监管函指出问题，公司一是深刻反思总结教训，剖析执业及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组织业务培训传递监管要求，提升全员责任意识和风控意识；二是明确问题责任、细化分工、制定计划并有序执行，不断夯实投行三道防线内控体系建设；三是全面自查、举一反三，对照本次发现的不足和问题，对所有在审项目进行自查自纠，查缺补漏，巩固整改成果；四是开展“回头看”检视，确保整改落到实处；五是针对监管函认定问题，对投行业务人员、质控负责人、内核负责人等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问责措施。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与控股股东光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光大集团成员）之间发生。公司和光大集团成员同为金融市场的重要参与者，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地需要进行各类证券和金融产品的交易，并互相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上述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且有助于公司扩展服务范围，增加业务机会，提升服务水平。公司与关联方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在《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所确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执行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光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房屋租赁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4 年 预计金额 (人民币万元)	2024 年 实际执行金额 (人民币万元)
房屋租赁业务	房屋租赁收入	920	364.29
	房屋租赁支出	15,000	2,992.55

按照日常租赁业务逻辑，公司与光大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以租金收入和支出进行约定。根据联交所对上市规则 14A.31 和 14A.53 的最新解释，根据最新的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房屋租赁框架协议项下租期一年或以下的租金支出上限以支付的租金费用设定全年上限，租期超过一年的以使用权资产的总值设定全年上限，预计合计上限 2024 年度为 20,700 万元。按上述规则，2024 年实际执行金额为 14,757.35 万元。

(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4 年 预计金额 (人民币亿元)	2024 年 实际执行金额 (人民币亿元)
------	------	---------------------------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8,040	879.80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8,040	753.94

(3) 证券及金融服务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4 年 预计金额 (人民币万元)	2024 年 实际执行金额 (人民币万元)
证券及金融服务	收入：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	171,800	27,412.64
	支出：接受证券和金融服务	127,400	8,110.32

(4) 非金融综合服务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4 年 预计金额 (人民币万元)	2024 年 实际执行金额 (人民币万元)
非金融综合服务	收入：提供非金融综合服务	500	2.05
	支出：接受非金融综合服务	11,900	2,524.73

本公司与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的相关服务或产品按照统一规定的标准开展，相关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2024 年，关联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证券及金融服务、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证券和金融产品，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证券及金融服务类收入和支出涉及金额分别约为 13.24 万元和 0.17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证券及金融服务类收入和支出涉及金额分别约为 35.38 万元和 50.54 万元；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类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人	交易分类	2024 年 预计金额 (人民币亿元)	2024 年 实际执行金额 (人民币亿元)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0.93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0.93
2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0.21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
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13.1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14.77
4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327.57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322.29
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412.55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414.20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848.64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849.49

根据相关法规及上海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关联交易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证监机构字〔2018〕198号）的要求，公司对2024年度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项审计。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单笔重大关联交易。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9.17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9.1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6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1.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包括：为全资子公司光证资管提供净资本担保，及为全资子公司光证控股境外借款提供的担保。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33.14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证控股及其子公司，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对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融资性担保、业务类担保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6.03亿元。 2. 担保发生额为当年新增额，不含当年减少额。

（三）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事项及期后事项

1. 分支机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公司决定撤销太仓太平路、深圳梦海大道、茂名西粤南路等证券营业部，新设福州江滨中大道证券营业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拥有证券营业部 227 家。

2. 报告期内及期后的诉讼事项

2021 年 4 月，公司下属公司光大富尊泰锋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管理的有限合伙基金上海光大富尊璟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境外子公司 QUANTUM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 因购买协议违约纠纷，以深圳光启合众科技有限公司和 ASEAN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 为被申请人，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涉案金额约为 8.35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目前该案已收到部分最终裁决，仲裁庭支持了我方的申请事项，并驳回了对方的反申请。我方已就兑换金额、利息计算和强制执行等事项向仲裁庭申请作出补充或更正裁决。

2021 年 11 月，公司因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对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提起诉讼，涉案金额约为 3.41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目前该案已进入执行阶段。

2021 年 12 月，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Cutting Edge Global Limited、Lucky Time Global Limited 因质押股票纠纷，对上海光大富尊璟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年度报告。目前该案已恢复诉讼。

2022 年 1 月，光大幸福租赁因破产债权确认纠纷，对上海金汇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提起诉讼，涉案金额约为 2.00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目前该案已进入执行阶段。

2022 年 6 月，谢某、成都德商金长川创客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重庆重报创睿文化创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北京赢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相关责任纠纷，分别对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等提起诉讼，涉案金额分别约为 2,000.00 万元、1,499.99 万元、1,000.0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目前上述案件已收到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已结案。

2022 年 6 月，光大光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仓储合同纠纷，对宁波港九龙仓仓储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涉案金额约为 7,566.4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宁波中院作出刑事一审判决，判决追缴违法所得，查封、冻结、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及孳息依法返还各被害单位，不足部分，继续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

2023 年 7 月，光大富尊因投资合同纠纷，对张某 1、张某 2、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涉案金额约为 2,914.8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目前该案已进入执行阶段。

2023 年 12 月，光大证券投资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因孖展融资纠纷，对雍熙大中华基金独立投资组合公司及颜某某提起诉讼，涉案金额约为 478.11 万美元及利息。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颜某某的管辖权异议上诉申请。该案已收到一审判决，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向光大证券投资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偿还欠款本金约 475.03 万美元及逾期利息等，目前颜某某已上诉。

2024 年 4 月，光大幸福租赁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对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涉案金额约为 1,51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目前该案已达成调解。

2023 年 8 月，吴某某因劳动争议以公司为被申请人提起仲裁，仲裁裁决后对公司提起诉讼，涉案金额约为 1,753.7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吴某某调整诉讼请求为公司赔偿损失及支付各项费用等合计约 1,752.44 万元，该案一审判决公司赔偿吴某某 850.34 元，目前吴某某已上诉。

2025 年 2 月，郑某某因劳动合同纠纷，向光证资管（光大证券作为第三人）提起诉讼，涉案金额约为 2,356.9 万元。该案已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

2024 年 9 月，山西灵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华信债证券相关责任纠纷，对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等提起诉讼，涉案金额约为 7,408.12 万元。该案由上海金融法院受理后，目前已移送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10 月，杭州萧山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因投资合同纠纷，以北京百分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光大富尊为股东之一）为被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涉案金额约为 8,156.54 万元。目前该案已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

2024 年 10 月，光大光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对上海节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涉案金额约为 1.02 亿元。该案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因该案涉刑，目前已撤诉。

2025 年 1 月，光大资本因投资合同纠纷，对杭州鑫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涉案金额约为 1,253.73 万元。该案已由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受理。

2025 年 2 月，光大富尊因投资合同纠纷，对李某、侯某某及李某某提起诉讼，涉案金额约为 3,525.19 万元。该案已由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受理。

公司前期披露了光大资本 MPS 相关诉讼、仲裁事项，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其中，贵州贵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诉讼案目前已终本执行。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 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 期
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债	2024/3/5	2.42%	15.00	2024/3/12	15.00	2026/3/7
公司债	2024/6/18	2.18%	28.00	2024/6/26	28.00	2027/6/20
短期公司债	2024/8/8	1.88%	15.00	2024/8/15	15.00	2025/5/9
公司债	2024/8/20	2.17%	23.00	2024/8/27	23.00	2029/8/22
次级债	2024/9/11	2.18%	11.00	2024/9/20	11.00	2027/9/13
次级债	2024/9/11	2.27%	9.00	2024/9/20	9.00	2029/9/13
次级债	2024/10/24	2.08%	30.00	2024/10/31	30.00	2025/11/7
公司债	2024/11/12	2.08%	10.00	2024/11/19	10.00	2026/11/14
公司债	2024/11/12	2.17%	20.00	2024/11/19	20.00	2027/11/14
短期公司债	2024/11/21	1.93%	30.00	2024/11/28	30.00	2025/10/17
次级债	2024/12/18	1.76%	30.00	2024/12/25	30.00	2026/1/13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行各类债券的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8,9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8,70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件股份 数量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0	1,159,456,183	25.15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0	956,017,000	20.73	-	无	-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1,400	703,712,390	15.26	-	未知	-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130,090,372	2.82	-	无	-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854,453	81,124,851	1.76	-	无	-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233,301	33,803,625	0.73	-	无	-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639,737)	28,466,446	0.62	-	无	-	其他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4,431,977	0.53	-	无	-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90,648)	23,722,412	0.51	-	无	-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800,782	23,272,760	0.50	-	无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1,159,456,183	人民币普通股	1,159,456,183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956,0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6,017,0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03,712,390	境外上市外资股	703,712,39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0,090,372	人民币普通股	130,090,37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1,124,851	人民币普通股	81,124,85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803,625	人民币普通股	33,803,6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466,446	人民币普通股	28,466,446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4,431,977	人民币普通股	24,431,97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722,412	人民币普通股	23,722,4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272,760	人民币普通股	23,272,7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 1：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8,938 户，其中，A 股股东 178,793 户，H 股登记股东 145 户；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700 户，其中，A 股股东 168,557 户，H 股登记股东 143 户。

注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公司沪股通股票名义持有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	14,570,324	0.32	136,400	0.00	33,803,625	0.73	0	0.00

开放式 指数证 券投资 基金								
中国建 设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 国泰 中证全 指证券 公司交 易型开 放式指 数证券 投资基 金	42,106,183	0.91	314,700	0.01	28,466,446	0.62	0	0.00
中国建 设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 华宝 中证全 指证券 公司交 易型开 放式指 数证券 投资基 金	28,113,060	0.61	414,300	0.01	23,722,412	0.51	0	0.00
中国建 设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 易方 达沪深 300 交 易型开 放式指 数发起 式证券 投资基 金	5,471,978	0.12	14,900	0.00	23,272,760	0.50	0	0.00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吴利军
成立日期	1990 年 11 月 1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直接及间接共持有光大银行[601818.SH、6818.HK]47.33% 直接及间接共持有光大控股[0165.HK]49.74% 直接及间接共持有光大环境[0257.HK]43.08% 直接及间接共持有中青旅[600138.SH]23.19% 直接及间接共持有嘉事堂[002462.SZ]28.47% 直接及间接共持有光大永年[3699.HK]74.99% 直接及间接共持有申万宏源[000166.SZ]3.99% 直接及间接共持有连连数字[02598.HK]7.41%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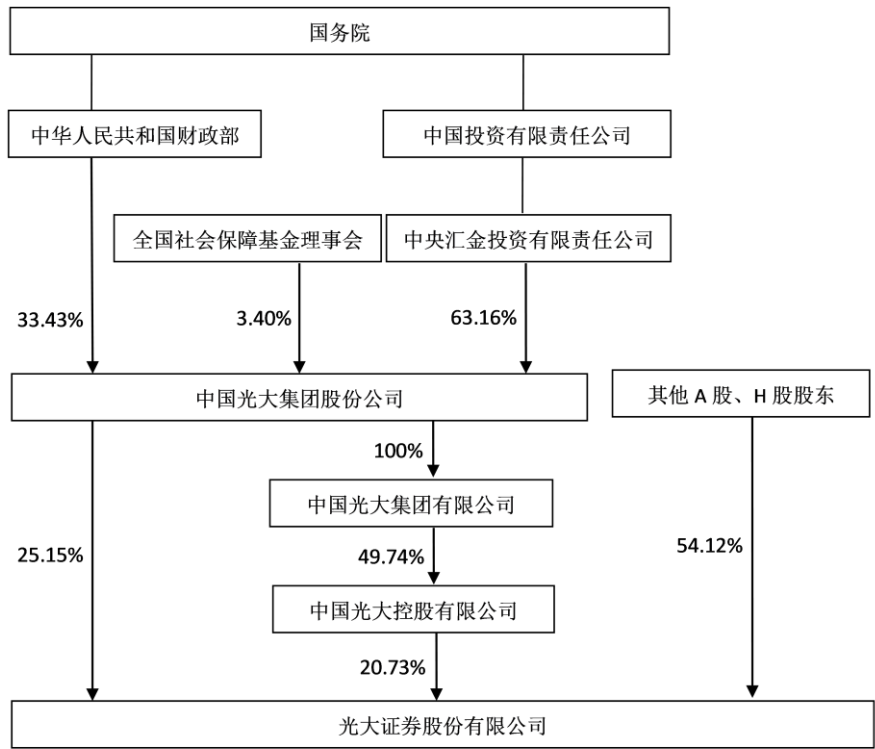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结构图



注：上图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三家股东持有股份比例合计 99.99%，系相关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所致尾差。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为间接持股。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	国务院
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 自然人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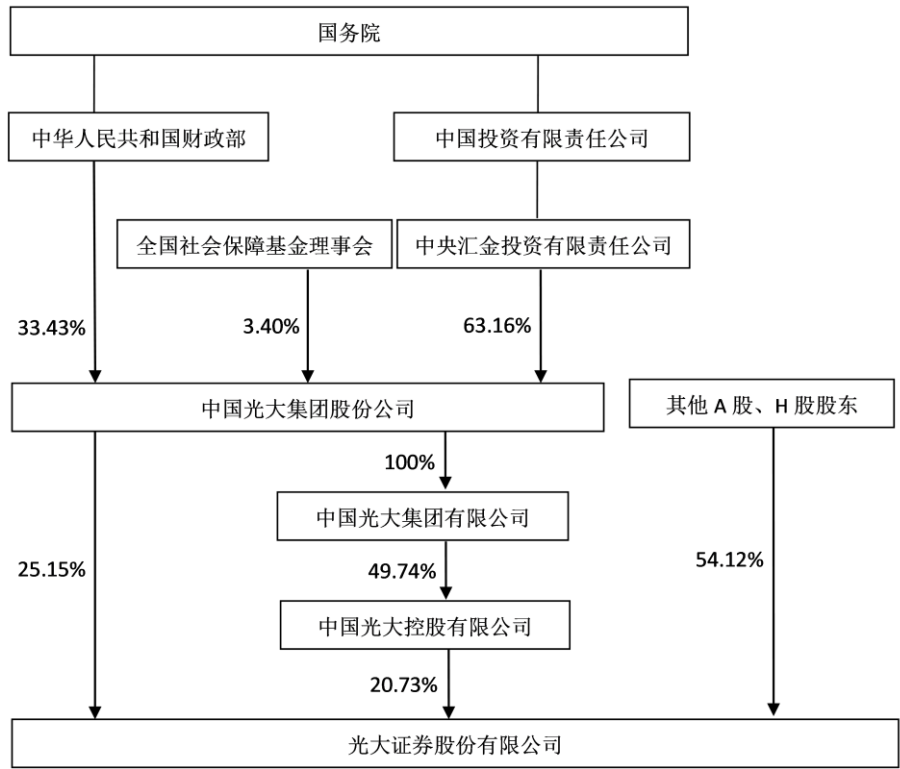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结构图



注：上图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三家股东持有股份比例合计 99.99%，系相关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所致尾差。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为间接持股。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 或法定代表 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 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 务或管理活 动等情况
--------	---------------------	------	------------	------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主 席 于法昌	1972 年 8 月 25 日（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前身为明辉发展有限公司，1997 年更名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不适用	已发行股份数为 1,685,253,712 股，已缴总款额为 9,618,096,709 港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私募基金管理及投资为核心业务的在港上市公司，以基金管理和自有资金投资为主要经营业务。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是该公司的最大股东，间接持有其 49.74% 的股份。
------------	------------------	---	-----	--	---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后的最 近回售 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 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 人	投资者适 当性安 排（如 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 终止上市 交易的风 险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光证 S1	241416	2024 年 8 月 8 日	2024 年 8 月 12 日	-	2025 年 5 月 9 日	15	1.88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对专业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 光证 G1	185821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2 年 6 月 14 日	-	2025 年 6 月 14 日	25	2.90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对专业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0 光证 Y1	175000	2020 年 8 月 13 日	2020 年 8 月 17 日	-	2025 年 8 月 17 日	20	4.40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对专业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 光证 G3	137693	2022 年 8 月 18 日	2022 年 8 月 22 日	-	2025 年 8 月 22 日	20	2.56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对专业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5 光证 S1	242274	2025 年 2 月 11 日	2025 年 2 月 13 日	-	2025 年 9 月 11 日	30	1.85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对专业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4 光证 S2	242026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	-	2025 年 10 月 17 日	30	1.93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对专业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24 光证 C3	241840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	-	2025 年 11 月 7 日	30	2.08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对专业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	24 光证 C4	242159	2024 年 12 月 18 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	2026 年 1 月 13 日	30	1.76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对专业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光证 G1	240670	2024 年 3 月 5 日	2024 年 3 月 7 日	-	2026 年 3 月 7 日	15	2.42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对专业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5 光证 G1	242629	2025 年 3 月 20 日	2025 年 3 月 24 日	-	2026 年 4 月 14 日	28	1.98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对专业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1 光证 Y1	188104	2021 年 5 月 11 日	2021 年 5 月 13 日	-	2026 年 5 月 13 日	30	4.19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对专业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1 光证 G3	188196	2021 年 6 月 3 日	2021 年 6 月 7 日	-	2026 年 6 月 7 日	10	3.67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对专业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1 光证 G5	188383	2021 年 7 月 14 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	-	2026 年 7 月 16 日	17	3.45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对专业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3 光证 G3	115774	2023 年 8 月 8 日	2023 年 8 月 10 日	-	2026 年 8 月 10 日	30	2.77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对专业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3 光证 G4	115976	2023 年 9 月 12 日	2023 年 9 月 14 日	-	2026 年 9 月 14 日	28	2.98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对专业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1 光证 G9	188763	2021 年 9 月 14 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	-	2026 年 9 月 16 日	10	3.50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对专业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3 光证 G5	240017	2023 年 9 月 19 日	2023 年 9 月 21 日	-	2026 年 9 月 21 日	18	2.90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对专业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4 光证 G4	241943	2024 年 11 月 12 日	2024 年 11 月 14 日	-	2026 年 11 月 14 日	10	2.08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对专业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21 光证 11	188886	2021 年 12 月 21 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	-	2026 年 12 月 23 日	10	3.35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对专业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2 光证 Y1	185407	2022 年 2 月 17 日	2022 年 2 月 21 日	-	2027 年 2 月 21 日	20	3.73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对专业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22 光证 Y2	185445	2022 年 3 月 10 日	2022 年 3 月 14 日	-	2027 年 3 月 14 日	10	4.08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对专业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	22 光证 Y3	185600	2022 年 3 月 22 日	2022 年 3 月 24 日	-	2027 年 3 月 24 日	15	4.03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对专业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 光证 G2	185888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2 年 6 月 14 日	-	2027 年 6 月 14 日	5	3.25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对专业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4 光证 G2	241142	2024 年 6 月 18 日	2024 年 6 月 20 日	-	2027 年 6 月 20 日	28	2.18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对专业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4 光证 C1	241618	2024 年 9 月 11 日	2024 年 9 月 13 日	-	2027 年 9 月 13 日	11	2.18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对专业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4 光证 G5	241944	2024 年 11 月 12 日	2024 年 11 月 14 日	-	2027 年 11 月 14 日	20	2.17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对专业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5 光证 F1	257814	2025 年 3 月 13 日	2025 年 3 月 17 日	-	2028 年 3 月 17 日	15	2.25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对专业投资者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4 光证 G3	241505	2024 年 8 月 20 日	2024 年 8 月 22 日	-	2029 年 8 月 22 日	23	2.17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收平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对专业投资者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	否

											东方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竞买成 交、协商 成交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2024 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 债券(第一期)(品种 二)	24 光证 C2	241619	2024 年 9 月 11 日	2024 年 9 月 13 日	-	2029 年 9 月 13 日	9	2.27	按年付息	上交所固 收平台	兴业证券股 份有限公 司、海通证 券股份有 限公司	兴业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面对 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 交、点击 成交、询 价成交、 竞买成 交、协商 成交	否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已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完成付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已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完成付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	已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完成付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已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完成付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完成付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已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完成付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已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完成付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已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完成付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已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完成付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已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完成付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已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完成付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已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完成付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已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完成付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已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完成付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已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完成付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已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完成付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完成付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完成付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	已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完成付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完成兑付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完成兑付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完成兑付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完成兑付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已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完成兑付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完成兑付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完成兑付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已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完成兑付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已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完成兑付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已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完成兑付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	已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兑付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2、 公司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执行，按期兑付债券利息，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经营稳定，盈利情况良好，已发行债券兑付兑息不存在违约情况，并未触发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存续永续次级债券“20 光证 Y1”、“21 光证 Y1”、“22 光证 Y1”、“22 光证 Y2”、“22 光证 Y3”的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请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40 其他权益工具”。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王自清、陈奇、魏欢欢	陶林	021-2228923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不适用	裴振宇	021-205112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不适用	邓小霞	010-80927231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不适用	刘健	010-833213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不适用	聂磊、陈莹娟、祁继华、康雅然	010-6083396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不适用	刘华超	010-60840902

	111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不适用	张海虹	010-8513042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	不适用	何伟豪	021-2073071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不适用	王怡斌	021-2315388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B 座 5 层	不适用	罗丽娜	021-2318747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楼	不适用	何柳	010-66229339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不适用	赵婷婷、王瑞	010-66428877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不适用	梁兰琼	010-85679696

(二)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1、 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0670	24 光证 G1	否	不适用	15	0	0
241142	24 光证 G2	否	不适用	28	0	0
241416	24 光证 S1	否	不适用	15	0	0
241505	24 光证 G3	否	不适用	23	0	0
241618	24 光证 C1	否	不适用	11	0	0
241619	24 光证 C2	否	不适用	9	0	0
241840	24 光证 C3	否	不适用	30	0	0
241943	24 光证 G4	否	不适用	10	0	0
241944	24 光证 G5	否	不适用	20	0	0
242026	24 光证 S2	否	不适用	30	0	0
242159	24 光证 C4	否	不适用	30	0	0
242274	25 光证 S1	否	不适用	30	0	0
257814	25 光证 F1	否	不适用	15	0	0
242629	25 光证 G1	否	不适用	28	0	0

2、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40670	24 光证 G1	15	不适用	不适用	15	不适用	不适用
241142	24 光证 G2	28	不适用	不适用	28	不适用	不适用
241416	24 光证 S1	15	不适用	不适用	15	不适用	不适用
241505	24 光证 G3	23	不适用	不适用	23	不适用	不适用
241618	24 光证 C1	11	不适用	不适用	11	不适用	不适用
241619	24 光证 C2	9	不适用	不适用	9	不适用	不适用
241840	24 光证 C3	30	不适用	不适用	30	不适用	不适用
241943	24 光证 G4	10	不适用	不适用	10	不适用	不适用
241944	24 光证 G5	20	不适用	不适用	20	不适用	不适用
242026	24 光证 S2	30	不适用	不适用	30	不适用	不适用
242159	24 光证 C4	30	不适用	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42274	25 光证 S1	30	不适用	不适用	30	不适用	不适用
257814	25 光证 F1	15	不适用	不适用	15	不适用	不适用
242629	25 光证 G1	28	不适用	不适用	28	不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
------	------	------------------	------------------	----------------	------------

		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规	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240670	24 光证 G1	支付同业拆借资金	是	是	不适用
241142	24 光证 G2	支付同业拆借资金	是	是	不适用
241416	24 光证 S1	支付同业拆借资金	是	是	不适用
241505	24 光证 G3	支付同业拆借资金	是	是	不适用
241618	24 光证 C1	支付同业拆借资金	是	是	不适用
241619	24 光证 C2	支付同业拆借资金	是	是	不适用
241840	24 光证 C3	支付同业拆借资金	是	是	不适用
241943	24 光证 G4	支付同业拆借资金	是	是	不适用
241944	24 光证 G5	支付同业拆借资金	是	是	不适用
242026	24 光证 S2	支付同业拆借资金	是	是	不适用
242159	24 光证 C4	偿还到期债务	是	是	不适用
242274	25 光证 S1	支付同业拆借资金	是	是	不适用
257814	25 光证 F1	支付同业拆借资金	是	是	不适用
242629	25 光证 G1	支付同业拆借资金	是	是	不适用

(三)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75000	188104	185407	185445	185600
债券简称	20 光证 Y1	21 光证 Y1	22 光证 Y1	22 光证 Y2	22 光证 Y3
债券余额	20	30	20	10	15
续期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期债券处于首个定价周期内。				
利率跳升情况	不适用				
利息递延情况	不适用				
强制付息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公告临 2024-024 号，临 2024-041 号），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在应付股利中确认上述永续债应付利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期债券处于首个定价周期内。				
其他事项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相关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未发生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重大影响的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板块收入及支出变动说明：

2024 年，投资交易业务营业收入 109,659 万元，同比增长 47%，主要由于公司以绝对收益为导向，优化“固收+”投资策略，持续完善多元资产投资方案，多元资产投资和固收类投资均较上年同期实现收益增长；投资交易业务营业支出 7,519 万元，同比增加 37%，主要系公司根据投资资产情况，审慎计提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2024 年，股权投资业务营业收入 10,994.90 万元，上年同期-11,450.03 万元，主要由于子公司投资项目公允价值波动导致；股权投资业务营业支出-6,439 万元，上年同期 30,517 万元，主要由于子公司加强存量投资项目清收，转回部分信用减值损失。

3、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1).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报告期初，公司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2).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 否

4、负债情况

(1).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1 公司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公司（非公司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065.18 亿元和 1,282.8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0.4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96.05	275.78	471.83	37
银行贷款	-	-	-	-	-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31	0.00	1.31	0
其他有息债务	-	809.68	0.00	809.68	63
合计	-	1,007.04	275.78	1,282.81	—

报告期末公司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71.83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120.63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1.2 公司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113.87 亿元和 1,322.8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8.7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96.05	275.78	471.83	36
银行贷款	-	3.53	11.12	14.65	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31	-	1.31	0
其他有息债务	-	835.03	-	835.03	63
合计	-	1,035.92	286.90	1,322.82	—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71.83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120.63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1.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2).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	39,064.82	-100.00	子公司短期借款到期偿还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1,042.33	29,601.66	444.03	债务工具投资规模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68,027.09	4,386,282.97	52.02	债券正回购规模增加
应交税费	65,398.84	19,401.82	237.08	企业所得税增加
其他负债	1,277,922.48	1,879,339.60	-32.00	主要是应付衍生品保证金变动

(3).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融资券兑付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发行金额	利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072410113.IB	2024 年 7 月 12 日	2025 年 1 月 9 日	15	1.9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072410173.IB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025 年 2 月 12 日	20	2.0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072410151.IB	2024 年 9 月 23 日	2025 年 3 月 20 日	20	1.97

(五)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	--------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521,892.11	467,424.80	1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0,806.83	187,229.87	60.66	营业成本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99,280.59	6,288,295.94	20.85	
流动比率	1.40	1.85	-24.32	
速动比率	0.92	1.25	-26.40	
资产负债率(%)	68.83	66.73	增加 2.10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4	0.04	-	
利息保障倍数	4.81	2.91	65.29	主要是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减少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1.89	17.00	-30.06	剔除客户资金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52	3.40	62.35	EBITDA 增加及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减少
贷款偿还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	-	

注：1、EBITDA 全部债务比为有息债务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有息债务，剔除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

2、利息保障倍数为应付债券息税前利润/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3、现金利息保障倍数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已剔除客户资金影响；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应付债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5、公司如期偿付各类债务利息。

二、收益凭证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收益凭证发行本金规模约 72.78 亿元，兑付本金规模约 114.85 亿元，兑付工作均按期足额完成。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收益凭证存续本金规模约 13.59 亿元。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988 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光大证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光大证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预计负债的评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7 所述的会计政策、“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4 及“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2（1）。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光大证券确认预计负债人民币 5.77 亿元。光大证券预计负债主要来自光大证券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光大资本”）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光大浸辉”）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的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浸鑫基金”）。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2、或有事项”中所述，2016 年 4 月，光大浸辉、	与评价预计负债 评估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与预计负债评估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与光大资本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诉讼的进展情况；了解管理层针对相关诉讼的评估结果，并评价其中确定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的基础及理由；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暴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暴风投资”）和上海群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与各有限合伙人签订浸鑫基金合伙协议，并通过设立特殊目的载体的方式收购境外 MP & Silva Holding S.A.（以下简称“MPS”）公司 65%的股权。其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32 亿元、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10 亿元、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10 亿元。 由于收购 MPS 公司过程中及收购后，发生合规风险和经营风险，导致浸鑫基金相关有限合伙人未能按原计划实现退出。2018 年 10 月至 2024 年 5 月，所有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所有中间级有限合伙人，以及部分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已陆续向光大浸辉或光大资本提起法律诉讼或启动仲裁程序。 于 2023 年 9 月，光大资本与所有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签订了相关的和解协议。截至资产负债表日，上述部分诉讼仍在进行中，管理层根据已判决诉讼结果、仲裁裁决结果和诉讼进展等情况对预计负债进行评估。 由于预计负债金额对财务报表的重要性，同时在确定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时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并且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我们将预计负债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检查与投资相关的合同、和解协议及与诉讼及仲裁相关的文件，以及与律师之间的往来函件； • 获取外部律师对未决诉讼出具的法律意见，并对律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进行评价； • 与外部律师和管理层讨论，对未决事项的发展判断以及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和金额的估计；及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财务报表中有关预计负债相关披露的充分性。
---	--

香港子公司商誉减值的评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2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7。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收购子公司产生的商誉已累计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2.13 亿元，商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40 亿元。光大证券商誉主要来自光大证券子公司光大证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光证控股”）收购光大证券环球有限公司（“光证环球”）和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光大证券国际”）。管理层每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将含有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可回收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	与评价香港子公司商誉减值的评估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1)、了解和评价与香港子公司商誉减值评估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基于我们对光大证券业务的了解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评价管理层对相关资产组的识别、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方法以及将商誉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价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所采用的方

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管理层采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模型对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关键假设包括预测收入增长率、永续增长率以及折现率等参数。 由于香港子公司商誉减值商誉的账面价值对财务报表的重要性，同时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并且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因此，我们将香港子公司商誉减值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法和假设的适当性，包括评价管理层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折现率； (4)、通过将关键参数，包括预测收入增长率、永续增长率与历史数据、经审批的预算以及管理层的经营计划进行比较，评价管理层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假设和关键判断的合理性； (5)、对光大证券采用的折现率和其他关键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以评价关键假设的变化对减值评估结果的影响以及对关键假设的选择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及 (6)、评价财务报表中有关香港子公司商誉减值评估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	--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7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光大证券的金融工具包括公允价值层次中分类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该等金融工具采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作为关键假设计量公允价值，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 由于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金额重大，公允价值的评估较为复杂，且在确定估值模型使用的输入值时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我们将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1)、了解和评价与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查阅投资协议，了解相关投资条款，并识别与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条件； (3)、选取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价光大证券用于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测试公允价值计算的输入值，以及进行平行测算，并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光大证券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及 (4)、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披露的合理性。

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34和37所述的会计政策、“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7、9和10及“十六、风险管理”2。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光大证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

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过程中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包括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等参数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等，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

外部宏观环境和光大证券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及其参数和假设的确定有很大的影响。在评估关键参数和假设时，光大证券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违约情况、内部信用评级、外部信用评级及其他因素。

在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率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这些因素包括可收回金额、融资人的财务状况、抵押物可收回金额及索赔受偿顺序等。在涉及以上上市公司股票作为担保物的情形下，还会考虑标的证券的流动性、波动性、履约保障情况及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等。

由于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光大证券的经营状况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确定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1)、了解和评价与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在审批、记录、监控以及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利用毕马威的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参数的适当性，包括评价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及前瞻性调整等，并评价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 (3)、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参数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与原始档案相关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清单总额与总账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完整性；选取单项金融资产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检查其准确性；
- (4)、评价管理层作出的关于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基于风险导向的方法选取金融资产检查管理层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结果的合理性。我们在选取项目的基础上查看相关资产的逾期信息、了解融资人的信用状况、履约保障情况等；
- (5)、我们在选取金融资产的基础上，评价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违约损失率的合理性。在此过程中，我们评价了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的预期现金流，对金融资产的回收计划的可靠性进行考量；
- (6)、基于上述工作，我们选取金融资产利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复核了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计算准确性；及
- (7)、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相关的披露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光大证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光大证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光大证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光大证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光大证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光大证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

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光大证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光大证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小熠(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王国蓓

2025 年 3 月 27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74,784,594,930.02	62,280,506,421.64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55,845,922,858.83	40,581,975,574.78
结算备付金	七、2	10,608,071,833.36	8,531,027,651.27
其中：客户备付金		8,747,175,743.81	7,293,487,556.94
融出资金	七、3	42,839,850,703.83	36,783,275,054.20
衍生金融资产	七、4	1,602,260,905.95	1,838,397,201.82
存出保证金	七、5	8,884,136,805.07	8,959,802,114.49
应收款项	七、6	1,152,306,572.46	1,204,767,620.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7	5,885,842,386.19	7,871,605,536.5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8	77,169,459,064.98	75,337,162,037.62
债权投资	七、9	3,402,907,578.75	3,647,750,380.48
其他债权投资	七、10	57,580,984,124.12	42,110,634,440.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1	992,148,724.20	875,214,502.93
长期股权投资	七、12	1,065,430,940.72	1,001,200,685.91
投资性房地产	七、13	10,705,716.21	11,431,515.27
固定资产	七、14	848,927,623.22	890,080,300.65
使用权资产	七、15	709,062,433.23	804,798,577.18
无形资产	七、16	255,521,376.30	262,917,819.99
商誉	七、17	540,881,584.79	529,505,875.06
长期待摊费用		115,688,750.07	52,284,40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8	2,471,093,957.94	2,408,529,045.58
其他资产	七、19	2,039,141,720.86	4,203,136,224.44
资产总计		292,959,017,732.27	259,604,027,406.28
负债：			
短期借款	七、24	—	390,648,187.37
应付短期融资款	七、25	13,406,316,509.49	13,083,268,374.55
拆入资金	七、26	15,593,158,294.52	12,821,203,147.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27	1,610,423,262.18	296,016,572.38
衍生金融负债	七、4	776,441,183.73	1,033,709,602.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七、28	66,680,270,858.30	43,862,829,714.53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七、29	70,844,139,865.00	55,524,251,150.60
应付职工薪酬	七、30	2,599,139,921.55	2,236,335,204.53
应交税费	七、31	653,988,398.33	194,018,221.75
应付款项	七、32	848,789,369.65	828,113,139.94
合同负债	七、33	13,174,517.18	32,468,814.95
预计负债	七、34	576,500,212.59	546,886,259.30
长期借款	七、35	1,465,349,570.20	1,729,573,189.52
应付债券	七、36	35,136,496,703.10	39,499,472,095.80

租赁负债	七、37	734,136,608.65	815,873,193.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8	17,997,749.26	20,575,921.86
其他负债	七、38	12,779,224,780.10	18,793,395,958.45
负债合计		223,735,547,803.83	191,708,638,749.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39	4,610,787,639.00	4,610,787,639.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40	9,498,943,396.22	9,498,943,396.22
其中：永续债		9,498,943,396.22	9,498,943,396.22
资本公积	七、41	24,191,139,353.56	24,191,139,353.56
其他综合收益	七、42	15,961,307.16	-338,557,800.69
盈余公积	七、43	4,042,363,284.11	4,042,363,284.11
一般风险准备	七、44	10,860,042,526.40	10,322,636,425.50
未分配利润	七、45	15,171,017,992.56	14,761,296,072.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390,255,499.01	67,088,608,369.86
少数股东权益		833,214,429.43	806,780,286.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223,469,928.44	67,895,388,656.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2,959,017,732.27	259,604,027,406.28

公司负责人：赵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47,395,291,306.09	36,321,077,058.77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34,252,745,780.17	23,567,262,067.31
结算备付金		11,992,031,630.54	13,367,897,810.52
其中：客户备付金		8,742,642,107.54	7,293,487,556.94
融出资金		41,067,499,355.14	34,369,067,910.27
衍生金融资产		1,400,547,803.37	1,822,206,664.44
存出保证金		562,565,177.85	381,275,653.95
应收款项	十八、8	153,872,874.25	175,710,653.33
持有待售资产		5,621,432,781.82	7,801,859,703.8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224,167,173.76	65,781,751,988.73
债权投资		3,402,907,578.75	3,647,750,380.48
其他债权投资		57,580,984,124.12	42,110,634,440.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45,283,707.36	821,516,145.23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八、1	10,688,419,551.87	11,128,847,819.88
投资性房地产		10,705,716.21	11,431,515.27
固定资产		683,170,179.53	720,382,781.63
使用权资产		409,555,405.34	450,438,960.58

无形资产		190,091,638.07	184,357,310.11
长期待摊费用		71,985,262.14	48,234,614.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6,982,257.25	1,927,515,256.90
其他资产	十八、8	1,937,451,858.69	3,358,076,722.44
资产总计		254,394,945,382.15	224,430,033,390.97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13,406,316,509.49	13,083,268,374.55
拆入资金		15,593,158,294.52	12,821,203,147.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27,557,300.00	-
衍生金融负债		550,948,835.64	1,040,245,971.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145,324,993.46	41,113,695,932.50
代理买卖证券款		41,342,892,099.12	29,839,532,468.43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八、2	2,281,485,204.14	1,864,597,709.98
应交税费		568,588,857.24	74,411,692.26
应付款项		540,581,744.18	513,902,439.36
合同负债		8,462,264.15	16,872,264.15
应付债券		35,136,496,703.10	39,499,472,095.80
租赁负债		411,619,960.57	448,579,066.31
其他负债		12,152,729,472.97	17,550,980,458.97
负债合计		187,366,162,238.58	157,866,761,621.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10,787,639.00	4,610,787,639.00
其他权益工具		9,498,943,396.22	9,498,943,396.22
其中：永续债		9,498,943,396.22	9,498,943,396.22
资本公积		25,131,423,486.93	25,131,423,486.93
其他综合收益		405,142,228.10	91,559,679.21
盈余公积		4,042,363,284.11	4,042,363,284.11
一般风险准备		8,828,565,478.29	8,375,822,054.54
未分配利润		14,511,557,630.92	14,812,372,229.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028,783,143.57	66,563,271,769.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4,394,945,382.15	224,430,033,390.97

公司负责人：赵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佳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598,335,237.35	10,031,455,479.22
利息净收入	七、46	2,147,816,765.97	1,799,381,012.16
其中：利息收入		4,849,801,023.64	5,067,384,339.26
利息支出		2,701,984,257.67	3,268,003,327.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七、47	4,671,115,465.76	4,886,150,222.4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991,392,721.65	2,770,473,737.1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22,510,990.27	1,031,480,207.94
资产管理业务及基金管理业务 手续费净收入		789,614,397.34	1,009,483,097.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8	2,535,863,578.40	2,197,252,022.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114,991,774.92	98,278,201.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 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3,456,215.51	10,793,453.12
其他收益	七、49	119,510,826.41	394,439,025.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七、50	71,691,103.52	416,642,872.8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08,457.13	-2,051,968.14
其他业务收入	七、51	62,825,735.63	339,630,201.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七、52	20,218.79	12,090.31
二、营业支出		5,989,753,717.11	7,400,753,655.68
税金及附加	七、53	53,161,555.10	55,148,929.96
业务及管理费	七、54	5,858,653,357.06	6,373,059,644.24
信用减值损失	七、55	-3,196,101.65	328,503,432.7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七、56	2,112,373.19	340,062,268.91
其他业务成本	七、57	79,022,533.41	303,979,379.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08,581,520.24	2,630,701,823.54
加：营业外收入	七、58	7,288,048.34	2,582,273.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59	34,969,112.71	-2,124,012,915.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 列）		3,580,900,455.87	4,757,297,012.13
减：所得税费用	七、60	495,233,110.10	456,691,948.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85,667,345.77	4,300,605,063.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3,085,667,345.77	4,300,605,063.3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 亏损以“-”号填列）		3,058,464,452.01	4,271,152,276.4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 填列）		27,202,893.76	29,452,786.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9,643,982.83	175,707,632.8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430,412,733.68	177,985,230.2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11,890,141.12	127,663,518.56
1.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11,890,141.12	127,663,518.5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418,522,592.56	50,321,711.7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4,063,866.10	467,768.74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2,035,750.88	102,359,561.88

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7,130,161.83	8,072,691.09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292,813.75	-60,578,31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8,750.85	-2,277,597.45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15,311,328.60	4,476,312,696.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88,877,185.69	4,449,137,506.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434,142.91	27,175,189.3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8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84

公司负责人：赵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佳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142,515,476.40	7,534,010,484.84
利息净收入	十八、3	1,602,712,074.11	1,185,347,468.20
其中：利息收入		3,967,780,304.15	3,933,458,663.50
利息支出		2,365,068,230.04	2,748,111,195.3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十八、4	3,283,713,716.90	3,268,865,691.2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406,490,555.29	2,181,006,986.6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16,864,743.91	1,022,803,524.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八、5	3,455,328,076.75	2,274,540,886.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9,507,865.89	97,912,272.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56,215.51	10,793,453.12
其他收益		46,502,653.93	239,196,312.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八、6	-259,542,873.61	549,543,987.7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67,929.44	-883,882.66
其他业务收入		16,569,757.76	17,400,021.33
二、营业支出		5,582,559,572.40	5,267,066,201.18
税金及附加		45,627,574.29	46,552,513.13
业务及管理费	十八、7	4,289,014,060.99	4,619,396,750.43
信用减值损失		715,577,757.03	90,785,604.5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2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业务成本		12,340,180.09	10,331,333.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59,955,904.00	2,266,944,283.66
加：营业外收入		2,948,905.16	2,258,732.16
减：营业外支出		6,836,130.36	6,183,394.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56,068,678.80	2,263,019,620.94
减：所得税费用		292,803,423.04	203,737,858.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3,265,255.76	2,059,281,762.2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3,265,255.76	2,059,281,762.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9,476,174.72	251,469,925.7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246,395.91	140,569,904.08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246,395.91	140,569,904.0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3,229,778.81	110,900,021.7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63,866.10	467,768.74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2,035,750.88	102,359,561.88
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7,130,161.83	8,072,691.09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52,741,430.48	2,310,751,688.07

公司负责人：赵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1,533,142,351.74	17,822,552,498.1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372,631,480.99	12,158,017,715.5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788,555,000.00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45,992,756.18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4,814,353,228.47	6,154,482,670.89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租回款的减少		659,991,268.79	673,275,345.45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441,616,653.8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1	606,899,611.06	4,759,265,67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217,189,594.90	41,613,586,661.5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887,587,500.0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6,304,797,893.57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13,020,454,981.4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35,532,262.02	3,208,350,357.6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72,797,541.05	3,839,909,181.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5,367,799.70	1,214,938,746.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1	6,246,821,270.42	3,861,060,38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35,316,766.76	26,032,301,15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61	36,381,872,828.14	15,581,285,507.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121,429,693.40	19,647,718,388.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4,761,912.46	942,842,882.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14,430.57	1,375,076.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68,906,036.43	20,591,936,347.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039,536,372.19	34,896,377,8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2,008,034.44	506,041,359.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411,544,406.63	35,402,419,219.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42,638,370.20	-14,810,482,872.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3,454,180.14	1,919,979,609.1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6,878,215,000.00	29,299,4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71,669,180.14	31,219,454,609.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584,697,270.00	26,897,359,853.00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1,141,105,699.18	5,017,020,721.85
支付租赁有关的现金		310,779,642.18	354,824,507.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04,376,405.46	3,057,572,411.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47,169.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40,959,016.82	35,334,324,663.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9,289,836.68	-4,114,870,054.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901,883.11	11,950,306.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09,846,504.37	-3,332,117,113.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882,959,401.37	66,215,076,514.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992,805,905.74	62,882,959,401.37

公司负责人：赵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75,282,704.79	19,440,891,097.5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627,140,628.74	8,129,910,885.3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788,555,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5,221,510,037.01	4,211,963,015.3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1,370,852,074.7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2,516,950.83	3,972,907,26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65,857,396.09	35,755,672,259.0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887,587,500.0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6,965,336,405.14	372,415,931.34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7,960,083,265.5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72,616,923.34	1,846,898,120.6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0,195,329.01	2,828,558,230.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0,018,922.62	516,704,129.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4,052,299.21	1,502,787,25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92,219,879.32	15,915,034,43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八、8	30,073,637,516.77	19,840,637,821.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019,901,103.00	16,564,830,459.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42,038,836.58	1,216,537,661.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54,529.87	1,021,836.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865,394,469.45	17,782,389,958.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591,385,988.08	37,069,621,5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9,430,093.95	384,365,639.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10,816,082.03	37,453,987,199.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45,421,612.58	-19,671,597,241.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6,878,215,000.00	29,299,4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78,215,000.00	29,299,47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584,697,270.00	26,897,359,853.00
支付租赁有关的现金		202,388,545.00	218,720,221.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26,709,479.88	2,773,968,517.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47,169.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13,795,294.88	29,897,595,762.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5,580,294.88	-598,120,762.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67,929.44	-883,882.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八、8	5,689,867,679.87	-429,964,064.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八、8	49,650,001,657.19	50,079,965,721.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八、8	55,339,869,337.06	49,650,001,657.19

公司负责人：赵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10,787,639.00	9,498,943,396.22	24,191,139,353.56	-	-338,557,800.69	4,042,363,284.11	10,322,636,425.50	14,761,296,072.16	806,780,286.52	67,895,388,656.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10,787,639.00	9,498,943,396.22	24,191,139,353.56	-	-338,557,800.69	4,042,363,284.11	10,322,636,425.50	14,761,296,072.16	806,780,286.52	67,895,388,656.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54,519,107.85	-	537,406,100.90	409,721,920.40	26,434,142.91	1,328,081,272.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430,412,733.68	-	-	3,058,464,452.01	26,434,142.91	3,515,311,328.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537,406,100.90	-2,724,636,157.44	-	-2,187,230,056.5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537,406,100.90	-537,406,100.90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1,709,680,056.54	-	-1,709,680,056.54	
4. 对永续债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477,550,000.00	-	-477,55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75,893,625.83	-	-	75,893,625.83	-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75,893,625.83	-	-	75,893,625.83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10,787,639.00	9,498,943,396.22	24,191,139,353.56	-	15,961,307.16	4,042,363,284.11	10,860,042,526.40	15,171,017,992.56	833,214,429.43	69,223,469,928.44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10,787,639.00	9,498,943,396.22	24,198,686,523.37	-	-412,791,831.81	4,042,363,284.11	9,780,180,895.86	12,286,663,530.38	779,605,097.13	64,784,438,534.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10,787,639.00	9,498,943,396.22	24,198,686,523.37	-	-412,791,831.81	4,042,363,284.11	9,780,180,895.86	12,286,663,530.38	779,605,097.13	64,784,438,534.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7,547,169.81	-	74,234,031.12	-	542,455,529.64	2,474,632,541.78	27,175,189.39	3,110,950,122.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77,985,230.27	-	-	4,271,152,276.46	27,175,189.39	4,476,312,696.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7,547,169.81	-	-	-	-	-	-	-7,547,169.81	
1. 其他	-	-	-7,547,169.81	-	-	-	-	-	-	-7,547,169.81	
（三）利润分配	-	-	-	-	-	-	542,455,529.64	-1,900,270,933.83	-	-1,357,815,404.1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542,455,529.64	-542,455,529.64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968,265,404.19	-	-968,265,404.19	
4. 对永续债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389,550,000.00	-	-389,55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03,751,199.15	-	-	103,751,199.15	-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103,751,199.15	-	-	103,751,199.15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10,787,639.00	9,498,943,396.22	24,191,139,353.56	-	-338,557,800.69	4,042,363,284.11	10,322,636,425.50	14,761,296,072.16	806,780,286.52	67,895,388,656.38	

公司负责人：赵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10,787,639.00	9,498,943,396.22	25,131,423,486.93	-	91,559,679.21	4,042,363,284.11	8,375,822,054.54	14,812,372,229.62	66,563,271,769.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4,610,787,639.00	9,498,943,396.22	25,131,423,486.93	-	91,559,679.21	4,042,363,284.11	8,375,822,054.54	14,812,372,229.62	66,563,271,769.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13,582,548.89	-	452,743,423.75	-300,814,598.70	465,511,373.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89,476,174.72	-	-	2,263,265,255.76	2,652,741,430.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452,743,423.75	-2,639,973,480.29	-2,187,230,056.54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452,743,423.75	-452,743,423.75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1,709,680,056.54	-1,709,680,056.54
4.对永续债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477,550,000.00	-477,55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75,893,625.83	-	-	75,893,625.83	-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75,893,625.83	-	-	75,893,625.8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10,787,639.00	9,498,943,396.22	25,131,423,486.93	-	405,142,228.10	4,042,363,284.11	8,828,565,478.29	14,511,557,630.92	67,028,783,143.57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10,787,639.00	9,498,943,396.22	25,138,970,656.74	-	-56,159,047.43	4,042,363,284.11	7,963,845,480.83	14,419,131,246.09	65,617,882,655.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4,610,787,639.00	9,498,943,396.22	25,138,970,656.74	-	-56,159,047.43	4,042,363,284.11	7,963,845,480.83	14,419,131,246.09	65,617,882,655.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7,547,169.81	-	147,718,726.64	-	411,976,573.71	393,240,983.53	945,389,114.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51,469,925.79	-	-	2,059,281,762.28	2,310,751,688.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7,547,169.81	-	-	-	-	-	-7,547,169.81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7,547,169.81	-	-	-	-	-	-7,547,169.81
（三）利润分配	-	-	-	-	-	-	411,976,573.71	-1,769,791,977.90	-1,357,815,404.19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411,976,573.71	-411,976,573.71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968,265,404.19	-968,265,404.19
4.对永续债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389,550,000.00	-389,55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03,751,199.15	-	-	103,751,199.15	-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103,751,199.15	-	-	103,751,199.15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10,787,639.00	9,498,943,396.22	25,131,423,486.93	-	91,559,679.21	4,042,363,284.11	8,375,822,054.54	14,812,372,229.62	66,563,271,769.63

公司负责人：赵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佳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公司或本公司”）的前身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6 年 4 月 23 日批准，于北京注册成立。本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14 日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公开发行 520,000,000 股普通股（A 股），并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于 2015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证券变更登记手续。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总数由发行前的 3,418,000,000 股 A 股增加至发行后的 3,906,698,839 股 A 股，注册资本由发行前的人民币 3,418,000,000.00 元增加至发行后的人民币 3,906,698,839.00 元。

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完成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首次公开发售，共向公众发售 68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新股。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本公司行使 H 股超额配售权，发售 24,088,8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新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10,787,639.00 元。

本公司的注册地点为中国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证券及期货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及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十、1。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或减少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九。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为金融企业，不具有明显可识别的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五、9 进行了折算。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

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五、22);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参见附注五、19(2)(b))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参见附注五、8(4))。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及其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确认与计量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五、16)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五、35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五、29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五、10(6))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 应收款项；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a)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通常本集团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来计量损失准备。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除应收账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租回款和合同资产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b)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c)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d)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e)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f)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11、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附注五、11 之说明。

12、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五、11（6））。

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附注五、12。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五、37）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之孰低者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参见附注五、10）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参见附注五、33。）或

处置组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五、37）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终止经营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界定为终止经营：

-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4、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附注五、10 之说明。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附注五、10 之说明。

1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参见附注五、16(3))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五、16(3))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五、13)。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7、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五、1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五、23。

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年	0.00%	2.50%

18、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或提供劳务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五、19 确定初始成本。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或提供劳务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40 年	0.00%	2.50%
电子通讯设备	直线法	3 年-8 年	0.00%	12.50%-33.3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3 年-8 年	0.00%-10.00%	12.50%-33.3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年-25 年	0.00%-10.00%	3.60%-20.00%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五、13）。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详见上表。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9、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23）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0、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1、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23)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详见本节附注五、13)。

主要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年限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软件及其他	3-10年	预计受益期限	直线法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集团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22、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23)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3、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详见本节附注五、37)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4、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25、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6、 职工薪酬

(1)、薪酬和其他职工福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当地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27、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8、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附注五、10 之说明。

29、 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五、10（6））。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在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相关的手续费

及佣金收入：

- 经纪业务收入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收入在交易日确认为收入。

-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承销收入于本集团完成承销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根据合约条款，保荐收入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的过程中确认收入，或于履约义务完成的时点确认。

- 投资咨询服务业务收入

根据咨询服务的性质及合约条款，咨询服务业务收入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的过程中确认收入，或于履约义务完成的时点确认。

- 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根据合同条款，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和基金管理费收入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的过程中，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入计算方法，且已确认的累计收入金额很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确认为当期收入。

30、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 利润分配

√适用 □不适用

(1)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公司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42 号)及其实施指南(财金[2007]23 号)的规定，以及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证监机

构字[2007]320 号)的要求,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本公司根据《证券法》和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的规定,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本公司相关子公司亦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或交易风险准备金。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项目核算。本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3 年 9 月 24 日证监会令第 94 号)的规定,每月按照不低于基金托管费收入的 2.5%提取其他风险准备金。

32、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3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

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4、 租赁

√ 适用 □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对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五、35 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 作为承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五、26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五、11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

本集团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规定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35、 融资融券业务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从事融资融券业务，即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抵押物的经营活动。

（1）融出资金

本集团将资金出借客户，形成一项应收客户的债权，并根据融资融券协议将收取的利息确认为利息收入。

本集团融出资金减值准备参照金融资产减值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

（2）融出证券

本集团将自身持有的证券出借客户，并约定期限和利率，到期收取相同数量的同种证券，并根据融资融券协议将收取的利息确认为利息收入。此项业务融出的证券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6、 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等。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37、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初始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10(6))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核算办法

本集团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到的代理买卖证券款, 全额存入本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集团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 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

本集团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 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 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 加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 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 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3)、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 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 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 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 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5)、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可比期间的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 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 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6)、其他

编制财务报表时, 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 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

间予以确认。

(1) 主要会计估计

除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参见附注五、18、19 和 21)和各类资产减值(参见附注七、3、6、7、9、10、12、13、14、15、16、19 和附注十八、1)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a) 附注七、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b) 附注十四-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
- (c) 附注七、34-预计负债;

(2) 主要会计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做出的重要判断如下:

- (a) 附注九、1、(3) 结构化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及
- (b) 附注七、40 - 永续债划分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3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a) 本集团采用上述规定及指引的主要影响

(i)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根据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本集团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集团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本集团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集团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集团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集团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本集团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为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ii) 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

根据解释第 18 号的规定，本集团将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光大证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6.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66,214.97	/	/	87,743.46
人民币	/	/	54,926.37	/	/	76,454.00
美元	700.76	7.18840	5,037.34	700.76	7.0827	4,963.27
港元	4,632.73	0.92604	4,290.09	4,632.73	0.90622	4,198.27
其他币种	/	/	1,961.17	/	/	2,127.92
银行存款：	/	/	74,774,528,715.05	/	/	62,278,048,198.37
其中：自有 资金	/	/	18,928,605,856.22	/	/	21,696,072,623.59
人民币	/	/	17,903,538,284.70	/	/	20,958,500,098.07
美元	51,020,358.90	7.18840	366,754,747.92	49,660,462.98	7.0827	351,730,161.17
港元	667,633,727.86	0.92604	618,255,537.35	370,571,401.62	0.90622	335,819,215.58
其他币种	/	/	40,057,286.25	/	/	50,023,148.77

客户资金	/	/	55,845,922,858.83	/	/	40,581,975,574.78
人民币	/	/	47,554,104,729.51	/	/	33,841,686,111.05
美元	282,359,625.65	7.18840	2,029,713,933.02	210,570,823.05	7.0827	1,491,409,968.41
港元	6,447,077,816.36	0.92604	5,970,251,941.06	5,544,937,958.35	0.90622	5,024,933,676.62
其他币种	/	/	291,852,255.24	/	/	223,945,818.70
其他货币资金:	/	/	10,000,000.00	/	/	2,370,479.81
人民币	/	/	10,000,000.00	/	/	2,370,479.81
合计	/	/	74,784,594,930.02	/	/	62,280,506,421.64

其中，融资融券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自有信用资金	/	/	225,928,734.73	/	/	154,001,826.75
人民币	/	/	225,928,734.73	/	/	154,001,826.75
客户信用资金	/	/	5,720,200,712.12	/	/	3,279,337,437.13
人民币	/	/	5,720,200,712.12	/	/	3,279,337,437.13
合计	/	/	5,946,129,446.85	/	/	3,433,339,263.88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金	358,194,838.69	358,779,502.92
银行存款	170,000.00	-
合计	358,364,838.69	358,779,502.92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为母公司、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及其子公司和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资管”）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及母公司因诉讼和仲裁导致的被司法冻结的银行存款。

2、结算备付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公司自有备付金:	/	/	1,860,896,089.55	/	/	1,237,540,094.33
人民币	/	/	1,860,896,089.55	/	/	1,237,540,094.33
客户普通备付金:	/	/	7,016,050,958.12	/	/	6,669,901,188.91
人民币	/	/	6,746,961,316.75	/	/	6,398,419,813.42
美元	29,109,725.95	7.1884	209,252,354.02	27,095,889.39	7.0827	191,912,055.78
港元	64,616,309.61	0.92604	59,837,287.35	87,803,535.25	0.90622	79,569,319.71
客户信用备付金:	/	/	1,731,124,785.69	/	/	623,586,368.03

人民币	/	/	1,731,124,785.69	/	/	623,586,368.03
合计	/	/	10,608,071,833.36	/	/	8,531,027,651.27

3、融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境内	41,569,493,717.61	34,872,333,398.85
其中：个人	39,143,649,824.24	32,174,418,735.65
机构	2,425,843,893.37	2,697,914,663.20
减：减值准备	501,994,362.47	503,265,488.58
账面价值小计	41,067,499,355.14	34,369,067,910.27
境外	1,882,543,694.06	2,540,601,134.81
其中：个人	1,545,541,782.86	2,131,809,332.45
机构	337,001,911.20	408,791,802.36
减：减值准备	110,192,345.37	126,393,990.88
账面价值小计	1,772,351,348.69	2,414,207,143.93
账面价值合计	42,839,850,703.83	36,783,275,054.20

客户因融资融券业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物类别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资金	6,227,909,979.93	3,324,909,117.81
债券	536,599,098.84	664,509,459.96
股票	117,622,145,595.30	101,589,582,045.61
基金	3,245,919,006.31	2,024,544,998.41
其他	368,189,302.02	370,917,805.82
合计	128,000,762,982.40	107,974,463,427.6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注释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阶段一	42,609,252,999.50	25,013,487.45
阶段二	252,734,094.77	301,181.92
阶段三	590,050,317.40	586,872,038.47
合计	43,452,037,411.67	612,186,707.8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阶段一	36,535,457,867.77	23,536,972.72
阶段二	244,434,665.00	472,806.07
阶段三	633,042,000.89	605,649,700.67
合计	37,412,934,533.66	629,659,479.46

4、衍生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			期初		
	非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22,572,699,500.00	-	-	2,610,000,000.00	-	-
利率互换	3,927,000,000.00	-	-	2,610,000,000.00	-	-
国债期货	18,635,699,500.00	-	-	-	-	-
债券远期	10,000,000.00	-	-	-	-	-
权益衍生工具	59,383,679,045.30	1,585,936,663.26	-765,472,189.99	79,528,795,737.79	1,829,090,270.71	-1,020,024,662.83
股指期货	9,377,700,340.00	-	-	10,310,844,465.03	-	-
场外期权	9,447,439,132.45	620,772,121.48	-419,196,364.08	18,161,225,453.02	1,080,659,968.97	-332,667,884.61
股指期权	11,705,962,025.39	100,230,104.96	-131,665,864.84	4,619,660,161.16	34,144,776.00	-106,024,678.13
收益互换	28,279,019,636.46	853,981,155.02	-209,389,500.36	40,871,325,477.58	545,725,370.60	-579,835,424.89
收益凭证	573,557,911.00	10,953,281.80	-5,220,460.71	5,565,740,181.00	168,560,155.14	-1,496,675.20
信用衍生工具	80,000,000.00	1,515,570.00	-	-	-	-
信用缓释凭证	80,000,000.00	1,515,570.00	-	-	-	-
其他衍生工具	3,582,382,151.91	14,808,672.69	-10,968,993.74	3,890,744,492.03	9,306,931.11	-13,684,939.96
商品期货	285,584,470.00	-	-	2,200,549,030.00	-	-
商品期权	3,000,442,521.91	14,598,715.09	-10,883,978.34	1,580,799,302.03	9,306,931.11	-13,436,479.96
黄金期权	294,445,000.00	209,957.60	-85,015.40	104,792,000.00	-	-248,460.00
黄金期货	1,233,360.00	-	-	4,333,620.00	-	-
白银期货	676,800.00	-	-	270,540.00	-	-
合计	85,618,760,697.21	1,602,260,905.95	-776,441,183.73	86,029,540,229.82	1,838,397,201.82	-1,033,709,602.79

已抵销的衍生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抵销前总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净额
利率衍生工具	-103,182,147.12	-103,182,147.12	-
利率互换	-14,518,264.91	-14,518,264.91	-
国债期货	-77,975,842.21	-77,975,842.21	-
债券远期	-10,688,040.00	-10,688,040.00	-
权益衍生工具	-47,746,657.14	-47,746,657.14	-
股指期货	-47,746,657.14	-47,746,657.14	-
其他衍生工具	298,622.05	298,622.05	-
黄金期货	-7,080.00	-7,080.00	-
商品期货	304,187.08	304,187.08	-
白银期货	1,514.97	1,514.97	-
合计	-150,630,182.21	-150,630,182.21	-

衍生金融工具的说明：

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结算备付金和应收款项已包括本集团所持有的国债期货、利率互换、债券远期、股指期货、商品期货、黄金期货和白银期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因此，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项下的国债期货、利率互换、债券远期、股指期货和商品期货投资按抵销相关暂收暂付款后的净额列示。

5、存出保证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期货保证金	/	/	8,411,136,807.81	/	/	8,564,924,502.28
其中：人民币	/	/	8,411,136,807.81	/	/	8,564,924,502.28
交易保证金	/	/	361,010,559.76	/	/	341,343,865.65
其中：人民币	/	/	315,927,002.16	/	/	295,076,483.14
美元	497,281.74	7.18840	3,574,660.06	350,000.00	7.08270	2,478,945.00
人民币	44,824,087.02	0.92604	41,508,897.54	48,319,875.43	0.90622	43,788,437.51
信用保证金	/	/	36,167,693.71	/	/	25,577,957.56
其中：人民币	/	/	36,167,693.71	/	/	25,577,957.56
履约保证金	/	/	75,821,743.79	/	/	27,955,789.00
其中：人民币	/	/	75,821,743.79	/	/	27,460,000.00
美元	-	7.18840	-	70,000.00	7.08270	495,789.00
合计			8,884,136,805.07			8,959,802,114.49

6、应收款项

(1) 按明细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经纪与交易商	648,515,800.39	743,425,263.58
应收清算款	293,684,296.31	267,969,978.82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255,460,200.87	237,162,181.59
其他	21,050,736.49	41,446,104.15

合计	1,218,711,034.06	1,290,003,528.14
减：坏账准备(按简化模型计提)	65,182,088.80	84,003,448.26
减：坏账准备(按一般模型计提)	1,222,372.80	1,232,459.20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1,152,306,572.46	1,204,767,620.68

(2) 按账龄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46,814,811.62	94.10%	1,193,637,816.09	92.53%
1-2 年	5,308,179.08	0.44%	6,198,383.28	0.48%
2-3 年	787,310.51	0.06%	3,182,331.69	0.25%
3 年以上	65,800,732.85	5.40%	86,984,997.08	6.74%
合计	1,218,711,034.06	100.00%	1,290,003,528.14	100.00%

(3) 按计提坏账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账面余额合计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金额	占账面余额合计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小计	65,182,088.80	5.35%	65,182,088.80	100.00%	84,003,448.26	6.51%	84,003,448.26	100.00%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小计	1,153,528,945.26	94.65%	1,222,372.80	0.11%	1,206,000,079.88	93.49%	1,232,459.20	0.10%
合计	1,218,711,034.06	100.00%	66,404,461.60	5.45%	1,290,003,528.14	100.00%	85,235,907.46	6.61%

(4)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 本年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参见附注七、23。

(b) 本集团本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c) 本集团本期无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占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应收经纪及交易商	94,365,081.94	7.74%	-
SEHK Options Clearing House Limited	应收经纪及交易商	93,780,174.52	7.70%	-
HKFE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应收经纪及交易商	47,706,243.98	3.91%	-
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33,333,333.31	2.74%	33,333,333.31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21,018,419.12	1.72%	-

7、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金融资产种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票	429,489,050.48	967,945,614.10
债券	5,861,863,299.84	7,932,149,509.21
减：减值准备	405,509,964.13	1,028,489,586.80
账面价值合计	5,885,842,386.19	7,871,605,536.51

(2) 按业务类别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票质押式回购	429,489,050.48	967,945,614.10
债券质押式回购	5,861,863,299.84	7,932,149,509.21
减：减值准备	405,509,964.13	1,028,489,586.80
账面价值合计	5,885,842,386.19	7,871,605,536.51

(3) 约定回购、质押回购融出资金按剩余期限分类披露

(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限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一个月内	5,677,180,817.97	7,743,695,144.68
一个月至三个月内	-	20,000,000.00
三个月至一年内	212,939,932.81	113,898,129.62
已逾期	401,231,599.54	1,022,501,849.01
减：减值准备	405,509,964.13	1,028,489,586.80
合计	5,885,842,386.19	7,871,605,536.51

(a)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包含的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剩余期限及余额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个月以内	271,639.56	175,981.32
一个月至三个月	-	20,000,000.00
三个月至一年	212,140,000.00	109,494,800.00
已逾期	217,077,410.92	838,274,832.78
减：减值准备	217,147,022.18	838,323,252.22
合计	212,342,028.30	129,622,361.88

(4) 担保物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担保物	6,824,424,977.90	8,734,736,936.80
其中：可出售或可再次向外抵押的担保物	-	-
其中：已出售或已再次向外抵押的担保物	-	-

(5)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减值准备情况

(a) 本年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参见附注七、23。

(b) 本年重要的减值准备收回或转回参见附注七、23。

(c) 本年重要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核销情况参见附注七、23。

股票质押式回购按减值阶段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说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账面余额	212,411,639.56	-	217,077,410.92	429,489,050.48
减值准备	69,611.26	-	217,077,410.92	217,147,022.18
账面价值	212,342,028.30	-	-	212,342,028.30
担保物价值	647,778,000.00	-	-	647,778,000.00

说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账面余额	129,670,781.32	-	838,274,832.78	967,945,614.10
减值准备	48,419.44	-	838,274,832.78	838,323,252.22
账面价值	129,622,361.88	-	-	129,622,361.88
担保物价值	363,647,870.00	-	-	363,647,870.00

注：本集团结合履约保障比例及逾期天数作为减值阶段划分依据。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股票质押式回购中无金额重大的阶段转移金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股票质押式回购中无存在限制条件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类别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成本合计
债券	29,145,726,330.20	-	29,145,726,330.20	28,834,879,891.86	-	28,834,879,891.86
公募基金	17,497,975,080.12	-	17,497,975,080.12	17,540,637,265.61	-	17,540,637,265.61
股票	17,537,895,785.04	-	17,537,895,785.04	18,493,821,427.13	-	18,493,821,427.13
永续债/优先股	3,626,849,637.40	-	3,626,849,637.40	3,542,836,698.96	-	3,542,836,698.96
私募基金	3,751,271,863.27	-	3,751,271,863.27	5,169,586,083.00	-	5,169,586,083.00
银行理财产品	3,820,684,444.20	-	3,820,684,444.20	3,782,028,594.38	-	3,782,028,594.38
券商资管产品	1,101,905,056.72	-	1,101,905,056.72	1,149,577,445.02	-	1,149,577,445.02
资产支持证券	450,756,374.21	-	450,756,374.21	449,515,860.00	-	449,515,860.00
其他	236,394,493.82	-	236,394,493.82	1,268,582,745.00	-	1,268,582,745.00
合计	77,169,459,064.98	-	77,169,459,064.98	80,231,466,010.96	-	80,231,466,010.96
期初余额						
类别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成本合计
债券	11,876,226,701.16	-	11,876,226,701.16	11,975,882,319.28	-	11,975,882,319.28
公募基金	18,436,615,695.50	-	18,436,615,695.50	18,508,237,465.48	-	18,508,237,465.48
股票	28,209,476,327.66	-	28,209,476,327.66	28,793,015,010.92	-	28,793,015,010.92
永续债/优先股	7,408,870,177.88	-	7,408,870,177.88	7,402,442,617.49	-	7,402,442,617.49
私募基金	4,536,195,980.07	-	4,536,195,980.07	6,213,384,082.23	-	6,213,384,082.23
银行理财产品	3,505,047,850.29	-	3,505,047,850.29	3,460,000,000.00	-	3,460,000,000.00
券商资管产品	906,906,792.26	-	906,906,792.26	946,138,341.11	-	946,138,341.11
资产支持证券	259,692,409.17	-	259,692,409.17	259,457,085.17	-	259,457,085.17
其他	198,130,103.63	-	198,130,103.63	1,263,756,851.85	-	1,263,756,851.85
合计	75,337,162,037.62	-	75,337,162,037.62	78,822,313,773.53	-	78,822,313,773.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已融出证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7,417,794.55	7,631,230.71
公允价值变动	41,610.75	-744,424.75
合计	7,459,405.30	6,886,805.96

(2) 变现有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限制条件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质押	21,586,606,350.37	9,387,382,887.11
债券	风险准备金购买债券	793,663,490.00	760,738,920.00
股权	司法冻结-注	47,118,335.86	22,248,547.08
股票	司法冻结-注	341.60	408,794.00
股票	存在限售期限	64,516,469.00	650,144,252.87
私募基金	司法冻结-注	862,355,084.31	891,934,156.42
私募基金	自有资金投资	363,300.00	-
公募基金	已融出基金	7,459,405.30	6,886,805.96
公募基金/券商资管产品	以管理人身份认购的公募基金/券商资管产品	52,312,198.51	64,210,652.90
合计		23,414,394,974.95	11,783,955,016.34

注：本集团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因 MPS 事件导致的股票及股权司法冻结，参见附注十四、2

9、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初始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期票据	1,790,000,000.00	24,768,083.35	970,377.35	1,813,797,706.00	1,860,000,000.00	25,864,018.57	996,098.94	1,884,867,919.63
国债	280,000,000.00	3,740,498.51	-	283,740,498.51	280,000,000.00	4,754,151.93	-	284,754,151.93

地方债	1,070,000,000.00	14,023,017.63	566,347.84	1,083,456,669.79	1,170,000,000.00	15,340,395.56	612,185.05	1,184,728,210.51
金融债	100,000,000.00	643,424.66	52,581.15	100,590,843.51	100,000,000.00	641,666.67	51,977.75	100,589,688.92
企业债	-	-	-	-	70,000,000.00	1,451,885.51	56,445.68	71,395,439.83
公司债	120,000,000.00	1,390,945.90	69,084.96	121,321,860.94	169,843,779.48	1,483,362.82	49,912,172.64	121,414,969.66
其他	166,964,425.10	-	166,964,425.10	-	167,213,313.19	-	167,213,313.19	-
合计	3,526,964,425.10	44,565,970.05	168,622,816.40	3,402,907,578.75	3,817,057,092.67	49,535,481.06	218,842,193.25	3,647,750,380.48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注释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七、23、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表”。

其他说明：
变有限制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限制条件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质押	2,357,642,421.80	1,862,658,694.78

10、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120,000,000.00	1,484,960.59	6,478,457.23	127,963,417.82	-	730,000,000.00	-156,226.99	6,248,167.21	736,091,940.22	-
地方债	8,970,000,000.00	145,578,160.57	296,777,371.53	9,412,355,532.10	4,762,433.74	8,470,000,000.00	144,995,802.60	68,234,768.01	8,683,230,570.61	3,745,469.38
金融债	10,700,000,000.00	271,429,096.76	188,297,073.03	11,159,726,169.79	3,637,619.84	5,790,000,000.00	150,843,674.14	36,124,676.31	5,976,968,350.45	1,013,653.40
企业债	140,000,000.00	3,802,439.22	2,162,168.36	145,964,607.58	75,129.59	330,000,000.00	12,408,825.55	1,021,789.75	343,430,615.30	228,304.80
同业存单	25,011,495,480.00	197,696,445.55	38,286,071.28	25,247,477,996.83	14,490,603.20	15,432,437,310.00	130,474,532.04	15,731,772.56	15,578,643,614.60	8,863,152.12
中期票据	7,960,000,000.00	134,967,532.76	101,925,232.65	8,196,892,765.41	4,298,886.20	7,920,000,000.00	149,037,669.10	46,248,362.04	8,115,286,031.14	4,293,091.79
公司债	3,250,000,000.00	47,949,420.68	-17,591,505.41	3,280,357,915.27	51,791,695.24	2,280,000,000.00	30,890,621.77	-41,611,542.68	2,269,279,079.09	51,187,412.44
政府支持机构债	-	-	-	-	-	200,000,000.00	1,037,267.06	1,296,808.34	202,334,075.40	103,828.41
定向工具	10,000,000.00	193,984.40	51,734.92	10,245,719.32	5,325.85	130,000,000.00	3,374,257.78	346,177.53	133,720,435.31	82,910.57
短期融资券	-	-	-	-	-	70,000,000.00	1,618,438.35	31,290.00	71,649,728.35	36,988.31
合计	56,161,495,480.00	803,102,040.53	616,386,603.59	57,580,984,124.12	79,061,693.66	41,352,437,310.00	624,524,861.40	133,672,269.07	42,110,634,440.47	69,554,811.2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注释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七、23、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表”。

其他说明：
变现有限制的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限制条件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质押	45,550,938,824.16	37,133,204,624.77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 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利得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得	其他				
股票	528,846,145.23	-	482,489,821.16	60,628,213.29	-	106,984,537.36	25,894,178.67	-168,022,588.96	战略性投资
股权	344,968,357.70	-	-	-42,485,090.86	-	302,483,266.84	12,308,115.49	-56,877,536.53	战略性投资
永续债	-	584,595,522.08	-	-3,314,602.08	-	581,280,920.00	20,083,645.33	-3,314,602.08	战略性投资
其他	1,400,000.00	-	-	-	-	1,400,000.00	-	-	业务投资策略
合计	875,214,502.93	584,595,522.08	482,489,821.16	14,828,520.35	-	992,148,724.20	58,285,939.49	-228,214,727.57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 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股票	101,191,501.11	-	投资策略变更

合计	101,191,501.11	-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存在限售期限或有承诺条件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变现有限制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限制条件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永续债	质押	332,800,380.00	-

1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 额
		追 加 投 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 权 益 变 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呼和浩特市听天環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	-	-	-	1,000,000.00	-
上海光大富尊環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	-	-	-	-	-	100,000.00	-
上海環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	-	-	-	-	-	60,000.00	-
上海光大光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829,443.22			552,129.97	-	-	-	-	-	29,381,573.19	-
光大常春藤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217,848.97			-95,605.19	-	-	-	-	-	4,122,243.78	-
光大利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2,491,029.95			-2,354,563.49	-	-	-	-	-	10,136,466.46	-
嘉兴光大美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8,505.08			10,252.15	-	-	-	-	-	908,757.23	-
上海光大体育文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10,348.43			202,004.00	-	-	-	-	-	7,712,352.43	-
光大常春藤(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 简称“光大常春藤投资”）(注 1)	11,009,444.92			-2,764,250.42	-	-	-	-	-	8,245,194.50	-
嘉兴光大礪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 简称“嘉兴礪璞投资”）(注 1)	14,095,871.04			61,793.06	-	-	-	-	-	14,157,664.10	-

杭州光大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光大瞰澜”）（注 1）	9,237,952.33			-5,392,109.27	-	-	-	-	-	3,845,843.06	-
嘉兴光大美银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大美银壹号”）（注 1）	10,905,301.91			-7,863.06	-	-	-	-	-	10,897,438.85	10,750,000.00
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浸鑫基金”）（注 1）	54,774,540.49	-	-	-	-	-	-	-	-	54,774,540.49	54,774,540.49
北京文资光大文创贰号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资光大贰号基金”）	9,196,445.05	-	-	-	-	-	-	-	-9,196,445.05	-	-
景宁光大浙通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	-	-	-
景宁光大生态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1,758.64	-	-	-1,944.18	-	-	-	-	-	109,814.46	-
北京光大三六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7,839.99	-	61,150.10	48,930.85	-	-	-	-	-	245,620.74	-
光证外汇（香港）有限公司	36,902,965.79	-	-	2,556,091.13	-	-	-	-	847,169.33	40,306,226.25	-
小计	201,599,295.81	-	61,150.10	-7,185,134.45	-	-	-	-	-8,349,275.72	186,003,735.54	65,524,540.49
二、联营企业											
光大云付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光大易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137,864.07	-	-	-	-	-	-	-	-	38,137,864.07	38,137,864.0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基金”）	846,913,585.60	-	-	119,507,865.89	4,063,866.10	-	-44,000,000.00	-	-	926,485,317.59	-
中铁光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743,790.81	-	-	1,724,781.15	-	-	-2,414,960.39	-	-	10,053,611.57	-
天津中城光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68,554.18	-	-	944,262.33	-	-	-	-	-	8,412,816.51	-
小计	903,263,794.66	-	-	122,176,909.37	4,063,866.10	-	-46,414,960.39	-	-	983,089,609.74	38,137,864.07
合计	1,104,863,090.47	-	61,150.10	114,991,774.92	4,063,866.10	-	-46,414,960.39	-	-8,349,275.72	1,169,093,345.28	103,662,404.56

其他说明
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	983,089,609.74	903,263,794.66
合营企业	186,003,735.54	201,599,295.81
减：减值准备	103,662,404.56	103,662,404.56
合计	1,065,430,940.72	1,001,200,685.91

注 1：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光大资本投资的杭州光大瞰澜、光大常春藤投资、光大美银壹号、嘉兴礪璞投资、浸鑫基金、光大利得、嘉兴光大美银、光大体育文化投资和光大三六零投资的股权或份额已被司法冻结，参见附注十四、2。

注 2：本期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无变动，无新增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782,359.68	28,782,359.68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28,782,359.68	28,782,359.6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7,350,844.41	17,350,844.41
2. 本期增加金额	725,799.06	725,799.06
(1) 计提或摊销	725,799.06	725,799.0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18,076,643.47	18,076,643.4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705,716.21	10,705,716.21
2. 期初账面价值	11,431,515.27	11,431,515.27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通讯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86,175,296.62	902,073,064.24	402,084,802.85	102,776,588.36	2,293,109,752.07
2. 本期增加金额	2,213,679.69	118,891,770.78	16,960,634.75	55,699,971.01	193,766,056.23
(1) 购置	2,213,679.69	118,891,770.78	16,960,634.75	55,699,971.01	193,766,056.23
3. 本期减少金额	-	51,900,257.97	120,764,222.54	5,957,480.96	178,621,961.47
(1) 处置或报废	-	48,551,462.43	10,394,151.73	5,890,928.69	64,836,542.85
(2) 其他变动及汇率影响	-	3,348,795.54	110,370,070.81	66,552.27	113,785,418.62
4. 期末余额	888,388,976.31	969,064,577.05	298,281,215.06	152,519,078.41	2,308,253,846.8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93,391,675.88	673,436,863.91	306,545,061.15	29,655,850.48	1,403,029,451.42
2. 本期增加金额	23,714,404.36	140,204,229.33	15,637,065.63	5,205,476.89	184,761,176.21
(1) 计提	23,714,404.36	140,204,229.33	15,637,065.63	5,205,476.89	184,761,176.21
3. 本期减少金额	-	51,505,179.08	71,001,743.98	5,957,480.96	128,464,404.02
(1) 处置或报废	-	48,472,491.83	10,200,933.23	5,890,928.69	64,564,353.75
(2) 其他变动及汇率影响	-	3,032,687.25	60,800,810.75	66,552.27	63,900,050.27
4. 期末余额	417,106,080.24	762,135,914.16	251,180,382.80	28,903,846.41	1,459,326,223.6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71,282,896.07	206,928,662.89	47,100,832.26	123,615,232.00	848,927,623.22
2. 期初账面价值	492,783,620.74	228,636,200.33	95,539,741.70	73,120,737.88	890,080,300.6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39,245,724.21	21,219,003.01	-	18,026,721.20	
合计	39,245,724.21	21,219,003.01	-	18,026,721.20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3,544,034.85
运输工具	122,717,042.21
合计	186,261,077.06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部分固定资产用于出租，用于出租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余额为人民币 132,666,945.18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0,259,992.48 元)，累计折旧余额为人民币 69,122,910.33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7,451,333.65 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部分运输工具用于出租，用于出租的运输工具账面原值余额为人民币 143,745,118.98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9,029,418.98 元)，累计折旧余额为人民币 21,028,076.77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069,810.17 元)。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657,173.25	985,113.95	历史原因

1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67,445,002.24	5,739,283.36	1,773,184,285.60
2. 本期增加金额	213,342,354.31	350,980.61	213,693,334.92
3. 本期减少金额	356,967,628.13	531,802.54	357,499,430.67
4. 期末余额	1,623,819,728.42	5,558,461.43	1,629,378,189.8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65,454,797.98	2,930,910.44	968,385,708.42
2. 本期增加金额	291,532,579.71	850,119.81	292,382,699.52
(1) 计提	291,532,579.71	850,119.81	292,382,699.52
3. 本期减少金额	339,985,814.43	466,836.89	340,452,651.32
(1) 处置	339,985,814.43	466,836.89	340,452,651.32
4. 期末余额	917,001,563.26	3,314,193.36	920,315,756.6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06,818,165.16	2,244,268.07	709,062,433.23
2. 期初账面价值	801,990,204.26	2,808,372.92	804,798,577.18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客户关系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63,361,844.66	1,390,275,484.70	2,253,637,329.36
2. 本期增加金额	99,405,827.77	183,529,346.52	282,935,174.29
(1) 购置	-	151,756,679.84	151,756,679.84
(1) 汇率及其他变动	99,405,827.77	31,772,666.68	131,178,494.45
3. 本期减少金额	-	12,523,304.50	12,523,304.50
(1) 处置及其他	-	12,523,304.50	12,523,304.50
4. 期末余额	962,767,672.43	1,561,281,526.72	2,524,049,199.1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63,361,844.66	1,127,357,664.71	1,990,719,509.37
2. 本期增加金额	99,405,827.77	190,588,504.71	289,994,332.48
(1) 计提	-	158,638,876.52	158,638,876.52
(2) 汇率及其他变动	99,405,827.77	31,949,628.19	131,355,455.96
3. 本期减少金额	-	12,186,019.00	12,186,019.00
(1) 处置及其他	-	12,186,019.00	12,186,019.00
4. 期末余额	962,767,672.43	1,305,760,150.42	2,268,527,822.8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255,521,376.30	255,521,376.30
2. 期初账面价值	-	262,917,819.99	262,917,819.9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1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处置	其他变动	
光大期货	9,379,958.29	-	-	9,379,958.29
香港财富管理	1,707,274,117.08	-	37,339,909.74	1,744,614,026.82
合计	1,716,654,075.37	-	37,339,909.74	1,753,993,985.11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变动	处置	其他变动	
光大期货	-	-	-	-	-	-
香港财富管理	1,187,148,200.31	-	25,964,200.01	-	-	1,213,112,400.32
合计	1,187,148,200.31	-	25,964,200.01	-	-	1,213,112,400.3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商誉所在资产组共计分为两个，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本集团于 2007 年收购光大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期货”）产生的商誉人民币 9,379,958.29 元归属于光大期货资产组。于 2011 年收购光证环球以及于 2015 年收购光大证券国际产生的商誉港币 1,883,951,046.20 元归属于香港财富管理资产组。

香港财富管理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确定，本集团根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的财务预算/预测，预算/预测期收入增长率和利润率分别为 2.50%至 9.00%和 36.30%至 36.78%，该增长率和利润率确定基础是在预算/预测期前三年实现的收入和利润率基础上，根据预计市场发展情况适当调整得出。用于推断稳定期收入增长率和利润率分别是 2.50%和 36.78%，该增长率和利润率确定基础是在预算/预测期通货膨胀基础上，根据预计行业发展情况适当调整得出，并不超过资产组所涉及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和利润率。未来现金流量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适用的税前折现率是 15.74%，该税前折现率已反映相关资产组的特定风险。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资产组累计确认的商誉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213,112,400.32 元。

18、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工资及奖金	2,561,151,825.88	638,305,392.50	2,198,175,689.11	548,632,482.76
资产减值准备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664,307,064.58	1,166,076,766.15	4,664,307,064.58	1,166,076,766.15
信用减值准备	-	-	-	-
- 融出资金	566,481,035.46	141,620,258.87	567,752,161.57	141,938,040.3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46,705,977.92	286,676,494.48	1,136,503,258.84	284,125,814.71
- 债权投资	218,426,927.03	54,606,731.76	218,842,193.25	54,710,548.32
- 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	536,211,635.95	134,052,908.99	401,034,153.04	100,043,570.98
- 其他	30,416,460.64	7,604,115.16	43,038,961.36	10,759,740.34
公允价值变动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8,699,160.78	219,674,790.18	866,283,279.33	216,570,819.83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869,265.73	2,967,316.43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8,214,727.65	57,053,681.91	141,851,746.81	35,462,936.71
应付未付款项	200,687,418.51	50,171,854.63	219,180,434.53	54,795,108.64
合同负债	3,168,215.40	792,053.85	9,235,059.55	2,308,764.89
可抵扣亏损	24,714,611.90	6,178,652.98	133,815,538.85	22,742,780.22
租赁负债	450,585,901.81	112,646,475.45	497,422,953.47	124,355,738.38
其他	517,142,684.53	129,285,671.13	421,561,721.23	105,390,430.28
合计	12,038,782,913.77	3,007,713,164.47	11,519,004,215.52	2,867,913,542.6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898,367.96	4,974,591.99	8,218,981.92	2,054,745.47
-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845,691,378.67	211,422,844.67	984,023,605.19	246,005,901.30
- 其他债权投资	616,386,603.63	154,096,650.91	133,672,269.07	33,418,067.27
固定资产折旧	211,695,450.22	52,923,862.56	227,423,547.97	56,855,886.99
使用权资产	452,805,025.61	113,201,256.40	499,546,763.09	124,886,690.77
其他	109,077,268.25	17,997,749.26	101,123,267.81	16,739,127.08
合计	2,255,554,094.34	554,616,955.79	1,954,008,435.05	479,960,418.8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6,619,206.53	2,471,083,957.90	-459,384,497.02	2,408,529,045.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6,619,206.53	17,997,749.25	-459,384,497.02	20,575,921.8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555,658,991.77	1,763,515,683.33
可抵扣亏损	1,922,661,952.02	1,951,322,894.41
合计	5,478,320,943.79	3,714,838,577.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到期日应当根据相关地区现行税务规定。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 5,478,320,943.79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14,838,577.74 元），其中人民币 3,555,658,991.77 元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人民币 1,922,661,952.02 元为可抵扣亏损。

19、其他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2)	2,490,269,624.91	3,714,397,843.56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租回款(1)	643,132,328.91	1,289,899,893.70
应收股利	114,869,772.22	310,182,479.04
大宗商品交易存货	66,636,378.37	86,214,341.15
应收利息	30,691,280.43	43,587,051.91
预缴税费	27,389,395.52	17,583,453.66
抵债资产	18,728,700.00	101,720,8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2,019,945.25	22,281,503.26
其他	11,785,964.75	7,277,332.50
减：减值准备	1,376,381,669.50	1,390,008,474.34
合计	2,039,141,720.86	4,203,136,224.4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余额	2,490,269,624.91	3,714,397,843.56
减：信用减值准备	1,097,806,117.73	1,008,885,911.20
其他应收款净值	1,392,463,507.18	2,705,511,932.36

(a) 按账龄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说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05,527,123.40	28.33%	173,117,048.62	15.77%
1-2 年	541,489,601.19	21.74%	39,114,327.76	3.56%
2-3 年	110,486,175.61	4.44%	36,963,727.42	3.37%
3 年以上	1,132,766,724.71	45.49%	848,611,013.93	77.30%

合计	2,490,269,624.91	100.00%	1,097,806,117.73	100.00%
----	------------------	---------	------------------	---------

说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83,868,227.92	48.03%	67,916,320.81	6.73%
1-2 年	768,458,491.36	20.69%	47,876,757.56	4.75%
2-3 年	86,942,667.62	2.34%	21,450,678.17	2.13%
3 年以上	1,075,128,456.66	28.94%	871,642,154.66	86.39%
合计	3,714,397,843.56	100.00%	1,008,885,911.20	100.00%

(b) 按减值准备评估方式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说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占原值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82,801,678.79	55.53%	1,097,561,076.57	79.37%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7,467,946.12	44.47%	245,041.16	0.02%
合计	2,490,269,624.91	100.00%	1,097,806,117.73	44.08%

说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占原值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07,567,259.98	35.20%	1,007,302,631.33	77.04%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06,830,583.58	64.80%	1,583,279.87	0.07%
合计	3,714,397,843.56	100.00%	1,008,885,911.20	27.16%

(a) 年末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海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意向金	792,007,893.70	3 年以上	31.80%	589,889,629.01
浸鑫基金	代垫款	428,481,201.3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及 3 年以上	17.21%	345,358,863.8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场外衍生品保证金	124,254,096.99	1 年以内及 1-2 年	4.99%	-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场外衍生品保证金	119,970,000.00	1-2 年	4.82%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场外衍生品保证金	116,248,440.00	1-2 年	4.67%	-

其他资产的说明：

(1)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租回款

(a)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租回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最低租赁收款额	682,916,435.62	1,373,238,639.35
减：未确认融资收益	39,784,106.71	83,338,745.65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租回款余额	643,132,328.91	1,289,899,893.70
减：信用减值准备	153,471,830.39	164,419,442.55
年末净额	489,660,498.52	1,125,480,451.15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用于借入一般银行借款质押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租回款当前余额为人民币 35,081,691.95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38,366,678.82 元）。

(b)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租回款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最低租赁收款额	未实现融资收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租回款余额
1 年以内	606,105,409.25	-38,175,069.10	567,930,340.15
1-2 年	76,811,026.37	-1,609,037.61	75,201,988.76
2-3 年	-	-	-
合计	682,916,435.62	-39,784,106.71	643,132,328.9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最低租赁收款额	未实现融资收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租回款余额
1 年以内	921,074,031.96	-65,374,480.55	855,699,551.41
1-2 年	375,219,628.48	-16,296,376.85	358,923,251.63
2-3 年	76,944,978.91	-1,667,888.25	75,277,090.66
合计	1,373,238,639.35	-83,338,745.65	1,289,899,893.70

(c)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租回款按行业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用事业	205,903,508.01	32.03%	484,031,746.01	37.52%
建筑施工	192,712,915.99	29.96%	350,469,188.15	27.17%
工业制造	129,806,481.07	20.18%	129,874,752.59	10.07%
通用航空	39,131,208.98	6.08%	44,293,672.18	3.43%
交通运输	36,103,024.65	5.61%	77,217,718.34	5.99%
基础设施	34,991,128.45	5.44%	165,353,706.42	12.82%
租赁服务	4,484,061.76	0.70%	21,862,562.23	1.69%
信息科技	-	-	16,796,547.78	1.31%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租回款余额	643,132,328.91	100.00%	1,289,899,893.70	100.00%

2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58,364,838.69	可被用作投资的风险准备金、司法冻结的银行存款	358,779,502.92	可被用作投资的风险准备金、司法冻结的银行存款
固定资产	1,657,173.25	未办妥产权证书所有权受限	985,113.95	未办妥产权证书所有权受限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414,394,974.95	设定质押、司法冻结、限售或已融出、风险准备金购买债券	11,783,955,016.34	设定质押、司法冻结、限售或已融出、风险准备金购买债券
债权投资	2,357,642,421.80	设定质押	1,862,658,694.78	设定质押
其他债权投资	45,550,938,824.16	设定质押	37,133,204,624.77	设定质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2,800,380.00	设定质押	-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45,399,337.37	股权冻结	43,695,015.25	股权冻结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租回款	35,081,691.95	设定质押	438,366,678.82	设定质押
合计	72,096,279,642.17	/	51,621,644,646.83	/

21、融券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融出证券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59,405.30	6,886,805.96
— 转融通融入证券	-	38,686,678.22

22、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	期末余额
			转回	转/核销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629,659,479.46	26,520,115.03	46,473,957.46	-	2,481,070.81	612,186,707.84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85,235,907.46	744,279.59	1,073,934.86	19,235,342.47	733,551.88	66,404,461.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028,489,586.80	-	2,446,610.21	620,563,980.38	30,967.92	405,509,964.13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18,842,193.25	21,295.70	248,888.09	49,991,784.46	-	168,622,816.4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69,554,811.22	35,644,496.74	-	26,137,614.30	-	79,061,693.66
其他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335,126,753.11	148,918,473.56	164,801,371.65	-42,359.72	101,360.34	1,319,387,575.08
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信用减值准备小计	3,366,908,731.30	211,848,660.62	215,044,762.27	715,886,361.89	3,346,950.95	2,651,173,218.71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345,692,326.10	2,112,373.19	-	-	25,964,200.01	1,373,768,899.3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小计	1,345,692,326.10	2,112,373.19	-	-	25,964,200.01	1,373,768,899.30
合计	4,712,601,057.40	213,961,033.81	215,044,762.27	715,886,361.89	29,311,150.96	4,024,942,118.01

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转回	转/核销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606,285,448.83	35,797,679.11	18,131,163.08	-	5,707,514.60	629,659,479.46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84,942,675.14	1,649,945.99	1,413,389.47	-	56,675.80	85,235,907.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042,802,491.89	5,976,651.59	20,289,556.68	-	0.00	1,028,489,586.80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20,181,029.43	514,014.37	1,184,552.00	668,298.55	-	218,842,193.25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59,707,668.38	20,122,423.33	3,500,254.51	6,775,025.98	-	69,554,811.22
其他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999,333,767.83	340,636,132.36	31,674,498.23	35,179,717.89	62,011,069.04	1,335,126,753.11
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信用减值准备小计	3,013,253,081.50	404,696,846.75	76,193,413.97	42,623,042.42	67,775,259.44	3,366,908,731.3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991,192,557.18	340,066,850.96	4,582.05	-	14,437,500.01	1,345,692,326.1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小计	991,192,557.18	340,066,850.96	4,582.05	-	14,437,500.01	1,345,692,326.10
合计	4,004,445,638.68	744,763,697.71	76,197,996.02	42,623,042.42	82,212,759.45	4,712,601,057.40

23、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融工具类别	期末余额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25,013,487.45	301,181.92	586,872,038.47	612,186,707.84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简化模型）	-	-	65,182,088.80	65,182,088.80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一般模型）	370,416.00	-	851,956.80	1,222,372.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278,364.59	-	401,231,599.54	405,509,964.13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658,391.30	-	166,964,425.10	168,622,816.4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8,940,481.47	121,212.19	50,000,000.00	79,061,693.66
其他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802,483.60	-	1,317,585,091.48	1,319,387,575.08
合计	62,063,624.41	422,394.11	2,588,687,200.19	2,651,173,218.71
金融工具类别	期初余额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23,536,972.72	472,806.07	605,649,700.67	629,659,479.46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简化模型）	-	-	84,003,448.26	84,003,448.26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一般模型）	1,232,459.20	-	-	1,232,459.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987,737.79	-	1,022,501,849.01	1,028,489,586.80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785,100.58	-	217,057,092.67	218,842,193.25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9,554,811.22	-	50,000,000.00	69,554,811.22
其他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149,522.98	113,982,438.00	1,215,994,792.13	1,335,126,753.11
合计	57,246,604.49	114,455,244.07	3,195,206,882.74	3,366,908,731.30

2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	35,485,686.62
信用借款	-	355,162,500.75
合计	-	390,648,187.37

25、应付短期融资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3 光证 S1	1,500,000,000.00	2023-06-08	2024-06-07	1,492,924,528.30	2.40	1,517,334,246.58	18,665,753.42	1,536,000,000.00	-
23 光证 S2	3,000,000,000.00	2023-10-19	2024-04-17	2,988,679,245.28	2.58	3,015,480,000.00	22,902,000.00	3,038,382,000.00	-
23 光证 S3	3,000,000,000.00	2023-11-09	2024-05-08	2,988,679,245.28	2.63	3,011,240,547.94	27,885,452.06	3,039,126,000.00	-
24 光证 S1	1,500,000,000.00	2024-08-12	2025-05-09	1,494,339,622.64	1.88	-	1,508,189,296.12	-	1,508,189,296.12
24 光证 S2	3,000,000,000.00	2024-11-25	2025-10-17	2,990,566,037.74	1.93	-	2,997,207,195.66	-	2,997,207,195.66
24 光大证券 CP001	1,500,000,000.00	2024-07-15	2025-01-09	1,500,000,000.00	1.95	-	1,513,543,150.70	-	1,513,543,150.70
24 光大证券 CP002	2,000,000,000.00	2024-09-24	2025-03-20	2,000,000,000.00	1.97	-	2,010,578,630.13	-	2,010,578,630.13
24 光大证券 CP003	2,000,000,000.00	2024-10-11	2025-04-09	2,000,000,000.00	2.20	-	2,009,764,383.56	-	2,009,764,383.56
24 光大证券 CP004	2,000,000,000.00	2024-10-15	2025-02-12	2,000,000,000.00	2.02	-	2,008,522,739.73	-	2,008,522,739.73
收益凭证	12,802,305,181.00	-	-	12,802,305,181.00	-	5,539,213,580.03	7,304,553,446.41	11,485,255,912.85	1,358,511,113.59
合计	32,302,305,181.00			32,257,493,860.24		13,083,268,374.55	19,421,812,047.79	19,098,763,912.85	13,406,316,509.49

应付短期融资款的说明：

本公司于本年度共发行 142 期期限小于一年的收益凭证，其中未到期收益凭证的固定收益率为 0.00% - 2.25%。

26、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银行拆入资金	15,462,357,872.30	12,266,232,092.30
转融通融入资金	130,800,422.22	554,971,055.55
合计	15,593,158,294.52	12,821,203,147.85

转融通融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剩余期限	期末		期初	
	余额	利率区间	余额	利率区间
1 个月以内	-	/	303,048,000.00	2.16%
1 至 3 个月	130,800,422.22	1.99%	251,923,055.55	2.13%-2.30%
合计	130,800,422.22	/	554,971,055.55	/

拆入资金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剩余期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
1 个月以内	15,462,357,872.30	1.45%-1.99%	10,210,092,852.77	1.82%-2.91%
1 个月至 3 个月	-	/	421,953,734.71	0.40%
3 个月至 1 年	-	/	1,634,185,504.82	0.80%-1.70%
合计	15,462,357,872.30	/	12,266,232,092.30	/

27、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债务工具投资	1,227,557,300.00	-	1,227,557,300.00	-	-	-
第三方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	-	382,865,962.18	382,865,962.18	-	296,016,572.38	296,016,572.38
合计	1,227,557,300.00	382,865,962.18	1,610,423,262.18	-	296,016,572.38	296,016,572.38

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描述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为资产管理计划其他份额持有人或私募基金其他有限合伙人在合并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底层投资均以公允价值计量，故为消除会计错

配的目的，本集团将纳入合并范围内结构化主体产生的其他持有人享有的权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8、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业务类别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质押式卖出回购	66,601,257,764.08	43,825,713,813.85
质押式报价回购	79,013,094.22	37,115,900.68
合计	66,680,270,858.30	43,862,829,714.53

(2) 按金融资产种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债券	66,680,270,858.30	43,862,829,714.53
合计	66,680,270,858.30	43,862,829,714.53

(3) 担保物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债券	70,108,871,300.33	50,403,135,555.59
合计	70,108,871,300.33	50,403,135,555.59

(4) 报价回购融入资金按剩余期限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限	期末账面余额	利率区间	期初账面余额	利率区间
一个月内	72,924,737.88	0.91%-6.00%	32,644,665.05	1.10%-6.00
一个月至三个月内	5,615,815.94		3,861,221.56	
三个月至一年内	472,540.40		610,014.07	
合计	79,013,094.22		37,115,900.68	

29、代理买卖证券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普通经纪业务		
其中：个人	40,927,055,380.38	31,741,574,371.55
机构	21,660,134,344.35	18,828,243,172.85
小计	62,587,189,724.73	50,569,817,544.40
信用业务		
其中：个人	7,382,241,237.59	4,166,791,916.59

机构	874,708,902.68	787,641,689.61
小计	8,256,950,140.27	4,954,433,606.20
合计	70,844,139,865.00	55,524,251,150.60

3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232,981,634.95	3,383,842,704.12	3,021,015,926.53	2,595,808,412.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53,569.58	448,266,198.62	448,288,259.19	3,331,509.01
合计	2,236,335,204.53	3,832,108,902.74	3,469,304,185.72	2,599,139,921.5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26,746,676.03	2,890,950,000.00	2,529,797,896.41	2,587,898,779.62
二、职工福利费	-	45,098,562.51	45,098,562.51	-
三、社会保险费	161,452.94	143,878,691.24	143,889,669.45	150,474.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6,153.89	131,788,311.75	131,789,861.20	144,604.44
工伤保险费	1,768.97	3,161,640.17	3,160,970.80	2,438.34
生育保险费	13,530.08	8,928,739.32	8,938,837.45	3,431.95
四、住房公积金	160,936.36	204,974,856.92	204,926,392.28	209,40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12,569.62	59,337,407.19	57,700,219.62	7,549,757.19
六、其他	-	39,603,186.26	39,603,186.26	-
合计	2,232,981,634.95	3,383,842,704.12	3,021,015,926.53	2,595,808,412.54

项目	2023年1月1日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94,791,732.82	3,291,610,000.00	2,859,655,056.79	2,226,746,676.03
二、职工福利费	-	33,669,824.83	33,669,824.83	-
三、社会保险费	172,511.65	156,069,309.87	156,080,368.58	161,452.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6,111.36	143,728,979.60	143,738,937.07	146,153.89
工伤保险费	1,947.48	3,069,632.15	3,069,810.66	1,768.97
生育保险费	14,452.81	9,270,698.12	9,271,620.85	13,530.08
四、住房公积金	168,323.36	204,466,114.63	204,473,501.63	160,936.3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753,460.43	67,946,621.50	80,787,512.31	5,912,569.62
六、其他	-	44,807,907.53	44,807,907.53	-
合计	1,813,886,028.26	3,798,569,778.36	3,379,474,171.67	2,232,981,634.9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46,930.55	268,808,948.42	268,809,954.79	245,924.18
2、失业保险费	92,185.37	9,186,700.15	9,260,920.87	17,964.65
3、企业年金缴费	3,014,453.66	170,270,550.05	170,217,383.53	3,067,620.18
合计	3,353,569.58	448,266,198.62	448,288,259.19	3,331,509.01

项目	2023年1月1日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66,378.51	257,521,407.73	257,540,855.69	246,930.55
2、失业保险费	92,893.01	8,261,890.45	8,262,598.09	92,185.37

3、企业年金缴费	4,271,583.54	179,223,517.58	180,480,647.46	3,014,453.66
合计	4,630,855.06	445,006,815.76	446,284,101.24	3,353,569.58

31、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551,498,222.52	67,737,885.24
个人所得税	40,619,378.34	47,114,152.16
增值税	27,655,383.62	30,848,889.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48,022.66	2,725,862.92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299,454.88	785,027.06
代缴资管产品增值税	23,700,064.93	37,079,904.31
其他	7,467,871.38	7,726,500.52
合计	653,988,398.33	194,018,221.75

32、应付款项

(1). 应付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代理股票期权交易款项	435,433,396.00	433,424,470.01
应付证券清算款	198,539,528.72	174,227,263.32
应付销售服务费	148,681,811.55	152,860,641.76
应付三方存管费	48,008,934.86	46,132,074.57
其他	18,125,698.52	21,468,690.28
合计	848,789,369.65	828,113,139.94

33、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荐及财务顾问合同	8,462,264.15	16,872,264.15
资产管理合同	1,544,037.63	6,361,491.25
其他	3,168,215.40	9,235,059.55
合计	13,174,517.18	32,468,814.95

34、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及经济利益流出不确定性的说明

未决诉讼	546,886,259.30	25,680,940.40	-	3,933,012.89	576,500,212.59	主要详见本节附注十四、2
合计	546,886,259.30	25,680,940.40	-	3,933,012.89	576,500,212.59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本期变动系境外子公司未决诉讼。

35、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8,263,625.05	321,089,046.10
信用借款	1,437,085,945.15	1,408,484,143.42
合计	1,465,349,570.20	1,729,573,189.52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币种	票面利率	到期年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人民币	2.85%	2025 年	28,263,625.05
信用借款	港币	Hibor+1.05%-Hibor+1.45%	2025-2027 年	1,437,085,945.15
合计	/	/	/	1,465,349,570.20

36、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类型	面值总额（元）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1 光证 G1（1）	5,300,000,000.00	14/01/2021	14/01/2024	5,296,792,452.83	3.57%	5,482,233,570.87	6,976,429.13	5,489,210,000.00	-
21 光证 G2（2）	2,000,000,000.00	07/06/2021	07/06/2024	1,992,924,528.30	3.30%	2,036,590,954.67	29,409,045.33	2,066,000,000.00	-
21 光证 G3（3）	1,000,000,000.00	07/06/2021	07/06/2026	995,283,018.87	3.67%	1,018,620,062.76	37,645,462.82	36,700,000.00	1,019,565,525.58
21 光证 G4（4）	1,300,000,000.00	16/07/2021	16/07/2024	1,295,754,716.98	3.12%	1,318,016,769.31	22,543,230.69	1,340,560,000.00	-
21 光证 G5（5）	1,700,000,000.00	16/07/2021	16/07/2026	1,691,981,132.08	3.45%	1,723,084,838.63	60,257,286.77	58,650,000.00	1,724,692,125.40
21 光证 G6（6）	3,000,000,000.00	11/08/2021	11/08/2024	2,987,264,150.95	3.12%	3,034,079,358.06	59,520,641.94	3,093,600,000.00	-
21 光证 G8（7）	3,000,000,000.00	16/09/2021	16/09/2024	3,000,000,000.00	3.10%	3,026,594,201.01	66,405,798.99	3,093,000,000.00	-
21 光证 G9（8）	1,000,000,000.00	16/09/2021	16/09/2026	1,000,000,000.00	3.50%	1,009,591,461.21	34,701,650.79	35,000,000.00	1,009,293,112.00
21 光证 10（9）	2,000,000,000.00	23/12/2021	23/12/2024	2,000,000,000.00	3.02%	2,001,028,376.43	59,371,623.57	2,060,400,000.00	-
21 光证 11（10）	1,000,000,000.00	23/12/2021	23/12/2026	1,000,000,000.00	3.35%	999,983,635.67	33,783,638.87	33,500,000.00	1,000,267,274.54
22 光证 G1（11）	2,500,000,000.00	14/06/2022	14/06/2025	2,500,000,000.00	2.90%	2,539,012,248.78	72,283,087.63	72,500,000.00	2,538,795,336.41
22 光证 G2（12）	500,000,000.00	14/06/2022	14/06/2027	500,000,000.00	3.25%	507,646,681.36	16,628,185.09	16,250,000.00	508,024,866.45
22 光证 G3（13）	2,000,000,000.00	22/08/2022	22/08/2025	2,000,000,000.00	2.56%	2,014,391,388.23	53,720,314.01	51,200,000.00	2,016,911,702.24
23 光证 G1（14）	2,000,000,000.00	23/02/2023	28/02/2024	1,992,415,094.34	2.80%	2,046,665,025.52	10,102,974.48	2,056,768,000.00	-
23 光证 G2（15）	3,000,000,000.00	23/03/2023	27/03/2024	2,988,622,641.52	2.75%	3,061,529,873.70	22,101,126.30	3,083,631,000.00	-
23 光证 G3（16）	3,000,000,000.00	10/08/2023	10/08/2026	2,985,789,056.60	2.77%	3,020,492,962.18	87,825,588.79	83,100,000.00	3,025,218,550.97
23 光证 G4（17）	2,800,000,000.00	14/09/2023	14/09/2026	2,786,736,452.84	2.98%	2,813,023,675.77	87,850,549.44	83,440,000.00	2,817,434,225.21
23 光证 G5（18）	1,800,000,000.00	21/09/2023	21/09/2026	1,791,473,433.96	2.90%	1,806,887,011.64	55,035,353.24	52,200,000.00	1,809,722,364.88
24 光证 G1（19）	1,500,000,000.00	07/03/2024	07/03/2026	1,494,339,622.64	2.42%	-	1,526,401,969.51	-	1,526,401,969.51
24 光证 G2（20）	2,800,000,000.00	20/06/2024	20/06/2027	2,794,716,981.13	2.18%	-	2,828,100,970.80	-	2,828,100,970.80
24 光证 G3（21）	2,300,000,000.00	22/08/2024	22/08/2029	2,291,320,754.72	2.17%	-	2,309,861,074.14	-	2,309,861,074.14
24 光证 C1（22）	1,100,000,000.00	13/09/2024	13/09/2027	1,095,849,056.60	2.18%	-	1,103,427,197.02	-	1,103,427,197.02
24 光证 C2（23）	900,000,000.00	13/09/2024	13/09/2029	897,547,169.81	2.27%	-	903,794,601.08	-	903,794,601.08
24 光证 C3（24）	3,000,000,000.00	28/10/2024	07/11/2025	2,988,679,245.28	2.08%	-	3,001,582,879.30	-	3,001,582,879.30
24 光证 G4（25）	1,000,000,000.00	14/11/2024	14/11/2026	996,226,415.09	2.08%	-	999,152,897.38	-	999,152,897.38
24 光证 G5（26）	2,000,000,000.00	14/11/2024	14/11/2027	1,996,226,415.09	2.17%	-	2,001,980,325.66	-	2,001,980,325.66
24 光证 C4（27）	3,000,000,000.00	20/12/2024	13/01/2026	2,988,679,245.28	1.76%	-	2,990,619,704.53	-	2,990,619,704.53
收益凭证（注）	1,650,000.00	25/07/2024	30/07/2025	1,650,000.00	0.00%	40,000,000.00	1,650,000.00	40,000,000.00	1,650,000.00
合计	/	/	/	/	/	39,499,472,095.80	18,482,733,607.30	22,845,709,000.00	35,136,496,703.10

根据董事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本集团已发行以下债券：

- (1) 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发行三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3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笔债券已于 2024 年 1 月 14 日到期兑付；
- (2) 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发行三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笔债券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到期兑付；
- (3) 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发行五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4) 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发行三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3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笔债券已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到期兑付；
- (5) 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五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7 亿元的公司债券；
- (6) 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发行三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笔债券已于 2024 年 8 月 11 日到期兑付；
- (7) 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发行三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笔债券已于 2024 年 9 月 16 日到期兑付；
- (8) 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五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9) 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三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笔债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到期兑付；
- (10) 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五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11) 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发行三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 (12) 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五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的公司债券；
- (13) 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发行三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14) 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发行期限为 370 天的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笔债券已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到期兑付；
- (15) 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发行期限为 370 天的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笔债券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到期兑付；
- (16) 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发行三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17) 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发行三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8 亿元的公司债券；
- (18) 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发行三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8 亿元的公司债券；
- (19) 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发行两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 (20) 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发行三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8 亿元的公司债券；
- (21) 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五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3 亿元的公司债券；
- (22) 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发行三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1 亿元的公司债券；
- (23) 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五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9 亿元的公司债券；
- (24) 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发行期限为 374 天的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25) 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两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26) 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三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27) 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发行期限为 388 天的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注：本公司于本年度发行 1 期期限大于一年的收益凭证。

3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	731,671,034.23	812,889,402.19
其他	2,465,574.42	2,983,791.54
合计	734,136,608.65	815,873,193.73

38、其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12,313,680,893.88	18,458,905,643.85
应付利息	1,576,235.61	16,575,788.45
应付股利	448,182,540.45	301,550,000.00
其他	15,785,110.16	16,364,526.15
合计	12,779,224,780.10	18,793,395,958.45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衍生交易保证金	10,440,581,195.85	16,084,954,358.52
应付诉讼和解款（注 1）	1,040,829,735.38	1,426,770,437.73
风险准备金	180,619,803.44	162,429,775.57
预收款项	100,228,830.18	56,933,597.39
预提费用	79,512,935.52	140,007,655.26
党组织工作经费	65,768,795.88	65,448,215.81
经纪人及居间人佣金	49,776,086.69	42,562,475.15
应付专业服务费	37,639,268.34	23,434,582.08
债券承销费	33,776,673.07	76,908,418.80
投资者保护基金	28,001,321.81	21,065,327.23
押金	21,000,000.00	21,000,000.00
融资租赁及售后租回业务保证金	17,228,000.00	17,254,870.96
大宗业务保证金	-	30,785,827.13
其他	218,718,247.72	289,350,102.22
合计	12,313,680,893.88	18,458,905,643.85

其他负债的说明：

注 1：与应付诉讼和解款相关的事项，参见附注十四、2(1)。

39、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610,787,639.00	-	-	-	-	-	4,610,787,639.00

40、其他权益工具

(1)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至其他权益工具的情况（划分依据、主要条款和股利或利息的设定机制等）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2021 年 5 月 12 日、2022 年 2 月 18 日、2022 年 3 月 11 日及 2022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了五期永续次级债券(以下统称“永续债”)，分别为“20 光证 Y1”、“21 光证 Y1”、“22 光证 Y1”、“22 光证 Y2”、“22 光证 Y3”，实际募集资金分别为人民币 20 亿元、30 亿元、20 亿元、10 亿元、15 亿元，票面利率分别为 4.40%、4.19%、3.73%、4.08%、4.03%。永续债均无到期日，但本公司有权于永续债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该债券。

永续债票面利率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如本公司未行使赎回权，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永续债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债券的每个付息日，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到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强制付息事件是指付息日前 12 个月，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或减少注册资本。当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本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券属于权益性工具，在本集团及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于所有者权益中。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永续债	95,000,000	9,498,943,396.22	-	-	-	-	95,000,000	9,498,943,396.22
合计	95,000,000	9,498,943,396.22	-	-	-	-	95,000,000	9,498,943,396.22

41、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399,384,162.12	-	-	25,399,384,162.12
其他资本公积	-1,208,244,808.56	-	-	-1,208,244,808.56
合计	24,191,139,353.56	-	-	24,191,139,353.56

4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合计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156,784.95	14,828,520.35	-21,590,745.20	-	101,191,501.11	-64,772,235.56	-64,003,484.71	-768,750.85	-161,160,269.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7,156,784.95	14,828,520.35	-21,590,745.20	-	101,191,501.11	-64,772,235.56	-64,003,484.71	-768,750.85	-161,160,269.6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1,401,015.74	757,081,307.26	123,055,304.25	215,503,410.45	-	418,522,592.56	418,522,592.56	-	177,121,576.82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71,488.09	4,063,866.10	-	-	-	4,063,866.10	4,063,866.10	-	5,835,354.19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2,198,767.43	672,080,130.67	120,678,583.64	189,365,796.15	-	362,035,750.88	362,035,750.88	-	474,234,518.31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2,835,991.81	35,644,496.74	2,376,720.61	26,137,614.30	-	7,130,161.83	7,130,161.83	-	39,966,153.6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8,207,263.07	45,292,813.75	-	-	-	45,292,813.75	45,292,813.75	-	-342,914,449.3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38,557,800.69	771,909,827.61	101,464,559.05	215,503,410.45	101,191,501.11	353,750,357.00	354,519,107.85	-768,750.85	15,961,307.16

项目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合计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1,069,104.36	167,181,228.14	7,211,573.98	-	138,334,932.20	21,634,721.96	23,912,319.41	-2,277,597.45	-97,156,784.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1,069,104.36	167,181,228.14	7,211,573.98	-	138,334,932.20	21,634,721.96	23,912,319.41	-2,277,597.45	-97,156,784.9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1,722,727.45	125,454,190.95	35,894,305.71	39,238,173.53	-	50,321,711.71	50,321,711.71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3,719.35	467,768.74	-	-	-	467,768.74	467,768.74	-	1,771,488.09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839,205.55	168,942,563.39	34,119,853.96	32,463,147.55	-	102,359,561.88	102,359,561.88	-	112,198,767.4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4,763,300.72	16,622,168.82	1,774,451.75	6,775,025.98	-	8,072,691.09	8,072,691.09	-	32,835,991.8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7,628,953.07	-60,578,310.00	-	-	-	-60,578,310.00	-60,578,310.00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12,791,831.81	292,635,419.09	43,105,879.69	39,238,173.53	138,334,932.20	71,956,433.67	74,234,031.12	-2,277,597.45	338,557,800.69

43、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042,363,284.11	-	-	4,042,363,284.11
合计	4,042,363,284.11	-	-	4,042,363,284.1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税后净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后，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2024年末，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因此本年未计提盈余公积。

44、一般风险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5,707,004,086.01	289,173,796.77	-	5,996,177,882.78
交易风险准备	4,615,632,339.49	248,232,304.13	-	4,863,864,643.62
合计	10,322,636,425.50	537,406,100.90	-	10,860,042,526.40

一般风险准备的说明：

一般风险准备包括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参见附注五、31）。

45、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761,296,072.16	12,286,663,530.3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761,296,072.16	12,286,663,530.3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8,464,452.01	4,271,152,276.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89,173,796.77	307,658,858.2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09,680,056.54	968,265,404.19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248,232,304.13	234,796,671.39
应付永续债利息	477,550,000.00	389,550,000.00
加：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5,893,625.83	103,751,199.1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171,017,992.56	14,761,296,072.16

46、利息净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849,801,023.64	5,067,384,339.26

其中：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165,891.66	3,595,568.68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1,604,545,038.64	1,772,602,822.70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327,956,312.98	1,499,120,397.46
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76,588,725.66	273,482,425.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5,731,419.24	86,503,428.44
其中：债券回购利息收入	5,688,761.02	43,450,304.78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20,042,658.22	43,053,123.66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00,702,821.74	107,181,577.58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075,021,617.52	771,627,277.14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1,986,960,514.37	2,244,040,618.68
融资租赁及售后租回业务利息收入	38,955,911.08	69,729,896.12
其他	14,717,809.39	12,103,149.92
利息支出	2,701,984,257.67	3,268,003,327.10
其中：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15,440,812.30	224,914,993.03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183,021,953.46	134,312,945.15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14,614,453.29	308,997,890.12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7,424,419.44	8,996,594.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878,091,253.68	806,943,813.39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1,168,774.98	1,218,130.90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82,589,236.25	98,202,328.82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79,112,199.79	29,856,372.23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945,538,648.40	1,374,418,369.21
拆入证券利息支出	9,527,370.63	21,561,951.55
其中：转融券利息支出	77,726.87	5,170,451.56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2,841,629.30	28,638,711.45
黄金租赁利息支出	14,678,776.13	30,614,422.16
期货保证金利息支出	187,904,830.04	183,974,049.61
其他	58,623,094.40	25,567,480.38
利息净收入	2,147,816,765.97	1,799,381,012.16

47、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2,612,492,543.31	2,358,962,291.51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3,518,066,422.12	3,190,942,326.42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2,759,804,309.68	2,306,471,092.55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226,197,473.55	393,424,686.45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532,064,638.89	491,046,547.42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905,573,878.81	831,980,034.91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744,760,867.95	685,041,935.99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	-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60,813,010.86	146,938,098.92
2. 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378,900,178.34	411,511,445.67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1,409,210,849.81	1,098,744,754.74
期货经纪业务支出	1,030,310,671.47	687,233,309.07

3.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822,510,990.27	1,031,480,207.94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890,345,631.07	1,083,787,399.61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842,823,202.50	1,009,236,383.14
证券保荐业务	13,278,077.78	42,245,263.99
财务顾问业务	34,244,350.79	32,305,752.48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67,834,640.80	52,307,191.67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67,818,505.08	52,260,588.94
证券保荐业务	-	-
财务顾问业务	16,135.72	46,602.73
4.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84,025,396.94	337,509,388.06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84,437,337.55	338,321,432.62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411,940.61	812,044.56
5. 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	505,589,000.40	671,973,709.65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505,589,000.40	671,973,709.65
基金管理业务支出	-	-
6.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14,495,582.34	18,196,651.20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14,495,582.34	18,196,651.20
投资咨询业务支出	-	-
7.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3,101,774.16	56,516,528.37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3,101,774.16	56,516,528.37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合计	4,671,115,465.76	4,886,150,222.40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675,246,597.45	6,458,482,802.6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04,131,131.69	1,572,332,580.21

(2)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50,000.00	1,320,754.72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其他	-	733,018.87
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费	21,083,081.71	16,880,298.34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3,095,133.36	13,325,077.82

(3) 资产管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基金管理业务(含大集合)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证券化业务
期末产品数量	350.00	84.00	157.00	5.00
期末客户数量	11,132.00	6,679,525.00	157.00	79.00
期初受托资金	194,047,167,192.23	90,029,789,025.69	112,946,313,447.40	12,762,893,600.00
期末受托资金	208,814,068,415.60	104,295,917,433.06	105,607,129,134.16	3,265,954,900.00
期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212,821,224,818.52	137,356,219,069.79	108,853,749,826.25	3,265,954,900.00
当期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71,666,962.59	505,589,000.40	108,273,330.23	4,085,104.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基金及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期货、光证控股和光大保德信的基金及资产管理业务。上述数据已包括纳入合并范围内结构化主体的相关信息，并考虑了集团内合并抵消的影响。

48、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4,991,774.92	98,278,201.1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7,051.13	570,825.26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2,420,844,752.35	2,098,402,995.96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1,669,267,219.69	2,161,820,713.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0,981,280.20	2,018,017,949.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285,939.49	143,802,764.67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751,577,532.66	-63,417,717.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56,248,212.15	1,902,624,577.73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841,492.03	-
—其他债权投资	215,503,410.45	39,238,173.53
—债权投资	3,456,215.51	10,793,453.12
—衍生金融工具	-1,102,788,813.42	-2,016,073,922.15
合计	2,535,863,578.40	2,197,252,022.39

(2) 交易性金融工具投资收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性金融工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期间收益	1,610,981,280.20	2,018,017,949.06
	处置取得收益	1,656,248,212.15	1,902,624,577.73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有期间收益	-	-
	处置取得收益	-20,841,492.03	-

49、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政扶持金	107,522,174.41	367,813,968.73
三代手续费返还	11,692,415.33	25,550,940.56
其他	296,236.67	1,074,116.12
合计	119,510,826.41	394,439,025.41

5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1,025,708.23	234,340,603.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80,174,497.05	-71,677,581.43
衍生金融工具	-139,160,107.66	253,979,850.84
合计	71,691,103.52	416,642,872.83

51、其他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险+期货业务收入	16,793,650.52	12,259,134.10
大宗商品交易收入	-	250,241,381.05
商品期权做市业务收入	1,149,980.31	28,426,885.28
代理服务收入	-	16,135,111.98
租赁收入	15,916,401.15	14,061,910.46
其他	28,965,703.65	18,505,778.99
合计	62,825,735.63	339,630,201.86

52、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0,218.79	12,090.31
合计	20,218.79	12,090.31

53、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162,114.89	27,217,841.71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1%-7%计征
教育费附加	18,858,407.42	19,612,474.20	包含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2%-3%计征
房产税	6,306,206.99	7,413,454.09	按实际缴纳
其他	1,834,825.80	905,159.96	按实际缴纳
合计	53,161,555.10	55,148,929.96	/

54、业务及管理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成本	3,832,108,902.74	4,243,576,594.12

折旧及摊销费	666,801,063.57	675,105,167.32
电子设备运转费	513,459,433.50	477,088,191.66
基金销售费	138,669,496.81	166,499,134.38
证交所管理费及席位年费	132,973,205.04	137,709,679.76
房屋租赁费及水电费	102,001,944.83	98,932,078.56
营销、广告宣传及业务招待费	91,913,659.06	107,837,493.95
专业服务费	64,380,528.32	104,967,536.86
差旅、交通及车耗费	55,034,971.32	61,223,458.13
办公、会议及邮电费	52,819,389.02	57,726,178.17
劳务费	44,933,240.19	53,967,220.44
投资者保护基金	43,313,921.99	40,133,354.80
其他	120,243,600.67	148,293,556.09
合计	5,858,653,357.06	6,373,059,644.24

55、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股利	-82,103,182.68	113,982,438.00
其他应收款	89,350,861.19	104,713,206.95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租回交易款	-24,171,316.16	84,008,549.19
融出资金	-19,953,842.43	17,666,516.03
其他债权投资	35,644,496.74	16,622,168.82
应收利息	26,828.56	4,878,027.25
应收债权款	-	1,379,412.74
应收款项	-329,655.27	236,556.52
债权投资	-227,592.39	-670,537.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46,610.21	-14,312,905.09
其他	1,013,911.00	-
合计	-3,196,101.65	328,503,432.78

56、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商誉	-	315,171,500.00
存货	2,112,373.19	24,890,768.91
合计	2,112,373.19	340,062,268.91

57、其他业务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大宗商品交易成本	-	249,257,188.47
开户成本	11,353,243.94	9,261,397.25
保险+期货业务成本	61,518,086.48	30,686,274.41
其他	6,151,202.99	14,774,519.66

合计	79,022,533.41	303,979,379.79
----	---------------	----------------

58、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资产处置利得	3,626,254.87	-	3,626,254.87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55,210.52	1,061,692.85	755,210.52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	173,842.80	668,710.37	173,842.80
其他	2,732,740.15	851,869.78	2,732,740.15
合计	7,288,048.34	2,582,273.00	7,288,048.34

59、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9,724.07	34,575.00	169,724.07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失	170,811.33	-	170,811.33
对外捐赠	7,796,646.50	7,730,000.00	7,796,646.50
违约和赔偿支出	794,591.74	235,663.15	794,591.74
预计负债计提/(净转回)	25,680,940.40	-2,132,572,566.34	25,680,940.40
其他	356,398.67	559,412.60	356,398.67
合计	34,969,112.71	-2,124,012,915.59	34,969,112.71

6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57,208,503.67	432,202,601.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6,607,644.01	26,212,612.37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4,632,250.44	-1,723,264.93
合计	495,233,110.10	456,691,948.8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580,900,455.87	4,757,297,012.1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95,225,113.97	1,189,324,253.0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142,317.03	40,007,064.2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632,250.44	-1,723,264.9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44,522,033.78	-434,111,422.4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035,609.68	70,056,734.8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547,624,688.0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7,326,327.28	262,625,249.41
归属于联营及合营企业业绩的影响	-33,677,353.76	-24,389,573.01
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的暂时性差异和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	-
可抵扣的其他权益工具分配	-119,387,500.00	-97,387,500.00
其他	-256,986.70	-84,904.28
所得税费用	495,233,110.10	456,691,948.83

6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保证金及押金	-	3,312,752,352.40
收到的政府补贴款	119,510,826.41	394,439,025.41
收到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收入	-	250,241,381.05
其他	487,388,784.65	801,832,916.44
合计	606,899,611.06	4,759,265,675.3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保证金及押金	4,186,336,016.09	273,534,017.58
支付的运营和管理费用	1,196,185,868.09	1,265,950,971.91
支付的和解款	385,940,702.35	1,133,600,000.00
支付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成本	-	249,257,188.47
其他	478,358,683.89	938,718,208.56
合计	6,246,821,270.42	3,861,060,386.52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90,648,187.37	-	15,440,812.31	406,088,999.68	-	-
长期借款	1,729,573,189.52	493,454,180.14	79,112,199.79	836,789,999.25	-	1,465,349,570.20
租赁负债	815,873,193.73	-	229,043,057.10	310,779,642.18	-	734,136,608.65
应付短期融资款	13,083,268,374.55	19,276,565,000.00	183,021,953.46	19,136,538,818.52	-	13,406,316,509.49
应付债券	39,499,472,095.80	17,601,650,000.00	945,538,648.40	22,910,164,041.10	-	35,136,496,703.10
应付股利	301,550,000.00	-	2,187,230,056.54	2,040,597,516.09	-	448,182,540.45
合计	55,820,385,040.97	37,371,669,180.14	3,639,386,727.60	45,640,959,016.82	-	51,190,481,931.89

(3).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减少额	证券业务中为交易目的买入和卖出证券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金融企业的有关项目：证券的买入与卖出等	净额列示在“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减少额”
融出资金净增加/减少额	证券业务中融出资金业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金融企业的有关项目：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项目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	净额列示在“融出资金净增加/减少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减少额	证券业务中回购业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金融企业的有关项目：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项目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	净额列示在“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减少额”
拆入资金净增加/减少额	证券业务中资金拆借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金融企业的有关项目：向其他金融企业拆借资金	净额列示在“拆入资金净增加/减少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支付的现金净额	证券业务中代理客户买卖证券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金融企业的有关项目：代理客户买卖证券	净额列示在“代理买卖证券收到/支付的现金净额”

6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85,667,345.77	4,300,605,063.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12,373.19	340,062,268.91
信用减值损失	-3,196,101.65	328,503,432.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3,261,925.48	180,884,296.49
使用权资产摊销	292,382,699.52	318,772,478.72
无形资产摊销	158,638,876.52	147,137,611.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475,828.89	31,693,898.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5,705.24	-1,039,208.1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2,259,171.56	-592,185,901.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4,029,471.41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78,172.60	26,212,612.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40,061,526.82	11,805,377,046.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540,182,318.96	2,809,248,323.13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725,799.06	719,557.92
利息支出（收益以“-”号填列）	1,255,955,243.26	1,792,141,391.07
汇兑损益	10,508,457.13	2,051,968.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2,264,391.50	-292,683,417.75
利息收入	-1,175,724,439.26	-878,808,854.72
预计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680,940.40	-4,737,407,05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81,872,828.14	15,581,285,507.6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5,384,734,072.38	54,351,931,750.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351,931,750.10	57,338,484,201.2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0,608,071,833.36	8,531,027,651.27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531,027,651.27	8,876,592,313.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以“-”号填列）	13,109,846,504.37	-3,332,117,113.2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5,384,734,072.38	54,351,931,750.10
其中：库存现金	66,214.97	87,743.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5,374,667,857.41	54,349,473,526.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0	2,370,479.81
二、现金等价物	10,608,071,833.36	8,531,027,651.27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结算备付金	10,608,071,833.36	8,531,027,651.2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992,805,905.74	62,882,959,401.37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定期存款	8,935,942,000.00	7,484,430,035.89	原存期超过3个月
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170,000.00	-	冻结的银行存款
受限的基金公司一般风险准备专户存款	358,194,838.69	358,779,502.92	使用受限
计提的银行存款利息	105,554,018.95	85,365,132.73	不易快速变现
合计	9,399,860,857.64	7,928,574,671.54	/

63、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 年	2023 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1,637,103.49	10,513,373.89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1,192,562.43	52,726.29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和其他，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期通常为1-12年，其他租赁资产的租赁期通常为1-10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集团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部分租赁合同要求本集团财务指标保持在一定水平，少数租赁合同包含续租选择权。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403,828,775.86(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18,392,954.69	/
合计	18,392,954.69	/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19,949,581.63	17,721,374.42
第二年	17,573,658.30	13,669,209.45
第三年	6,835,860.48	12,564,497.22
第四年	6,549,266.04	11,992,249.94
第五年	1,258,199.20	11,813,735.77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10,800.00	10,285.71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成本	26,389,271.25	34,354,261.23
折旧及摊销费	62,316.17	466,233.76
其他	4,057,722.59	3,494,658.96
合计	30,509,310.01	38,315,153.9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8,027,517.56	36,794,399.23
资本化研发支出	2,481,792.45	1,520,754.72

其他说明：

于 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本集团的费用化研发支出已包含在附注七、54 中，资本化研发支出已全部转出至附注七、16 中。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委托研发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软件及其他	-	2,481,792.45	2,481,792.45	-
合计	-	2,481,792.45	2,481,792.45	-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新设子公司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并范围中无新设新增子公司。

(2)清算子公司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并范围未包括于本年内完成清算的子公司，详情如下：

新而有限公司 Sun Yi Company Limited 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顺隆集团有限公司 Shu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清算并办理注销。

(3)结构化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对于本集团作为管理人或投资人，且综合评估本集团因持有投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将使本集团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的结构化主体进行了合并（主要是资产管理计划）。详见附注十、4。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	100	-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富尊”)	上海	上海	投资	100	-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证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发展”)	上海	上海	股权投资	100	-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基金管理	55	-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股权投资	100	-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光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场外衍生品基 差贸易及做市 业务	-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富尊泰锋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Everbright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宝顺有限公司 Bolson Limited	香港	香港	持有汽车及牌照	-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	-	100（注 1）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深圳宝又迪档案整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档案管理	-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阳光富尊（深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信息技术支持管理	-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中国光大证券国际结构融资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tructured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资本回报有限公司 Everbright Capital Retur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开曼群岛	基金管理	-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资本投资管理(开曼)有限公司 Everbright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香港	开曼群岛	基金管理	-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EBS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	-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Advance I (BVI)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融资	-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幸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融资租赁	-	85（注 3）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幸福国际商业保理公司	天津	天津	保理业务	-	100（注 2）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航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融资租赁	-	100（注 2）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航二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融资租赁	-	100（注 2）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期货经纪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光大证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OP EBS Fintech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光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righ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基金市场策划 投资顾问及资产管理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光大证券数码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DigitalFinance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网上证券经纪及证券放款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兴金业有限公司 Sun Hing Bull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黄金买卖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光证尊尚（香港）有限公司 CES Private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商业市场策划及推广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光证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CES Nominees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代理人服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Everbright Securities (UK) Company Limited	英国	英国	股票经纪/专业研究公司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光明金业有限公司 Bright Bull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黄金买卖及投资控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光证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CES Commodities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商品期货经纪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光证保险顾问（香港）有限公司 CES Insurance Consultants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保险经纪及顾问服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CES International Commodities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贷款融资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光大证券环球（香港）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Global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企业融资服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光证投资服务（澳门）有限公司 CES Investment Services (Macau) Limited	澳门	澳门	暂无业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光大证券投资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Investment Services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证券经纪及证券放款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光证优越理财（香港）有限公司 CES Wealth Management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咨询服务 财务策划及资产 管理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光证保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CES Insurance Agency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保险经纪服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顺隆金业有限公司 Shun Loong Bullion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中国光大融资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Capital Limited	香港	香港	企业融资咨询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中国光大资料研究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Research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研究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中国光大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证券经纪及孖 展融资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中国光大外汇、期货(香港)有限公 司 China Everbright Forex & Futures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期货经纪和杠 杆外汇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中国光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保险经纪业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中国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中国阳光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中国光证国际固定收益投资有限公 司	香港	香港	投资公司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 1： 持股比例指一级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比例。

注 2： 持股比例指二级子公司光大幸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所持比例。

注 3： 其中光大资本持有的 35%光大幸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参见附注十四、2。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 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 益余额
光大保德信	45%	20,938,370.58	-	650,764,526.61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光大保德信	1,651,485,424.67	205,342,032.20	1,602,035,685.61	202,422,005.54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该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是集团内部交易抵销前的金额，但是经过了合并日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 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 量
光大保德信	360,515,352.04	46,529,712.40	46,529,712.40	-18,459,568.53	484,619,272.63	88,570,409.74	88,570,409.74	137,462,239.24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大成基金	深圳	深圳	发起设立基金 基金管理业务	25%	-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6,113,922,664.34	5,715,106,445.36
负债合计	2,407,981,393.98	2,327,452,103.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705,941,270.36	3,387,654,342.3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26,485,317.59	846,913,585.60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26,485,317.59	846,913,585.60
营业收入	2,116,479,757.22	2,006,352,367.01
净利润	460,841,060.30	405,269,908.78
其他综合收益	18,527,302.06	1,871,074.96
综合收益总额	479,368,362.36	407,140,983.7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40,000,000.00	32,000,000.00
本年度联营企业宣告的股利	44,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说明:

本表列示了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是在按投资时公允价值为基础的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调整后的金额。此外，本表还列示了这些财务信息按照权益法调整至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过程。于 2024 年度，本公司收到来自大成基金的股利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2023 年：人民币 32,000,000.00 元)。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20,479,195.05	136,074,755.3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85,134.45	-319,983.34
--综合收益总额	-7,185,134.45	-319,983.34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8,466,428.08	18,212,344.9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2,669,043.48	685,912.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69,043.48	685,912.05
---------	--------------	------------

其他说明：

本集团持有不重要的合营企业中存在部分合营企业的持股比例超过 50%或者低于 20%，然而，由于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中所规定的相关安排，这些企业被本集团与其他相关企业共同控制。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光大云付	-154,497,136.58	-11,602,095.08	-166,099,231.66
光大易创	-25,041,045.51	-1,416,024.27	-26,457,069.78
浸鑫基金	-4,723,035.37	-137,997,343.16	-142,720,378.53
光大浙通壹号	-507,431.73	-64,052.99	-571,484.72
合计	-184,768,649.19	-151,079,515.50	-335,848,164.69

其他说明：

由于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因此在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3、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包括由本集团管理有自有资金投入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和由本集团管理但未有自有资金投入且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由本集团发起的本集团未纳入合并范围但持有权益的结构化主体包括公募基金、券商资管产品与基金专户产品。

于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上述投资的账面金额等同于由本集团发行未纳入合并范围但持有权益的结构化主体而可能存在的最大风险敞口，详情载列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合计
公募基金/私募基金	452,624,634.78	-	452,624,634.78
券商资管产品	570,167,760.64	-	570,167,760.64
其他	-	73,293,482.86	73,293,482.86
合计	1,022,792,395.42	73,293,482.86	1,096,085,878.2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合计
公募基金/私募基金	378,210,958.50	-	378,210,958.50
券商资管产品	485,481,624.17	-	485,481,624.17
其他	-	78,637,962.49	78,637,962.49
合计	863,692,582.67	78,637,962.49	942,330,545.16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本集团管理且有自有资金投入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净资产为人民币 73,608,589,346.62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7,613,104,049.22 元)。于 2024 年本集团确认的管理费收入及业绩报酬为人民币 222,292,078.15 元(2023 年：人民币

341,181,081.80 元)，应收管理人报酬人民币 52,800,218.01 元(2023 年：人民币 35,129,819.30 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本集团管理但未有自有资金投入且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10,105,239,709.41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12,268,475,441.80 元)。于 2024 年本集团确认的管理费收入及业绩报酬为人民币 567,734,259.80 元(2023 年：人民币 669,114,060.47 元)，应收管理人报酬人民币 109,244,952.10 元(2023 年：人民币 80,629,414.40 元)。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本集团在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拥有若干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及券商资管产品。对于本集团作为管理人或投资该等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会根据注五、47 所述的重大会计判断评估控制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结构化主体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3,020,612,272.7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669,297,641.15 元)。本集团持有在上述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权益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2,748,654,061.96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696,657,718.06 元)。

其他投资者在本集团内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所持权益在合并利润表内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科目核算，以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交易性金融负债等科目核算。

于相关期间末，本集团已重新评估对有关结构化主体的控制权，并决定本集团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公募基金、信托产品、券商资管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与基金专户及其他理财产品。

于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上述投资的账面金额等同于本集团因持有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而可能存在的最大风险敞口，详情载列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12月31日

类别	交易性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合计
公募基金/私募基金	20,796,622,308.61	-	20,796,622,308.61
银行理财产品	3,820,684,444.20	-	3,820,684,444.20
券商资管产品	531,737,296.08	-	531,737,296.08
其他	450,837,787.73	22,732,035.06	473,569,822.79
合计	25,599,881,836.62	22,732,035.06	25,622,613,871.68

2023年12月31日

类别	交易性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合计
公募基金/私募基金	22,594,600,717.07	-	22,594,600,717.07

银行理财产品	3,505,047,850.29	-	3,505,047,850.29
券商资管产品	421,425,168.09	-	421,425,168.09
其他	259,769,419.75	22,633,499.31	282,402,919.06
合计	26,780,843,155.20	22,633,499.31	26,803,476,654.51

十一、 政府补助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金	107,522,174.41	367,813,968.73
与收益相关	三代手续费返还	11,692,415.33	25,550,940.56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96,236.67	1,074,116.12
合计		119,510,826.41	394,439,025.41

十二、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 资产	35,975,137,340.17	38,470,559,152.13	2,723,762,572.68	77,169,459,064.98
1.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35,975,137,340.17	38,470,559,152.13	2,723,762,572.68	77,169,459,064.98
（1）债务工具投资	538,590,672.75	28,607,135,657.45	-	29,145,726,330.20
（2）权益工具投资	17,463,714,071.52	3,726,812.86	70,454,900.66	17,537,895,785.04
（3）基金	17,331,064,105.54	1,487,673,933.46	2,430,508,904.39	21,249,246,943.39
（4）其他投资	641,768,490.36	8,372,022,748.36	222,798,767.63	9,236,590,006.35
（二）其他债权投 资	-	57,580,984,124.12	-	57,580,984,124.12
（三）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	11,213,008.00	588,811,960.00	392,123,756.20	992,148,724.20
（四）衍生金融资 产	102,575,286.93	855,496,725.02	644,188,894.00	1,602,260,905.9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 量的资产总额	36,088,925,635.10	97,495,851,961.27	3,760,075,222.88	137,344,852,819.25
（五）交易性金融 负债	45,957,736.07	1,250,086,596.64	314,378,929.47	1,610,423,262.18
（六）衍生金融负 债	133,777,354.84	209,389,500.36	433,274,328.53	776,441,183.7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79,735,090.91	1,459,476,097.00	747,653,258.00	2,386,864,445.91
项目	期初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866,897,650.51	18,880,688,461.88	3,589,575,925.23	75,337,162,037.62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866,897,650.51	18,880,688,461.88	3,589,575,925.23	75,337,162,037.62
(1) 债务工具投资	3,894,664,390.13	7,981,562,311.03	-	11,876,226,701.16
(2) 权益工具投资	27,501,184,662.10	31,625,656.45	676,666,009.11	28,209,476,327.66
(3) 基金	18,036,983,682.89	3,000,473,359.71	1,935,354,632.97	22,972,811,675.57
(4) 其他投资	3,434,064,915.39	7,867,027,134.69	977,555,283.15	12,278,647,333.23
(二) 其他债权投资	13,816,970,684.76	28,293,663,755.71	-	42,110,634,440.47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3,224,395.57	-	431,990,107.36	875,214,502.93
(四) 衍生金融工具	37,243,108.49	524,195,602.37	1,276,958,490.96	1,838,397,201.8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7,164,335,839.33	47,698,547,819.96	5,298,524,523.55	120,161,408,182.84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035,327.40	254,981,244.98	-	296,016,572.38
(六) 衍生金融负债	108,848,338.13	521,387,582.66	403,473,682.00	1,033,709,602.7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49,883,665.53	776,368,827.64	403,473,682.00	1,329,726,175.17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此市场报价取自活跃市场中与交易所及交易对手以公平磋商为基础的市场交易。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其他债权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估值系统的报价。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现金流折现法等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及相同或相似资产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及其他债权投资中不存在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估值系统的报价投资品种，其公允价值以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技术所需的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但不限于收益率曲线和资产净值等估值参数。

2024 年，本集团上述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流程来确定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合适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本集团定期复核相关流程以及公允价值确定的合适性。第三层次的量化信息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限售股票	64,516,469.00	期权定价模型	波动率	波动率越大公允价值越低
股票及股权等投资	2,394,595,517.97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流动性折扣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基金、债权、券商资管产品及银行理财产品等	656,774,341.91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风险调整折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衍生金融资产	644,188,894.00	期权定价模型	波动率	波动率越大公允价值越高
金融负债	314,378,929.47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流动性折扣越大公允价值越低
衍生金融负债	433,274,328.53	期权定价模型	波动率	波动率越大公允价值越高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限售股票	650,144,252.87	期权定价模型	波动率	波动率越大公允价值越低
股票及股权等投资	1,739,269,003.78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流动性折扣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基金、债券、券商资管产品及银行理财产品等	1,632,152,775.94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风险调整折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衍生金融资产	1,276,958,490.96	期权定价模型	波动率	波动率越大公允价值越高
衍生金融负债	403,473,682.00	期权定价模型	波动率	波动率越大公允价值越高

2024 年，上述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年初余额	3,589,575,925.23	431,990,107.36	1,276,958,490.96	-	-403,473,682.00
—计入损益	183,735,094.00	-	-636,681,409.53	-59,397,684.49	-80,095,307.0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3,276,351.13	-	-	-
购买或发行	5,175,613.45	-	125,717,719.25	-	-200,434,510.92
转入	735,347,847.81	-	-	-254,981,244.98	-
转出	-567,988,880.52	-	-	-	-
出售结算	-1,222,083,027.29	-6,590,000.03	-121,805,906.68	-	250,729,171.46
年末余额	2,723,762,572.68	392,123,756.20	644,188,894.00	-314,378,929.47	-433,274,328.53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负债，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188,300,178.08	-	-610,905,553.29	-59,397,684.49	-127,853,107.17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年初余额	6,631,982,274.04	467,813,351.94	355,492,509.88	-	-167,687,966.79
—计入损益	-370,390,138.54	-	1,038,096,658.30	-	-356,966,797.0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01,100,334.72	-	-	-
购买或发行	2,231,441,039.71	-	122,393,897.35	-	-385,043,732.65

转入	31,835,786.46	65,277,090.14	-	-	-
转出	-25,337,892.48	-	-	-	-
出售结算	-4,909,955,143.96	-	-239,024,574.57	-	506,224,814.51
年末余额	3,589,575,925.23	431,990,107.36	1,276,958,490.96	-	-403,473,682.00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负债，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254,197,500.35	-	938,661,881.82	-	-228,905,178.60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本集团转入第三层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480,366,602.83 元，转出第三层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567,988,880.52 元，主要为限售股解禁导致。

7、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除下述表格中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对于第二层次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本集团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债权投资	3,402,907,578.75	3,488,992,830.00	-	3,488,992,830.00	-
应付债券	35,136,496,703.10	35,645,274,600.00	-	35,645,274,600.00	-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债权投资	3,647,750,380.48	3,692,637,330.00	-	3,692,637,330.00	-
应付债券	39,499,472,095.80	39,663,113,100.00	-	39,663,113,100.00	-

十三、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中国北京	金融业	7,813,450.37 万元	25.15%	45.8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直接持股 25.15%，间接持股 20.73%。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3、本企业关联方情况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光大集团内部关联方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内部关联方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内部关联方
光大中心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内部关联方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集团内部关联方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内部关联方
光大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内部关联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内部关联方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内部关联方
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内部关联方
中国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内部关联方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内部关联方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内部关联方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集团内部关联方
光大云付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内部关联方
中国光大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内部关联方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内部关联方
光大常春藤管理	光大集团外部关联方
光大利得资产	光大集团外部关联方
光大美银投资	光大集团外部关联方
浸鑫基金	光大集团外部关联方
光大浙通壹号	光大集团外部关联方
大成基金	光大集团外部关联方
光大云付	光大集团外部关联方
光大易创	光大集团外部关联方

4、关联方主要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本集团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光大集团内部关联方	43,570,537.56	58,020,722.08

光大集团外部关联方	17,718,672.12	31,797,590.26
-----------	---------------	---------------

(2). 本集团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净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光大集团内部关联方	175,897,027.37	172,905,012.30

(3). 本集团向关联方收取的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光大集团内部关联方	20,457.00	18,867.92
光大集团外部关联方	377,358.49	503,396.22

(4). 本集团向关联方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光大集团内部关联方	56,089,790.22	54,730,800.69

(5). 本集团向关联方收取的租赁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光大集团内部关联方	3,642,943.32	3,647,085.66

(6). 本集团向关联方支付的租赁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光大集团内部关联方	61,276,138.07	52,692,041.06

(7). 本集团向关联方收取的托管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光大集团内部关联方	5,364,405.33	6,481,632.28

(8). 本集团向关联方支付的托管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光大集团内部关联方	966,393.55	1,764,469.78

(9). 本集团认购关联方管理的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光大集团内部关联方	24,628,332.25	66,506,600.00
光大集团外部关联方	-	195,400.00

(10). 本集团与关联方回购交易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光大集团内部关联方	610,030,945.20	4,041,267,302.17

(11). 本集团与关联方拆入资金交易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光大集团内部关联方	3,349,403,885.34	31,169,466,652.75

(12). 本集团与关联方借款交易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光大集团内部关联方	-93,536,425.63	1,118,766,888.03

注：本期本集团向光大集团内部关联方偿还人民币 93,536,425.63 元（2023 年：借入人民币 1,118,766,888.03 元）。

(1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4 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领取的归属于 2024 年度的税前薪酬为人民币 2,226.52 万元。报告期内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再另行披露。

5、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存放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本期余额	上期余额
光大集团内部关联方	9,988,243,510.44	7,733,909,116.16

(2). 承租关联方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项目	本期余额	上期余额
光大集团内部关联方	使用权资产	290,289,573.09	269,001,784.19
光大集团内部关联方	租赁负债	308,749,595.44	270,814,544.66

(3). 认购关联方管理的基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本期余额	上期余额
光大集团内部关联方	1,222,700,000.00	1,519,727,000.00

(4).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本期余额	上期余额
光大集团内部关联方	23,057,378.24	22,665,103.61
光大集团外部关联方	132,038,305.20	140,293,993.44

(5).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本期余额	上期余额
光大集团内部关联方	55,272,515.69	1,105,311,939.36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订约但未支付	777,128,411.15	566,480,404.35

上述主要为本集团购建长期资产承诺和证券包销承诺。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预计负债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主要的预计负债是投资MP & Silva Holding S.A. (以下简称“MPS”)引起的,相应的预计负债金额于2024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5.28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5.28亿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光大浸辉为光大资本下属全资子公司。于2016年4月,光大浸辉、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暴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暴风投资”)和上海群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与各有限合伙人签订浸鑫基金合伙协议,并通过设立特殊目的载体的方式收购境外MPS公司65%的股权。光大浸辉担任浸鑫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时,光大资本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签署了未履行法定程序并由光大资本盖章的差额补足函,约定在浸鑫基金成立36个月内,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不能实现退出时,由光大资本承担相应的差额补足义务。2019年2月25日,浸鑫基金投资期限届满到期,未能按原计划实现退出。

华瑞银行之诉讼

2018年10月，光大浸辉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通知。申请人华瑞银行因与光大浸辉之《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定之补充协定》争议事宜，请求裁决光大浸辉向其支付投资本金、投资收益、违约金、律师费、仲裁费等合计约人民币45,237万元。光大浸辉涉及华瑞银行的仲裁纠纷案件已完成开庭并于2020年5月收到由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出具的编号为[2020]沪贸仲裁字第0338号的裁决书，裁决光大浸辉支付申请人华瑞银行投资本金人民币4亿元及相应预期收益、律师费、仲裁费等相关费用。

2018年11月，光大资本收到法院通知，华瑞银行以光大资本为被告，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光大资本履行差额补足义务，涉及金额约人民币43,136万元。上海金融法院受理了华瑞银行的财产保全申请，并于2018年11月查封部分光大资本银行账户并冻结部分投资资产。2020年8月，光大资本涉及华瑞银行的民事诉讼案件收到编号为(2018)沪74民初730号的《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光大资本向华瑞银行支付投资本金人民币4亿元，支付2018年1月1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投资收益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若华瑞银行因仲裁结果执行而得到相应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光大资本在上述诉讼判决中付款义务相应减少。光大资本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6月，光大资本收到编号为(2020)沪民终618号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驳回光大资本的诉讼请求，维持原判。2021年12月，光大资本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2022年6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再审申请之《民事裁定书》，驳回再审申请。

2023年9月，光大资本华瑞银行案件已经终审并进入执行阶段，经双方协商，已制定执行和解方案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光大资本与华瑞银行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以人民币4亿元履行终审判决决定的全部支付义务并一次性清偿。截止2024年12月31日，华瑞银行的执行和解款人民币4亿元已经全部清偿。光大浸辉与华瑞银行之仲裁案件亦因此和解执行终结。

深圳恒祥之诉讼

2018年11月，光大浸辉收到仲裁通知，深圳恒祥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恒祥”)就合伙协议和补充协议纠纷，以光大浸辉为被申请人之一，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深圳恒祥出示一份其与浸鑫基金三个普通合伙人签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全体普通合伙人对于深圳恒祥未能获偿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差额部分予以赔偿。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深圳恒祥的财产保全申请，并于2018年11月冻结了光大浸辉的相关投资资产。光大浸辉涉及深圳恒祥的仲裁纠纷案件已完成开庭并于2020年4月收到由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出具的编号为[2020]沪贸仲裁字第0322号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光大浸辉、暴风投资和上海群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投资本金人民币1.50亿元及相应预期收益、律师费、仲裁费等相关费用。2020年12月，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查明，光大浸辉、暴风投资和上海群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均无可执行财产，因此终结了(2020)沪02执1332号一案的执行程序。2022年11月，深圳恒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追加光大资本为被执行人，后深圳恒祥于2023年3月撤回申请。2024年5月，光大资本收到法院通知，深圳恒祥就侵权责任纠纷以光大资本为被告，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光大资本赔偿投资本金人民币1.50亿元及相应利息损失等。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诉讼尚未判决。

招商银行之诉讼

2019年5月，光大资本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应诉通知书，招商银行对光大资本提起诉讼要求光大资本履行相关差额补足义务，诉讼金额约为人民币34.89亿元，包括投资本金人民币28.00亿元、投资收益、资金占用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上海金融法院于2019年5月受理了招商银行的财产保全申请，并于同月查封光大资本的部分投资资产。2020年8月，光大资本涉及招商银行的民事诉讼案件已收到编号为(2019)沪74民初601号的《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光大资本向招商银行支付人民币31.16亿元及自2019年5月6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损失，并承担部分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光大资本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6月，光大资本收到编号为(2020)沪民终567号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驳回光大资本的诉

讼请求，维持原判。2021年12月，光大资本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2022年6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再审申请之《民事裁定书》，驳回再审申请。

2022年3月，光大资本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沪74执466号之一），裁定变价被执行人光大资本持有的光大幸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35%的股权以及3,810,482股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经送配后的数量为6,858,868股。2023年5月，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58,868股股份被强制执行。拍卖所得款项全部用于清偿招商银行的债务。

2023年9月，光大资本与招商银行案件已经终审并进入执行阶段，经双方协商，已制定执行和解方案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光大资本与招商银行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以人民币22.4亿元履行终审判决决定的全部支付义务；执行和解款分期四年清偿。截止2024年12月31日，执行和解款已经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偿还人民币11.63亿元，尚未偿还未折现金额为人民币10.77亿元。

招源涌津之诉讼

2020年9月，浸鑫基金的中间级有限合伙人之一嘉兴招源涌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源涌津”）以侵权责任纠纷为由提起诉讼，要求光大资本赔偿投资本金人民币6亿元及相应利息损失等。2021年10月，光大资本收到上海金融法院编号为(2020)沪74民初2467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光大资本赔偿招源涌津投资本金的30%，即人民币1.8亿元；招源涌津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光大资本已经就该案件判决结果提起上诉，于2022年2月23日开庭。

2023年7月，光大资本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民事判决书（(2021)沪民终1254号），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光大资本赔偿招源涌津约人民币1.35亿元；驳回招源涌津其余诉讼请求。2023年8月，招源涌津就该案申请强制执行；光大资本于同月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但因其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而未能履行相关义务。2024年3月，光大资本收到了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流程。2024年1月，光大资本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2024年5月光大资本收到再审申请之《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贵安金融之诉讼

2021年5月，光大资本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应诉通知书，中间级及劣后级合伙人贵州贵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安金融”）对光大资本提起诉讼，要求光大资本赔偿投资本金人民币9,500万元及相应利息损失等。2023年7月，光大资本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2021]沪74民初1374号），光大资本应赔偿贵安金融30%的已损失投资本金，驳回贵安金融其余诉讼请求。光大资本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12月，光大资本收到二审（2023）沪民终730号《民事判决书》，维持原判。2024年4月，光大资本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2024年8月光大资本收到再审申请之《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东兴投资之诉讼

2021年6月，光大浸辉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应诉通知书，中间级合伙人上海隆谦迎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人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对光大浸辉和光大资本提起诉讼要求赔偿投资本金人民币1.7亿元及相应利息损失等。2021年10月，光大资本收到上海金融法院编号为（2021）沪74民初283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目前一审判决已生效。

浪淘沙投资之诉讼

2024年4月，光大资本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应诉通知书，劣后级合伙人鹰潭浪淘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鹰潭浪淘沙”）对光大资本提起诉讼要求赔偿投资本金人民币1亿元及相应利息损失等。目前该诉讼未判决。

根据上述相关诉讼、仲裁的最新进展情况及目前所获得的信息并考虑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集团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认了相关的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的计提金额是基于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及本次投资相关方暴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冯鑫与光大浸辉签订的MPS股权回购协议确定的。

光大浸辉、浸鑫基金与暴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冯鑫之诉讼

2019年3月13日，光大浸辉作为浸鑫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浸鑫基金共同作为原告，以暴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冯鑫为被告，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因暴风集团及冯鑫未履行相关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义务而构成违约，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因不履行回购义务而导致对于收购MPS公司65%股权以及其他相关成本的部分损失，合计约为人民币75,119万元。于2020年12月，光大浸辉已收到编号为(2019)京民初字第42号的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相关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等由原告承担。光大浸辉、浸鑫基金已经就该案件判决结果提起上诉，并于2022年6月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终580号)，裁定撤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京民初字第42号民事判决，并发回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23年6月受理，并于2023年10月13日开庭。截至目前，该案件尚未判决。

2021年6月，浸鑫基金的境外项目交易主体JINXIN INC. (开曼浸鑫)在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已向MPS公司原卖方股东RICCARDO SILVA、ANDREA RADRIZZANI等个人和机构提出欺诈性虚假陈述以及税务承诺违约的诉讼主张，涉案金额约为6.61亿美元。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尚未开庭。

本集团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和结果，持续对最终需承担的具体责任结果进行评估，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信息请参见本公司临2019-008号、临2019-012号、临2019-016号、临2019-037号、临2019-051号、临2020-015号、临2020-049号、临2020-051号、临2020-080、临2020-094号、临2021-006号、临2021-031、临2021-037号、临2021-045号、临2021-062号、临2022-002号、临2022-005号公告、临2022-007号、临2022-009号、临2022-032号、临2022-052号、临2022-054号、临2023-019号、临2023-034号、临2023-036号、临2023-046号、临2023-048号、临2024-007号、临2024-009号及临2024-023号公告事项。

本集团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或有负债进行披露。

2018年，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灵”）进行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光大证券作为该项目独立财务顾问。

2023年12月28日，金通灵因在2017年至2022年期间虚增或虚减营业收入，江苏证监局向金通灵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3号)。

2024年4月10日，因光大证券在金通灵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未充分履行核查义务，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时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导致制作、出具的2018-2020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存在不实记载，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警示函((2024)63号)。

金通灵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4年12月16日，光大证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及民事裁定书。10名自然人因金通灵虚假陈述遭受投资损失，起诉光大证券及其余23名被告，请求各被告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依法审查作出(2024)苏01民初2864号民事裁定，决定

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确定本案权利人范围。裁定书送达后，光大证券在法定期间内申请复议。

2024年12月29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苏民终1775号民事裁定，驳回上述复议申请，维持原裁定。同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者服务中心”）发布了《关于公开征集金通灵案投资者授权委托的公告》，公开征集投资者授权委托，申请参加金通灵案普通代表人诉讼并转换特别代表人诉讼。

2024年12月30日，投资者服务中心接受60名权利人的特别授权，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

2024年12月31日，经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并发布了《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

鉴于本案审理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且尚未开庭审理，本集团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暂无法判断对本集团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集团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和结果，持续对最终需承担的具体责任结果进行评估，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信息请参见本公司临2024 - 048、临2024 - 051、临2024 - 053及临2025 - 001公告事项。

a)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上述金通灵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涉诉金额不确定之外，本集团因未决诉讼及仲裁而形成的或有负债为人民币474,957,172.07元（2023年：人民币582,374,601.68元）。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情况。

(2).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或有负债。

(3). 或有资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或有资产。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00,731,537.59
-----------	----------------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向全体 A 股和 H 股股东派送现金股利 918,007,818.92 元，扣除 2024 年中期已派发的现金股利 417,276,281.33 元后，本次派发 500,731,537.59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A 股和 H 股总股本 4,610,787,639 股，拟向全体 A 股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086 元（含税）。以上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发行债券

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本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5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人民币 30 亿元，起息日为 2025 年 2 月 13 日，期限为 210 天，票面利率为 1.85%。

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202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人民币 15 亿元，起息日为 2025 年 3 月 17 日，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2.25%。

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人民币 28 亿元，起息日为 2025 年 3 月 24 日，期限为 386 天，票面利率为 1.98%。

（2）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兑付债券

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成功发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15 亿元，票面利率为 1.95%，期限为 178 天。于 2025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完成兑付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兑付利息总额为人民币 1426.44 万元。

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成功发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2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02%，期限为 120 天。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本公司完成兑付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兑付利息总额为人民币 1328.22 万元。

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成功发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20 亿元，票面利率为 1.97%，期限为 177 天。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完成兑付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兑付利息总额为人民币 1910.63 万元。

十六、风险管理

1、风险管理政策及组织架构

（1）. 风险管理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全面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流程，以监督、评估和管理各项业务相关的风险敞口。公司按照《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的要求，制定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明确了公司风险管理目标、原则、管理构架、风险管理的程序、系统、评估等相关

要求，为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形成了制度依据。同时，为加强公司市场、信用分类风险管理工作，明确公司非交易所交易衍生品估值流程，公司制定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办法》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交易所交易衍生品估值管理办法》。

公司按照《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出台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明确了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基础原则、治理结构、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指标监控与限额管理、压力测试与应急机制等，为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形成了制度依据。为加强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和压力测试工作，公司对比《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要求，制定了《光大证券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压力测试办法》。

(2). 风险治理组织架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建立了四层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各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公司董事会负责督促、审议、评价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并对公司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公司董事会内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公司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落实，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制定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管理政策具体执行方案；建立公司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评估风险管理状况，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公司设置首席风险官，负责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经营管理层下设专业委员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部分风险管理职能；各风险职能部门按照公司授权对公司不同风险进行识别、监测、评估和报告，风险职能部门包括风险管理与内控部、法律合规部、内部审计部、信息技术总部、金融科技开发部、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部、运营管理总部、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等。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按照公司授权管理体系在被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在业务决策及开展过程中及时进行风险自控，并承担风险管理有效性的直接责任。

2、信用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债券投资、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以及场外衍生品业务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为了控制自营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证券结算机构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较小；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时，本集团多选择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在交易方式上要选用券款对付方式，公司因交易对手违约的整体风险较小。

为了控制融资融券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制定了融资融券期限、利率、融资融券的保证金比例、融券上浮保证金比例、授信系数、维持担保比例（警戒线、补仓线、平仓线）、可抵充保证金的证券范围及折算率等标准较证监会指导意见规定标准更为严格。采用分级授权审批的方式严格对融资融券客户的授信额度审批。通过对客户风险教育、逐日盯市、客户风险提示、强制平仓、司法追索等方式在事前、事中、事后不同阶段防范信用风险。

对于约定购回业务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为因客户履约能力不足或恶意不履约的行为导致借出资金及利息不能足额收回。对此本集团对客户交易资质评审建立了严格、科学、有效的体系，据此建立了客户最大交易额度管理机制、标的证券备选库并合理计算折扣率、控制业务总体规模等方式防范信用风险。

为了控制场外衍生品业务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搭建相关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信用风险敞口计量、授信管理及监控等管控要求。针对场外衍生品业务，本集团通过明确维持保证金比例、规范盯市追保操作流程等方面加强交易对手管理。

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本集团基于实践经验及业务历史违约数据建立了迁徙模型估计违约概率，基于行业信息及市场数据下设定了违约损失率，结合前瞻性调整因素，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债券类投资，本集团制定了投资标的信用评级与授信管理制度，并根据投资标的信用等级与授信额度制定相应的投资限制；本集团根据信用评级建立评级与违约概率的映射关系，基于行业信息及市场数据下设定了违约损失率，结合前瞻性调整因素，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等，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考虑了与债务人及经济环境相关的前瞻性信息，采用损失率法计量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于按照损失率法计量的金融工具之外，初始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将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内及或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均基于金融工具本身的性质，以单项金融工具或是金融工具组合进行计算。

本集团已经制定了相应的预期信用损失政策，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通过考虑金融工具剩余期间内违约风险的变化，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进行评估。基于以上程序，本集团将债务工具投资分为以下阶段：

第一阶段：当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时，本集团确认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的债务工具投资也包括因信用风险改善而由第二阶段重分类至第一阶段的投资。

第二阶段：当债务工具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确认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的债务工具投资也包括因信用风险改善而由第三阶段重分类至第二阶段的投资。

第三阶段：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债务工具投资。本集团确认整个存续期内的信用减值。

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系在初始确认时即确认信用减值的资产。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在后续计量时应基于经信用调整后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预期信用损失仅随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预期信用风险变化而相应变化。

本集团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不再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应当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部分）终止确认。

估计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会考虑不同的情景。每种情景与不同的违约概率关联。不同情景的评估考虑了违约债务的偿还方式，包括债务工具偿还的可能性、担保物的价值或者处置资产可能回收的金额。影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融出资金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的重大变动因素主要是由于股市波动导致用于抵押的有价证券价值下跌，进而担保物价值不能覆盖融资金额。本集团综合考虑债务人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第三方增信措施、担保品实际可变现能力和处置周期等因素后，确认了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融出资金信用减值损失。

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集团充分考虑融资主体的信用状况、合同期限、以及担保证券所属板块、流动性、限售情况、集中度、波动性、履约保障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不同融资主体或合约设置不同的预警线和平仓线，其中预警线一般不低于 150%，平仓线一般不低于 130%。

- 对于履约保障比例大于预警线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水平划定为安全级，对于履约保障比例大于平仓线，小于等于预警线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水平划定为关注级，安全级和关注级均属于“第一阶段”；

- 对于履约保障比例大于 100%，小于等于平仓线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水平划定为风险级，或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但不超过 90 天，或存在权利瑕疵（质押股票冻结），属于“第二阶段”；

- 对于履约保障比例小于等于 100%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水平划定为损失级，或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属于“第三阶段”。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 日，则通常可以推定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非以合理成本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仍未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在考虑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之前，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合同金额，本集团也会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本集团采用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 方法进行减值计量：

- 违约概率-PD 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集团内部信用风险评估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LGD 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EAD 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定期根据经济指标预测以及专家评估，确定前瞻性信息对违约概率等参数的影响。

对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集团基于可获取的内外部信息，如：历史违约数据、履约保障比例、担保物变现能力等因素，定期对融资人进行风险评估。本年末各阶段减值损失率（综合考虑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区间如下：

第一阶段：资产根据不同的履约保障比例，损失率区间为 0.03%-0.21%；

第二阶段：资产根据不同的履约保障比例、逾期天数及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损失率区间为 0.04%-2.51%；

第三阶段：综合考虑质押物总估值、履约保障比例、融资人信用状况及还款能力、其他担保资产价值情况、第三方提供连带担保等定量指标，逐项评估每笔业务的可收回金额，确定信用减值损失金额。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74,784,528,715.05	62,280,418,678.18
结算备付金	10,608,071,833.36	8,531,027,651.27
融出资金	42,839,850,703.83	36,783,275,054.20
衍生金融资产	1,602,260,905.95	1,838,397,201.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85,842,386.19	7,871,605,536.51
应收款项	1,152,306,572.46	1,204,767,620.68
存出保证金	8,884,136,805.07	8,959,802,114.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596,482,704.41	12,135,919,110.33
债权投资	3,402,907,578.75	3,647,750,380.48
其他债权投资	57,580,984,124.12	42,110,634,440.47
其他资产(金融资产)	1,800,808,819.96	3,993,424,194.60
合计	238,138,181,149.15	189,357,021,983.03

3、流动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而流动性是指资产在不受价值损失的条件下是否具有迅速变现的能力。资金的流动性影响到本集团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和租赁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
应付短期融资款	-	1,877,384,096.77	4,779,179,407.10	6,845,922,328.77	-	-	13,502,485,832.64	13,406,316,509.49
拆入资金	-	15,463,597,783.35	30,301,816.67	101,006,055.56	-	-	15,594,905,655.58	15,593,158,294.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10,423,262.18	-	-	-	-	-	1,610,423,262.18	1,610,423,262.18
衍生金融负债	413,246,408.49	57,591,374.56	127,830,465.50	120,395,916.17	57,377,019.01	-	776,441,183.73	776,441,183.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6,680,702,482.63	5,629,349.68	475,765.66	-	-	66,686,807,597.97	66,680,270,858.30
代理买卖证券款	70,844,139,865.00	-	-	-	-	-	70,844,139,865.00	70,844,139,865.00
应付款项	847,467,117.22	1,122,252.43	200,000.00	-	-	-	848,789,369.65	848,789,369.65
租赁负债	-	28,990,520.05	52,927,348.07	151,648,222.10	460,781,920.09	141,167,562.19	835,515,572.50	734,136,608.65
长期借款	-	601,455.99	8,175,300.87	348,286,128.93	1,112,178,300.42	-	1,469,241,186.21	1,465,349,570.20
应付债券	-	-	36,300,000.00	8,307,859,589.04	28,466,661,780.82	-	36,810,821,369.86	35,136,496,703.10
其他负债（金融负债）	10,843,320,389.12	8,248,074.34	387,410,736.21	704,228,130.31	437,542,601.61	-	12,380,749,931.59	12,345,579,666.97
合计	84,558,597,042.01	84,118,238,040.12	5,427,954,424.10	16,579,822,136.54	30,534,541,621.95	141,167,562.19	221,360,320,826.91	219,441,101,891.79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	264,894,941.27	91,597,052.51	35,485,686.62	-	-	391,977,680.40	390,648,187.37
应付短期融资款	-	172,731,353.42	2,157,826,064.73	10,909,837,375.15	-	-	13,240,394,793.30	13,083,268,374.55
拆入资金	-	10,513,516,488.39	675,821,597.26	1,642,098,561.64	-	-	12,831,436,647.29	12,821,203,147.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6,016,572.38	-	-	-	-	-	296,016,572.38	296,016,572.38
衍生金融负债	58,484,875.19	47,453,219.51	76,152,595.61	655,007,152.58	196,611,759.90	-	1,033,709,602.79	1,033,709,602.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43,866,060,192.03	3,874,470.79	615,376.97	-	-	43,870,550,039.79	43,862,829,714.53
代理买卖证券款	55,524,251,150.60	-	-	-	-	-	55,524,251,150.60	55,524,251,150.60
应付款项	633,225,482.95	139,923,195.33	116,588.59	50,849,203.07	3,998,670.00	-	828,113,139.94	828,113,139.94
租赁负债	-	28,065,857.10	45,331,211.89	163,913,205.99	453,543,039.24	153,656,756.18	844,510,070.40	815,873,193.73
长期借款	-	15,340,000.00	38,479,634.80	541,135,112.77	1,367,420,667.13	-	1,962,375,414.70	1,729,573,189.52
应付债券	-	5,489,210,000.00	5,138,500,000.00	12,216,100,000.00	18,237,630,000.00	-	41,081,440,000.00	39,499,472,095.80
其他负债（金融负债）	16,710,965,211.26	22,814,331.15	237,075,715.56	345,262,767.38	1,054,266,835.24	-	18,370,384,860.59	18,370,384,860.59
合计	73,222,943,292.38	60,560,009,578.20	8,464,774,931.74	26,560,304,442.17	21,313,470,971.51	153,656,756.18	190,275,159,972.18	188,255,343,229.65

4、市场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市场风险指市场价格变动，如利率、外汇汇率和证券价格的变动等，影响本集团收入或持有的金融工具的价值而形成的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可接受范围内管理和控制市场风险，尽力增大风险调整回报。

(a)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不利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债券投资等，付息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

公司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下表列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利率风险。表内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项目，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以账面价值列示：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货币资金	59,268,098,911.07	6,475,000,000.00	8,935,942,000.00	-	-	105,554,018.95	74,784,594,930.02
结算备付金	10,608,071,833.36	-	-	-	-	-	10,608,071,833.36
融出资金	2,025,221,341.23	27,551,956,389.22	12,854,809,625.24	-	-	407,863,348.14	42,839,850,703.8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602,260,905.95	1,602,260,905.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72,888,454.51	212,070,388.74	-	-	-	883,542.94	5,885,842,386.19
应收款项	-	-	-	-	-	1,152,306,572.46	1,152,306,572.46
存出保证金	343,176,742.83	-	-	-	-	8,540,960,062.24	8,884,136,805.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658,920.00	721,083,490.00	9,373,691,293.51	14,864,423,673.77	4,244,355,425.00	47,855,246,262.70	77,169,459,064.98
债权投资	-	-	1,568,924,466.76	1,710,563,392.91	79,076,636.57	44,343,082.51	3,402,907,578.75
其他债权投资	697,262,640.00	1,023,064,890.00	25,948,314,670.00	23,083,208,680.00	6,205,869,120.00	623,264,124.12	57,580,984,124.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992,148,724.20	992,148,724.20
其他资产(金融资产)	27,694,932.32	69,791,951.22	270,001,375.69	74,909,531.23	-	1,358,411,029.50	1,800,808,819.96
金融资产合计	78,753,073,775.32	36,052,967,109.18	58,951,683,431.20	39,733,105,277.91	10,529,301,181.57	62,683,241,673.71	286,703,372,448.89
应付短期融资款	1,862,563,685.00	4,743,394,226.00	6,740,442,108.22	-	-	59,916,490.27	13,406,316,509.49
拆入资金	15,46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0	-	-	3,158,294.52	15,593,158,294.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27,557,300.00	-	-	-	-	382,865,962.18	1,610,423,262.1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776,441,183.73	776,441,183.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658,398,972.76	5,610,000.00	472,000.00	-	-	15,789,885.54	66,680,270,858.30
代理买卖证券款	50,256,151,365.53	-	-	-	-	20,587,988,499.47	70,844,139,865.00
应付款项	-	-	-	-	-	848,789,369.65	848,789,369.65
租赁负债	26,907,836.32	46,983,972.58	142,723,483.20	391,965,775.68	125,555,540.87	-	734,136,608.65
长期借款	-	-	352,372,121.94	1,109,550,303.60	-	3,427,144.66	1,465,349,570.20
应付债券	-	-	7,489,557,726.16	27,333,949,880.92	-	312,989,096.02	35,136,496,703.10
其他负债(金融负债)	-	-	-	1,040,829,735.38	-	11,304,749,931.59	12,345,579,666.97
金融负债合计	135,491,579,159.61	4,825,988,198.58	14,825,567,439.52	29,876,295,695.58	125,555,540.87	34,296,115,857.63	219,441,101,891.79
利率敏感度敞口合计	(56,738,505,384.29)	31,226,978,910.60	44,126,115,991.68	9,856,809,582.33	10,403,745,640.70	28,387,125,816.08	67,262,270,557.10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货币资金	51,492,573,854.63	2,750,000,000.00	7,951,849,615.89	-	-	86,082,951.12	62,280,506,421.64
结算备付金	8,531,027,651.27	-	-	-	-	-	8,531,027,651.27
融出资金	3,719,379,447.63	8,805,971,589.77	23,581,883,380.25	-	-	676,040,636.55	36,783,275,054.2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838,397,201.82	1,838,397,201.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731,765,926.05	19,992,517.43	109,453,863.13	-	-	10,393,229.90	7,871,605,536.51
应收款项	-	-	-	-	-	1,204,767,620.68	1,204,767,620.68
存出保证金	785,895,423.68	-	-	-	-	8,173,906,690.81	8,959,802,114.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3,834,971.61	482,209,500.00	3,691,061,580.55	6,824,079,458.73	700,309,527.76	63,425,666,998.97	75,337,162,037.62
债权投资	-	-	99,942,934.76	3,419,328,708.08	79,052,359.23	49,426,378.41	3,647,750,380.48
其他债权投资	100,060,000.00	4,431,899,870.00	14,914,616,520.00	20,727,095,080.00	1,372,177,530.00	564,785,440.47	42,110,634,440.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875,214,502.93	875,214,502.93
其他资产(金融资产)	40,468,727.76	138,204,259.70	438,530,438.02	431,704,124.00	-	2,944,516,645.12	3,993,424,194.60
金融资产合计	72,615,006,002.63	16,628,277,736.90	50,787,338,332.60	31,402,207,370.81	2,151,539,416.99	79,849,198,296.78	253,433,567,156.71
短期借款	262,803,800.00	90,622,000.00	35,450,000.00	-	-	1,772,387.37	390,648,187.37
应付短期融资款	171,880,000.00	2,105,717,100.00	10,745,060,889.21	-	-	60,610,385.34	13,083,268,374.55
拆入资金	10,500,960,000.00	671,450,000.00	1,629,035,000.00	-	-	19,758,147.85	12,821,203,147.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296,016,572.38	296,016,572.3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033,709,602.79	1,033,709,602.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826,049,502.70	3,852,000.00	609,000.00	-	-	32,319,211.83	43,862,829,714.53
代理买卖证券款	37,518,160,320.63	-	-	-	-	18,006,090,829.97	55,524,251,150.60
应付款项	-	-	-	-	-	828,113,139.94	828,113,139.94
租赁负债	26,739,474.57	43,114,117.37	154,704,628.25	438,148,689.18	153,166,284.36	-	815,873,193.73
长期借款	15,271,443.02	35,672,111.32	505,793,013.22	1,163,961,577.02	-	8,875,044.94	1,729,573,189.52
应付债券	5,299,762,557.20	4,996,134,625.21	11,321,758,865.03	17,266,635,719.32	-	615,180,329.04	39,499,472,095.80
其他负债(金融负债)	-	-	-	-	-	18,370,384,860.59	18,370,384,860.59
金融负债合计	97,621,627,098.12	7,946,561,953.90	24,392,411,395.71	18,868,745,985.52	153,166,284.36	39,272,830,512.04	188,255,343,229.65
利率敏感度敞口合计	-25,006,621,095.49	8,681,715,783.00	26,394,926,936.89	12,533,461,385.29	1,998,373,132.63	40,576,367,784.74	65,178,223,927.06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对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影响包括：(1) 一定利率变动对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固定利率金融资产进行重估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对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影响；(2) 一定利率变动对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产生的年化现金流量变动对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影响。

假设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 25 个基点，对本集团各资产负债表日的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说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	净利润	股东权益	净利润
收益率曲线向上 平移 25 个基点	-386,792,658.77	-185,596,434.19	-242,260,180.51	-96,152,961.87
收益率曲线向下 平移 25 个基点	392,128,765.04	188,222,058.07	244,645,251.56	96,940,868.40

上述预测假设收益率平行上移或下移，因此，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等。

(b) 外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汇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当收支以不同于本集团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及其于境外子公司的净投资有关。

除了在香港设立了子公司并持有以港币为结算货币的资产外，本集团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重并不重大。

由于外币净敞口在本集团中占比较低，因此本集团面临的汇率风险不重大。

(c)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引起的，还是由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主要来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价格波动，相关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权、股票（含股票指数）、基金和商品，以及与其挂钩的互换、期货和期权等金融衍生品。除监测持仓、交易和盈亏指标外，本集团主要通过风险价值、敏感度指标、压力测试指标等对价格风险进行日常监控。

假设上述金融工具的市价上升或下降 10%，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上述金融工具对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	净利润	股东权益	净利润
市场价格上升10%	3,722,791,521.08	3,648,380,366.77	4,630,367,806.59	4,550,158,406.19
市场价格下降10%	-3,722,791,521.08	-3,648,380,366.77	-4,630,367,806.59	-4,550,158,406.19

十七、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于2024年，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财富管理业务集群、企业融资业务集群、机构客户业务集群、投资交易业务集群、资产管理业务集群、股权投资业务集群和其他业务共七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集团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本集团管理层已按照上述修订的经营分部分配资源和评估分部的业绩。因此，本年度及上年度的分部报告已按照上述方式呈列。

本集团的七个报告分部分别为：

财富管理业务集群

主要包括零售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及海外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

－ 企业融资业务集群

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务融资业务、海外投资银行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

－ 机构客户业务集群

主要包括机构交易业务、主经纪商业务、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投资研究业务、金融创新业务及海外机构交易业务；

－ 投资交易业务集群

主要包括权益自营投资业务和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

－ 资产管理业务集群

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和海外资产管理业务；

－ 股权投资业务集群

主要包括私募基金投融资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

－ 其他

主要包括以上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包括总部、投资控股平台的运营，一般营运资金的管理等。

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提供服务所采用的价格确定。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其他业务成本、营业外收支后的净额。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财富管理业务集群	企业融资业务集群	机构客户业务集群	投资交易业务集群	资产管理业务集群	股权投资业务集群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35,772,300.37	813,812,342.65	328,883,749.18	-	884,123,481.39	1,623,171.43	18,186,507.38	211,286,086.64	4,671,115,465.76
利息净收入（支出以“-”号填列）	1,748,386,653.83	33,763,086.86	5,007,779.99	146,328,925.31	46,018,458.06	-30,527,533.13	198,784,907.98	-54,487.07	2,147,816,765.97
投资收益	102,907,538.62	13,336,027.54	1,084,678,362.23	711,548,252.14	144,449,422.37	17,278,629.77	1,596,503,814.10	1,134,838,468.37	2,535,863,578.40
其他收益	21,066,132.53	870,000.00	-	-	50,155,095.58	8,228,943.90	39,190,654.40	-	119,510,826.4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38,271.27	806,287.36	-324,572,508.63	238,711,415.28	26,012,168.52	113,007,585.17	14,187,884.55	-	71,691,103.52
汇兑损益	-189,922.17	708.67	17,793.29	-	-339,119.28	-170,591.20	-9,827,326.44	-	-10,508,457.13
其他业务收入	42,447,075.38	2,715,976.28	750,673.08	1,302.19	1,889,026.60	508,834.94	16,989,400.70	2,476,553.54	62,825,735.63
资产处置收益	-	-22,283.69	-	-	18,796.98	-	23,705.50	-	20,218.79
营业收入合计	4,753,928,049.83	865,282,145.67	1,094,765,849.14	1,096,589,894.92	1,152,327,330.22	109,949,040.88	1,874,039,548.17	1,348,546,621.48	9,598,335,237.35
营业支出合计	-2,017,227,460.65	-480,047,582.49	-364,806,093.73	-75,192,501.53	-713,476,819.38	64,393,676.31	-3,024,631,968.08	-621,235,032.44	-5,989,753,717.11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亏损）	2,736,700,589.18	385,234,563.18	729,959,755.41	1,021,397,393.39	438,850,510.84	174,342,717.19	-1,150,592,419.91	727,311,589.04	3,608,581,520.24
利润/（亏损）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709,646,870.54	388,859,414.24	729,949,590.15	1,021,397,393.39	438,833,365.39	174,332,603.56	-1,154,807,192.36	727,311,589.04	3,580,900,455.87
补充信息									
利息收入	3,175,828,554.75	40,644,670.98	57,878,413.19	799,534,343.39	54,237,226.11	64,783,687.10	770,790,656.59	113,896,528.47	4,849,801,023.64
利息支出	-1,427,441,900.92	-6,881,584.12	-52,870,633.20	-653,205,418.08	-8,218,768.05	-95,311,220.23	-572,005,748.61	-113,951,015.54	-2,701,984,257.67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计提以“-”号填列）	3,323,219.43	24,324,215.36	16,238,267.50	-32,136,452.09	-744,279.59	128,910,716.68	-136,719,585.64	-	3,196,101.6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112,373.19	-	-	-	-	-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2,112,373.19
折旧及摊销	-217,860,160.52	-38,422,461.29	-25,842,143.12	-2,789,282.01	-59,463,226.15	-4,474,380.50	-319,870,892.90	-1,921,482.92	-666,801,063.5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财富管理业务集群	企业融资业务集群	机构客户业务集群	投资交易业务集群	资产管理业务集群	股权投资业务集群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01,210,085.02	1,024,542,930.59	529,637,384.76	-	1,001,621,477.67	1,633,148.96	16,117,905.41	88,612,710.01	4,886,150,222.40
利息净收入（支出以“-”号填列）利息净收入	1,974,264,810.80	34,061,798.83	-16,274,306.44	-79,051,077.91	48,865,438.26	-90,541,251.32	-72,062,395.97	-117,995.91	1,799,381,012.16
投资收益	84,124,814.92	45,574,484.69	436,679,316.39	666,965,793.90	132,257,958.11	154,283,890.65	1,002,704,097.04	325,338,333.31	2,197,252,022.39
其他收益	35,972,729.35	3,648,300.00	-	-	130,593,556.83	2,102,458.22	222,121,981.01	-	394,439,025.4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03,999.09	7,899,009.03	434,952,738.02	158,493,562.33	-41,591,141.36	-182,442,867.01	42,535,570.91	-	416,642,872.83
汇兑损益	66,861.24	134,800.70	-119,258.20	-	-262,739.04	-49,078.78	-1,822,554.06	-	-2,051,968.14
其他业务收入	316,723,379.76	818,538.29	1,754,719.62	-	5,087.33	503,396.23	23,461,634.37	3,636,553.74	339,630,201.86
资产处置收益	9,607.58	-1,359.30	-	-	3,842.03	10,000.17	-	10,000.17	12,090.31
营业收入合计	4,809,168,289.58	1,116,678,502.83	1,386,630,594.15	746,408,278.32	1,271,493,479.83	-114,500,302.88	1,233,056,238.71	417,479,601.32	10,031,455,479.22
营业支出合计	-2,634,337,063.18	-653,649,866.07	-408,301,311.06	-54,908,658.39	-782,106,517.23	-305,167,315.87	-3,153,180,947.67	-590,898,023.79	-7,400,753,655.68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营业利润/（亏损）	2,174,831,226.40	463,028,636.76	978,329,283.09	691,499,619.93	489,386,962.60	-419,667,618.75	-1,920,124,708.96	-173,418,422.47	2,630,701,823.54
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利润/（亏损）总额	2,168,974,098.34	463,031,847.85	978,337,039.29	691,499,668.96	489,327,535.36	1,732,071,059.28	-1,939,362,659.42	-173,418,422.47	4,757,297,012.13
补充信息									
利息收入	3,641,890,226.58	72,833,940.64	61,206,983.90	533,419,597.70	56,946,817.66	5,587,949.19	735,019,281.02	39,520,457.43	5,067,384,339.26
利息支出	-1,667,625,415.78	-38,772,141.81	-77,481,290.34	-612,470,675.61	-8,081,379.40	-96,129,200.51	-807,081,676.99	-39,638,453.34	-3,268,003,327.10
转回/（计提以“-”号填列）	171,423.98	-120,567,131.02	-	-13,597,976.31	1,413,389.47	-180,543,436.09	-15,379,702.81	-	-328,503,432.7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40,062,268.91	-	-	-	-	-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40,062,268.91
折旧及摊销	-235,428,106.08	-41,305,860.30	-27,892,079.70	-2,562,101.29	-61,834,190.44	-6,237,000.17	-302,125,006.99	-2,279,177.65	-675,105,167.32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的信息见下表。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或购买产品的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对于固定资产而言)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对无形资产和商誉而言)或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所在地进行划分。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国家或地区	2024年	2023年
中国内地	8,961,867,178.19	9,569,334,535.50
海外(注)	636,468,059.16	462,120,943.72
合计	9,598,335,237.35	10,031,455,479.22

2024年	非流动资产总额		
	中国内地	海外(注)	合计
长期股权投资	1,025,124,714.49	40,306,226.23	1,065,430,940.72
投资性房地产	10,705,716.21	-	10,705,716.21
固定资产	831,965,632.88	16,961,990.34	848,927,623.22
使用权资产	454,883,754.52	254,178,678.71	709,062,433.23
无形资产	214,640,535.86	40,880,840.44	255,521,376.30
商誉	9,379,958.29	531,501,626.50	540,881,584.79
长期待摊费用	74,584,309.50	41,104,440.57	115,688,750.07

2023 年	非流动资产总额		
	中国内地	海外(注)	合计
长期股权投资	964,297,720.13	36,902,965.78	1,001,200,685.91
投资性房地产	11,431,515.27	-	11,431,515.27
固定资产	828,111,331.84	61,968,968.81	890,080,300.65
使用权资产	505,889,283.98	298,909,293.20	804,798,577.18
无形资产	222,180,877.82	40,736,942.17	262,917,819.99
商誉	9,379,958.29	520,125,916.77	529,505,875.06
长期待摊费用	52,284,400.09	-	52,284,400.09

注: 海外主要是中国香港。

(b) 主要客户

于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本集团来自各单一客户的收入均低于本集团总收入的 10%。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75,337,162,037.62	291,025,708.23	-	-	77,169,459,064.98
2、衍生金融资产	1,838,397,201.82	-469,491,343.88	-	-	1,602,260,905.95
3、其他债权投资	42,110,634,440.47	-	616,386,603.59	35,644,496.74	57,580,984,124.12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5,214,502.93	-	-228,214,727.57	-	992,148,724.20
金融资产小计	120,161,408,182.84	-178,465,635.65	388,171,876.02	35,644,496.74	137,344,852,819.25
金融负债					
1、交易性金融负债（不含衍生金融负债）	296,016,572.38	-80,174,497.05	-	-	1,610,423,262.18
2、衍生金融负债	1,033,709,602.79	330,331,236.22	-	-	776,441,183.73
金融负债小计	1,329,726,175.17	250,156,739.17	-	-	2,386,864,445.91

3、金融工具项目计量基础分类表

(1). 金融资产计量基础分类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套期会计》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74,784,594,930.02	-	-	-	-	-
结算备付金	10,608,071,833.36	-	-	-	-	-
融出资金	42,839,850,703.83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1,602,260,905.95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85,842,386.19	-	-	-	-	-
应收款项	1,152,306,572.46	-	-	-	-	-
存出保证金	8,884,136,805.07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77,169,459,064.98	-	-
债权投资	3,402,907,578.75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57,580,984,124.12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992,148,724.20	-	-	-
其他资产(金融资产)	1,800,808,819.96	-	-	-	-	-
合计	149,358,519,629.64	57,580,984,124.12	992,148,724.20	78,771,719,970.93	-	-
期初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套期会计》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2,280,506,421.64	-	-	-	-	-
结算备付金	8,531,027,651.27	-	-	-	-	-
融出资金	36,783,275,054.20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1,838,397,201.82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871,605,536.51	-	-	-	-	-

应收款项	1,204,767,620.68	-	-	-	-	-
存出保证金	8,959,802,114.49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75,337,162,037.62	-	-
债权投资	3,647,750,380.48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42,110,634,440.47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875,214,502.93	-	-	-
其他资产(金融资产)	3,993,424,194.60	-	-	-	-	-
合计	133,272,158,973.87	42,110,634,440.47	875,214,502.93	77,175,559,239.44	-	-

(2). 金融负债计量基础分类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账面价值				
金融负债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套期会计》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13,406,316,509.49	-	-	-
拆入资金	15,593,158,294.52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227,557,300.00	382,865,962.18	-
衍生金融负债	-	776,441,183.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680,270,858.30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70,844,139,865.00	-	-	-
应付款项	848,789,369.65	-	-	-
长期借款	1,465,349,570.20	-	-	-
应付债券	35,136,496,703.10	-	-	-
其他负债(金融负债)	12,345,579,666.97	-	-	-
合计	216,320,100,837.23	2,003,998,483.73	382,865,962.18	-
期初账面价值				
金融负债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套期会计》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90,648,187.37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13,083,268,374.55	-	-	-
拆入资金	12,821,203,147.85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96,016,572.38	-
衍生金融负债	-	1,033,709,602.7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862,829,714.53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55,524,251,150.60	-	-	-
应付款项	828,113,139.94	-	-	-
长期借款	1,729,573,189.52	-	-	-
应付债券	39,499,472,095.80	-	-	-
其他负债(金融负债)	18,370,384,860.59	-	-	-
合计	186,109,743,860.75	1,033,709,602.79	296,016,572.38	-

4、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于2024年9月13日中国证监会修订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4]13号）（以下简称《计算标准》），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于2024年10月17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做好证券公司参与互换便利相关工作的通知》，明确证券公司自参与互换便利当月起可适用上述《计算标准》，本公司已于2024年提前适用。公司须就风险控制指标持续达到下列标准：

1. 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率不得低于100%；
2. 不扣除担保等或有负债风险调整的核心净资本与表内外资产总额的比率不得低于8%；
3. 优质流动资产与未来30日内现金净流出的比例不得低于100%；
4. 可用稳定资金与所需稳定资金的比例不得低于100%；
5. 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20%；
6. 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8%；
7. 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10%；
8.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的合计额不得超过净资本的100%；
9.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的合计额不得超过净资本的500%；
10. 融资(含融券)的金额与净资本的比例不得超过400%。

本集团若干子公司也需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集团严格执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全面建立了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动态监控补足机制：一是本集团已建立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监控系统，并根据监管机构监管指引持续更新与升级系统；二是本集团已制定并执行了净资本监控与压力测试相关制度，明确规范了净资本动态监控、压力测试、应急处置与净资本补足流程与机制；三是本集团指定风险管理与内控部作为风险控制指标管理的职能部门，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净资本等风控指标压力测试。

本集团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本集团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集团，本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2)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部分交易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客户，但本集团尚保留该部分已转让金融资产的风险与回报，因此并未于资产负债表终止确认此类金融资产。

1. 融出证券

本集团与客户订立协议，融出证券予客户，以客户的证券或押金为抵押，由于本集团仍保留有关证券的全部风险，因此并未于资产负债表终止确认该等证券。于2024年12月31日，上述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459,405.3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6,886,805.96元)。

2. 卖出回购协议

本集团通过转让其他债权投资予交易对手取得款项，并与其签订回购上述资产的协议。根据协议，交易对手拥有收取上述证券协议期间合同现金流和再次将上述证券用于担保的权利，同时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本集团的义务。本集团认为上述金融资产的风险与回报均未转移，因此并未于资产负债表终止确认上述金融资产。于2024年12月31日，上述转让资产金额为人民币0.00元（2023年12月31日：0.00元），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0.00元(2023年12月31日：0.00元)。

十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781,934,234.28	5,020,000,000.00	9,761,934,234.28	14,781,934,234.28	4,500,000,000.00	10,281,934,234.2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64,623,181.66	38,137,864.07	926,485,317.59	885,051,449.67	38,137,864.07	846,913,585.60
合计	15,746,557,415.94	5,058,137,864.07	10,688,419,551.87	15,666,985,683.95	4,538,137,864.07	11,128,847,819.8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减值准备		
光大保德信	88,000,000.00	-	-	88,000,000.00	-
光大期货	1,442,451,533.23	-	-	1,442,451,533.23	-
光大资本(注 1)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光证控股(注 2)	6,551,482,701.05	500,000,000.00	520,000,000.00	6,551,482,701.05	1,020,000,000.00
光证资管	200,000,000.00	-	-	200,000,000.00	-
光大富尊	2,000,000,000.00	-	-	2,000,000,000.00	-
光大发展	5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
合计	14,781,934,234.28	4,500,000,000.00	520,000,000.00	14,781,934,234.28	5,020,000,000.00

注 1：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光大资本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4,000,000,000.00 元，本公司管理层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计算其可回收金额。

注 2：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光证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020,000,000.00 元，本公司管理层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计算其可回收金额。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 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一、联营企业						
大成基金	846,913,585.60	119,507,865.89	4,063,866.10	-44,000,000.00	926,485,317.59	-
光大云付	-	-	-		-	-
光大易创	38,137,864.07	-	-		38,137,864.07	-38,137,864.07
小计	885,051,449.67	119,507,865.89	4,063,866.10	-44,000,000.00	964,623,181.66	-38,137,864.07
合计	885,051,449.67	119,507,865.89	4,063,866.10	-44,000,000.00	964,623,181.66	-38,137,864.07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光证控股近年来连续经营亏损，导致其净资产持续下降。本公司持有的光证控股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对其进行了减值测试。

上述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确定，本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的财务预测，预测期收入增长率为 2.50%至 9.00%（2023 年：7.00%至 16.00%），该增长率确定基础是在预算/预测期前三年实现的收入基础上，根据预计市场发展情况适当调整得出。用于推断永续期收入增长率为 2.50%（2023 年：2.50%），该增长率确定基础是在预算/预测期通货膨胀基础上，根据预计行业发展情况适当调整得出。未来现金流量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相关长期股权投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适用的税前折现率是 13.36%（2023 年：14.32%），该税前折现率已反映相关长期股权投资的特定风险。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长期股权投资可回收金额为人民币 55.31 亿元，累计确认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0.20 亿元。

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64,502,631.62	2,597,582,519.42	2,180,620,567.39	2,281,464,583.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5,078.36	348,977,109.69	349,051,567.56	20,620.49
合计	1,864,597,709.98	2,946,559,629.11	2,529,672,134.95	2,281,485,204.1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58,657,902.83	2,204,382,343.71	1,788,731,581.83	2,274,308,664.71
二、职工福利费	-	36,683,645.45	36,683,645.45	-
三、社会保险费	16,046.81	113,008,069.06	113,008,069.06	16,046.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746.81	103,229,866.21	103,229,866.21	15,746.81
工伤保险费	300.00	2,568,384.55	2,568,384.55	300.00
生育保险费	-	7,209,818.30	7,209,818.30	-
四、住房公积金	56,668.36	163,800,701.85	163,856,965.21	40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72,013.62	49,722,929.36	48,355,475.85	7,139,467.13
六、其他	-	29,984,829.99	29,984,829.99	-
合计	1,864,502,631.62	2,597,582,519.42	2,180,620,567.39	2,281,464,583.65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08,271,862.51	2,606,470,950.17	2,056,084,909.85	1,858,657,902.83
二、职工福利费	-	27,255,901.80	27,255,901.80	-
三、社会保险费	16,046.81	120,012,016.36	120,012,016.36	16,046.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746.81	110,127,650.44	110,127,650.44	15,746.81
工伤保险费	300.00	2,498,074.15	2,498,074.15	300.00
生育保险费	-	7,386,291.77	7,386,291.77	-
四、住房公积金	56,668.36	164,331,181.11	164,331,181.11	56,668.3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443,728.39	58,906,109.11	71,577,823.88	5,772,013.62
六、其他	-	36,754,577.39	36,754,577.39	-
合计	1,326,788,306.07	3,013,730,735.94	2,476,016,410.39	1,864,502,631.6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288.53	210,161,290.84	210,161,290.84	11,288.53
2、失业保险费	83,789.83	7,395,055.60	7,469,513.47	9,331.96
3、企业年金缴费	-	131,420,763.25	131,420,763.25	-
合计	95,078.36	348,977,109.69	349,051,567.56	20,620.49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288.53	200,550,596.82	200,550,596.82	11,288.53
2、失业保险费	83,789.83	6,616,070.55	6,616,070.55	83,789.83
3、企业年金缴费	-	137,176,862.69	137,176,862.69	-
合计	95,078.36	344,343,530.06	344,343,530.06	95,078.36

3、利息净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967,780,304.15	3,933,458,663.50
其中：融资融券资金利息收入	1,849,237,122.08	2,079,242,002.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2,949,880.96	82,965,572.67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5,688,761.02	43,053,123.66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919,223,924.12	891,252,091.91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669,671,876.62	659,979,838.80
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49,552,047.50	231,272,253.11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00,702,821.74	107,155,207.51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075,021,617.52	771,627,277.14
其他	644,937.73	1,216,511.83
利息支出	2,365,068,230.04	2,748,111,195.30
其中：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183,021,953.46	134,312,945.15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14,614,453.29	308,997,890.12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7,424,419.44	8,996,594.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824,192,252.28	757,424,569.96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1,168,774.98	1,218,130.90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82,589,245.56	98,202,339.92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945,538,648.40	1,374,418,369.21

拆入证券利息支出	9,527,370.63	21,561,951.55
其中：转融券利息支出	77,726.87	5,170,451.56
黄金租赁利息支出	14,678,776.13	30,614,422.16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3,922,664.57	14,602,596.12
其他	76,982,865.72	7,976,111.11
利息净收入	1,602,712,074.11	1,185,347,468.20

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2,406,490,555.29	2,181,006,986.63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3,017,227,944.20	2,772,099,193.42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2,545,390,716.01	2,109,520,386.72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226,197,473.55	393,424,686.45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45,639,754.64	269,154,120.25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610,737,388.91	591,092,206.79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610,737,388.91	591,092,206.79
2.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816,864,743.91	1,022,803,524.11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884,687,248.99	1,075,064,113.05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840,188,484.25	1,005,895,457.94
证券保荐业务	13,082,609.79	38,355,667.93
财务顾问业务	31,416,154.95	30,812,987.18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67,822,505.08	52,260,588.94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67,818,505.08	52,260,588.94
财务顾问业务	4,000.00	-
3.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13,694,312.22	9,161,319.75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13,694,312.22	9,161,319.75
投资咨询业务支出	-	-
4.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664,105.48	55,893,860.72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6,664,105.48	55,893,860.72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合计	3,283,713,716.90	3,268,865,691.21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962,273,610.89	3,912,218,486.9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78,559,893.99	643,352,795.73

(2).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50,000.00	1,320,754.72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其他	-	733,018.87
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	21,083,081.71	16,880,298.34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0,279,073.24	11,878,915.25

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00,000,000.00	384,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9,507,865.89	97,912,272.46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2,235,820,210.86	1,792,628,614.52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1,269,516,437.17	1,752,690,348.4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1,538,613.17	1,609,195,699.2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977,824.00	143,494,649.18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966,303,773.69	39,938,266.0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29,648,535.33	2,014,149,282.52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841,492.03	-
— 其他债权投资	215,503,410.45	39,238,173.53
— 债权投资	3,456,215.51	10,793,453.12
— 衍生金融工具	-1,161,462,895.57	-2,024,242,643.10
合计	3,455,328,076.75	2,274,540,886.98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452,691.35	306,191,121.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869,265.73	-
衍生金融工具	-136,220,916.53	243,352,866.46
合计	-259,542,873.61	549,543,987.78

7、 业务及管理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费用	2,946,559,629.11	3,358,121,406.67
折旧及摊销费	468,253,147.53	446,358,263.36
电子设备运转费	405,555,400.77	333,398,936.21
证交所管理费及席位年费	124,354,944.83	127,884,321.91
房屋租赁及水电费	74,162,453.65	66,975,894.80
营销、宣传及业务招待费	53,485,708.02	58,126,317.48
差旅、交通及车耗费	44,006,352.74	47,637,623.60
劳务费（公杂费）	39,256,277.03	44,044,779.86
投资者保护基金	38,973,255.79	35,530,032.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635,440.14	29,786,445.96
办公、会议及邮电费	24,594,688.47	28,555,164.43
专业服务费	24,018,524.76	27,335,874.88
其他	20,158,238.15	15,641,688.78

合计	4,289,014,060.99	4,619,396,750.43
----	------------------	------------------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

(a) 按明细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86,927,712.56	105,794,682.60
应收清算款	65,226,340.60	65,229,915.11
应收资产托管费	14,982,021.09	17,949,255.62
减：减值准备	13,263,200.00	13,263,200.00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153,872,874.25	175,710,653.33

(b) 按账龄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说明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7,110,544.61	52.12%	-	-
1 年至 2 年	1,535,989.04	0.92%	-	-
2 年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78,489,540.60	46.96%	13,263,200.00	100.00%
合计	167,136,074.25	100.00%	13,263,200.00	100.00%

说明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6,812,149.18	56.52%	-	-
1 年至 2 年	3,668,589.04	1.94%	-	-
2 年至 3 年	1,771,000.00	0.94%	1,771,000.00	13.35%
3 年以上	76,722,115.11	40.60%	11,492,200.00	86.65%
合计	188,973,853.33	100.00%	13,263,200.00	100.00%

(c) 按减值评估方式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占原值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263,200.00	7.94%	13,263,200.00	100.00%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872,874.25	92.06%	-	-
合计	167,136,074.25	100.00%	13,263,200.00	7.94%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占原值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263,200.00	7.02%	13,263,200.00	100.00%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710,653.33	92.98%	-	-
合计	188,973,853.33	100.00%	13,263,200.00	7.02%

(d) 应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收款项的比例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清算款	65,226,340.60	42.39%	-
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9,500,000.00	6.17%	9,500,000.0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6,001,610.26	3.90%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3,117,529.60	2.03%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3,090,428.00	2.01%	-

(e)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收款项的比例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清算款	65,226,340.60	42.39%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2,743,844.64	1.7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1,711,802.70	1.11%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1,249,601.45	0.8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200,000.00	0.13%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138,060.61	0.09%
合计		71,269,650.00	46.32%

(2). 其他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391,141,035.68	3,310,097,001.06
应收股利	544,000,000.00	40,000,000.00
待摊费用	2,036,003.22	2,342,251.81
应收利息	274,819.79	396,812.65
预缴所得税	-	5,240,656.92
合计	1,937,451,858.69	3,358,076,722.44

(a) 按明细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项余额	2,828,835,721.33	4,064,188,814.37
减：信用减值准备	1,437,694,685.65	754,091,813.31
其他应收款净值	1,391,141,035.68	3,310,097,001.06

(b) 按账龄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说明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87,666,450.47	56.13%	915,238,590.90	63.66%
1 年至 2 年	792,610,137.10	28.02%	269,612,986.94	18.75%
2 年至 3 年	226,722,401.97	8.01%	31,936,907.49	2.22%
3 年以上	221,836,731.79	7.84%	220,906,200.32	15.37%
合计	2,828,835,721.33	100.00%	1,437,694,685.65	100.00%

说明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70,915,199.91	75.57%	566,482,085.31	75.12%
1 年至 2 年	754,089,144.28	18.55%	40,402,986.95	5.36%
2 年至 3 年	70,321,277.60	1.73%	10,547,538.92	1.40%
3 年以上	168,863,192.58	4.15%	136,659,202.13	18.12%
合计	4,064,188,814.37	100.00%	754,091,813.31	100.00%

(c) 按减值评估方式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占原值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36,319,499.81	68.45%	1,437,694,685.65	74.25%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2,516,221.52	31.55%	-	-
合计	2,828,835,721.33	100.00%	1,437,694,685.65	50.82%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占原值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12,930,781.59	47.07%	754,091,813.31	39.42%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51,258,032.78	52.93%	-	-
合计	4,064,188,814.37	100.00%	754,091,813.31	18.55%

(d) 年末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账面净值
------	------	------	----	-----------	------

光大资本	公司往来款	1, 298, 314, 666. 70	1 年以内及 1-2 年	45. 90%	312, 590, 013. 90
浸鑫基金	代垫款	325, 099, 200. 1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及 3 年以上	11. 49%	83, 122, 337. 50
光大发展	公司往来款	163, 585, 928. 60	1 年以内、1-2 年及 2-3 年	5. 78%	102, 912, 462. 7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场外衍生品保证金	124, 254, 096. 99	1 年以内及 1-2 年	4. 39%	124, 254, 096. 99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场外衍生品保证金	119, 970, 000. 00	1-2 年	4. 24%	119, 970, 000. 00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 263, 265, 255. 76	2, 059, 281, 762. 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520, 000, 000. 00	500, 000, 000. 00
信用减值损失	715, 577, 757. 03	90, 785, 604. 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4, 537, 626. 74	143, 386, 106. 99
使用权资产摊销	192, 390, 329. 93	197, 403, 120. 87
无形资产摊销	121, 325, 190. 86	105, 569, 035. 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 635, 440. 14	29, 786, 445. 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2, 978. 42	-724, 864. 0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 623, 623. 07	-714, 263, 537. 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2, 639, 894. 62	-2, 639, 437. 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 033, 421, 671. 20	12, 202, 268, 171. 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 762, 209, 597. 66	5, 320, 510, 743. 79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725, 799. 06	719, 557. 92
利息支出（收益以“－”号填列）	1, 142, 483, 266. 43	1, 461, 892, 261. 64
汇兑损益	2, 767, 929. 44	883, 882. 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 496, 445, 315. 85	-675, 438, 548. 29
利息收入	-1, 175, 724, 439. 26	-878, 782, 484. 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 073, 637, 516. 77	19, 840, 637, 821. 55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 347, 837, 706. 52	36, 282, 103, 846. 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 282, 103, 846. 67	36, 741, 726, 095. 1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1, 992, 031, 630. 54	13, 367, 897, 810. 52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3, 367, 897, 810. 52	13, 338, 239, 626. 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 689, 867, 679. 87	-429, 964, 064. 3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3, 347, 837, 706. 52	36, 282, 103, 846. 67
其中：库存现金	57, 379. 84	57, 219. 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 347, 780, 326. 68	36, 282, 046, 627. 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11,992,031,630.54	13,367,897,810.52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结算备付金	11,992,031,630.54	13,367,897,810.5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339,869,337.06	49,650,001,657.19

十九、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8,736.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522,174.41	扶持资金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5,680,940.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92,405.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447,390.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14,049.99	
合计	50,396,125.38	

2023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07,918.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67,813,968.73	扶持资金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132,572,566.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99,089.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90,150,037.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91,761.02	
合计	2,398,853,565.15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8%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9%	0.57	0.57

2023 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1%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4%	0.32	0.32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59,022,725,664.43	57,634,145,795.5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净资产	58,290,923,731.51	56,174,941,10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68,914,452.01	3,881,602,276.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8%	6.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18,518,326.63	1,482,748,71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9%	2.64%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24 年度的合并净利润及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某些比较数据已重新分类，以符合本年度的列报方式。

董事长：赵陵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3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一、 公司重大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日期	发文单位	文号	标题
2024 年 10 月 17 日	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司	机构司函（2024）1869 号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互换便利有关事项的复函

（二）报告期内及期后收到的其他监管函件情况

日期	发文单位	文号	标题或事项
2024 年 3 月 26 日	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	宁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 号	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5 月 17 日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2024）94 号	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6 月 27 日	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	（2024）67 号	关于对光大期货有限公司淄博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7 月 1 日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2024）145 号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7 月 8 日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4）288 号	关于对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2 月 26 日	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	（2024）64 号	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5 年 1 月 2 日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5）4 号	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管理措施决定书。公司作为昆明市土地开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商，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起承销发行该超短期融资券，违反了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商家数等相关规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并对相关违规情形及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2025 年 2 月 18 日	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	（2025）16 号	关于对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二、 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分类结果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项业务资格

（一）公司的业务资格

核准机关	业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	自营业务资格（《关于成立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复[1996]81 号）
	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业务（《关于成立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复

	[1996]81 号)
	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73 号)
	黄金自营业务和黄金租借业务 (《备案材料送达通知书》(银市黄金备[2015]31 号))
	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成员 (拆借、购买债券、债券现券交易、债券回购业务) (关于批准部分证券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通知 (银办发[1999]147 号))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沪证监机构字[2012]547 号)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证监基金字[2004]49 号)
	期货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沪证监机构字[2010]121 号); 期货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08]482 号)
	保荐承销及并购业务
	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的无异议函》机构部函[2015]280 号)
	权益类证券收益互换业务资格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权益类证券收益互换业务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13]30 号)
	股指期货期权做市业务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指期货期权做市业务有关意见的复函》, 机构部函 (2019) 3065 号)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 (《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4 号)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0]314 号)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 (机构部部函[2012]459 号)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关于核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127 号)
	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无异议的函机构部部函[2008]446 号)
	关于支持证券公司开展信用衍生品业务、服务民营企业债券融资的通知 (沪证监机构字[2019]41 号)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构部部函[2012]560 号)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证监许可[2020]1242 号)
	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资格 (证监机构部函[2021]1683 号)
	互换便利业务资格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互换便利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司函[2024]1869 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关于授予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通知中证协发[2003]94 号)
	股份报价转让业务资格 (《关于授予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价转让业务资格的函》中证协函[2006]3 号)
	成为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 开展相关场外期权业务 (《关于统一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备案的函》中证协函[2018]657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沪深 300ETF 期权主做市商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沪深 300ETF 期权主做市业务的通知》上证函 (2019) 2301 号)
	上交所上证 50ETF 期权主做市商 (《上证 50ETF 期权主做市商资格》上证函[2016]152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资格 (股票期权经纪、自营业务交易权限)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上证函[2015]63 号)
	A 股交易单元港股通业务交易资格 (上证函[2014]650 号)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上证会字[2012]176 号)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上证会字[2013]67 号)

	上交所中证 500ETF 期权主做市商（《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中证 500ETF 期权主做市商业业务的通知》上证[2022]1623 号）
	上交所科创板 50ETF 期权主做市商（《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易方达科创 50ETF 期权主做市商业业务的通知》上证函[2023]1580 号）
	上交所科创 50ETF 期权主做市商（《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华夏科创 50ETF 期权主做市商业业务的通知》上证函[2023]1563 号）
	上交所上市基金一般做市商业业务资格（上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沪深 300ETF 期权主做市商（《关于同意中信证券等期权经营机构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沪深 300ETF 期权做市商的通知》深证会（2019）483 号）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深证会[2013]15 号）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深证会[2013]58 号）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深证函[2014]320 号）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深证会[2016]330 号）
	深交所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深证会[2019]470 号）
	深交所中证 500ETF 期权主做市商（《关于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期权经营机构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ETF 期权、中证 500ETF 期权做市商的通知》深证会[2022]313 号）
	深交所创业板 ETF 期权主做市商（《关于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期权经营机构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ETF 期权、中证 500ETF 期权做市商的通知》深证会[2022]313 号）
	深交所深证 100ETF 期权主做市商（关于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期权经营机构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 100ETF 期权做市商的通知》深证会（2022）421 号）
	深交所 ETF 流动性服务商（深交所）
其他机构	中金所沪深 300 股指期货期权做市商（《关于发布沪深 300 股指期货期权做市商名单的公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股转系统函[2014]772 号）
	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备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A00037]）
	上海票据交易所票据交易资格（票交所[2017]9 号）
	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资格（《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的批复》上金交发[2017]68 号）
	利率互换业务
	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报价业务（《关于批准成为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报价团成员的通知》）
	转融资业务试点（中证金函[2012]124 号）
	转融通业务试点（中证金函[2012]115 号）
	转融券业务试点（中证金函[2013]45 号）
	科创板转融券业务（中证金函[2019]203 号）
	创业板转融券业务（中证金函[2020]145 号）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外币有价证券承销业务、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外汇拆借业务）（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公司名称的批复上海汇复[2005]72 号）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业务（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2]19 号）
	独立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中市协发[2020]170 号）
	上海黄金交易所特别会员资格：编号：T009(2015 年 4 月 3 日)
	中金所中证 1000 股指期货期权主做市商（《关于发布中证 1000 股指期货期权主做市商名单的公告》）
	中金所上证 50 股指期货期权主做市商（《关于发布上证 50 股指期货期权主做市商名单的公告》）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代理机构资格
	甲类结算参与人资格（中国结算函字[2008]12号）
	参与多边净额担保结算业务资格（中国结算发字[2014]28号）
	数字证书服务代理资格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中国结算函字[2015]28号）
	特殊机构及产品远程开户业务资格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清算所债券交易净额清算业务资格（清算所会员准字[2015]049号）
	上海清算所标准债券远期集中清算业务资格（清算所会员准字[2015]115号）
	关于参与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2018年便函第355号）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 2018年12月21日 https://www.nafmii.org.cn/hyfw/hyflmd/crmjysba/hxjymd/202112/t20211207_93313.html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机构 2018年12月21日 https://www.nafmii.org.cn/hyfw/hyflmd/crmjysba/zcmt/202112/t20211207_93315.html
	信用联结票据创设机构 2018年12月21日 https://www.nafmii.org.cn/hyfw/hyflmd/crmjysba/csjpgmd/202112/t20211207_93316.html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申请有关事宜的通知（北证办发〔2021〕7号）

（二）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格

控股子公司名称	业务资格
光证资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7217）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86号））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 http://www.gov.cn/gzdt/2012-10/12/content_2242366.htm
光大期货及其子公司	商品期货经纪（中国证监会）
	金融期货经纪（证监期货字[2007]297号）
	IB业务资格（沪证监期货字[2010]74号）
	期货投资咨询（证监许可[2011]1770号）
	资产管理（证监许可[2012]1499号）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沪证监许可[2017]10号）
	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证监期货字[2007]298号）
	股票期权（上证函[2015]168号、深证函[2019]721号）
	光大光子业务资格：仓单服务、基差贸易、场外衍生品业务、第三方风险管理服务（中期协函字[2014]364号）；做市业务（中期协备字[2018]56号）
光大资本	私募基金业务（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公示（第四批）》）
光大发展	私募基金业务（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公示（第四批）》）
光大富尊	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四批）》）
光大保德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29148）
	专户业务（关于核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 证监许可[2008]1007号）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关于核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的批复 证监许可 [2008]1044号）
光证控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境内证券投资（流水号：000000072788）
光证控股	光大证券投资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类受规管活动 - 证券交易
		第四类受规管活动 - 就证券提供意见
		第九类受规管活动 - 提供资产管理
		交易所参与者
		中华通交易所参与者
		特殊目的收购公司交易所参与者
		期权买卖交易所参与者
		直接结算参与者
		中华通结算参与者
		直接结算参与者
		澳门金融管理局之其他金融机构 - 证券类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外资股经纪、外资股主承销(流水号：000000054654)
		有联系实体
	光证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信托及公司服务提供者
	光证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第二类受规管活动 - 期货合约交易
		全面结算参与者
		期货交易商
	光证外汇（香港）有限公司	第三类受规管活动 - 杠杆式外汇交易
	光大证券数码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类受规管活动 - 证券交易
	中国光大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类受规管活动 - 证券交易
		第六类受规管活动 - 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第九类受规管活动 - 提供资产管理
	中国光大外汇、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第二类受规管活动 - 期货合约交易
		第三类受规管活动 - 杠杆式外汇交易
	中国光大资料研究有限公司	第四类受规管活动 - 就证券提供意见
	中国光大融资有限公司	第一类受规管活动 - 证券交易
		第四类受规管活动 - 就证券提供意见
		第六类受规管活动 - 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第一类受规管活动 - 证券交易

	中国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类受规管活动 - 就证券提供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九类受规管活动 - 提供资产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境内证券投资（流水号：000000072778）	
	光证优越理财（香港）有限公司	保险经纪业务 - 一般保险，长期保险（包括相连长期保险）	香港保监局 FB1134
		强积金中介人	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 IC000854
	光证保险顾问（香港）有限公司	保险经纪业务 - 一般保险，长期保险（包括相连长期保险）	香港保监局 FB1019
		澳门金融管理局之保险经纪业务	澳门金融管理局 02/CRE
		强积金中介人	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 IC000203
	中国光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经纪业务 - 一般保险，长期保险（包括相连长期保险）	香港保监局 FB1153
	光证保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保险代理业务	香港保监局 FA2265
	Everbright Securities (UK) Company Limited	证券交易, 就证券提供意见, 中国宏观政策研究, 行业政策研究和 A 股股票研究（通过上海光大证券）及沪伦通全球存托凭证英国跨境转换机构	英国公司注册号码 07106467, 英国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注册-参考编号: 524544 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证函 [2019]2141 号

四、公司分公司及证券营业部分布情况

（一）分公司分布情况

分公司名称	办公地址及邮编	成立时间	负责人	客户服务或投诉电话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东配楼 2 层，邮编：100045	2011 年 8 月 5 日	姜迅	010-6808118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华兴东街 16 号西部文化产业中心 10 层 6-8 单元，邮编：610021	2016 年 7 月 29 日	万家柱	028-8058296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 34 层 03B、04A 单元，邮编：361000	2018 年 5 月 16 日	王菲	0592-502166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南城街道三元路 2 号粤丰大厦办公 1701A 号，邮编：523000	2016 年 6 月 27 日	林燕娥	0769-2222068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4501 室（部位：自编 01B-07 单元），邮编：510623	2010 年 7 月 21 日	苏满林	020-3803623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8 号金融城 4 号楼 1101- 1104 室，邮编：210019	2011 年 8 月 3 日	倪铁莲	025-5285225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分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67-69 号 14 层 A-C 室，邮编： 266000	2016 年 7 月 19 日	马燕	0532-8202018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世纪大道 1128 号 10 楼，邮 编：200120	2011 年 7 月 25 日	柴海鹰	021-5831332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 区深南大道 6011 号 NEO 绿景 纪元大厦 A 座 17A、17B，邮 编：518030	2010 年 7 月 21 日	吴文曲	0755-8202839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十一纬路 169 号（301），邮编： 110000	2011 年 7 月 21 日	翟雷	024-2285601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9 号长城 汇 T2 写字楼 20 层，邮编： 430071	2016 年 7 月 14 日	张有福	027-8783266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曲江池东路 1 号万众国 际 B 座 12 层，邮编：710061	2016 年 9 月 9 日	董晓峰	029-8983367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使君街 9 号绿地中心 1 号楼 11-2、11- 3，邮编：315020	2010 年 7 月 1 日	张继宏	0574-8385220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08 号，邮编：400042	2011 年 8 月 23 日	宋林	023-68890806

（二）证券营业部分布情况

序号	分公司	分支机构	住所（营业场所）	所在省（自治 区、直辖市）	客户服务或投 诉电话
1	北京分公司	北京月坛北 街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 大厦东配楼 2、3、5 层，邮编： 100045	北京市	010-68081286
2	北京分公司	北京小营路 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2 号楼 -3 至 25 层 101 内 7 层 701 室， 邮编：100101	北京市	010-84742357
3	北京分公司	北京东中街 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29 号东环 广场 B 座 2 层，邮编：100027	北京市	010-64182499
4	北京分公司	天津围堤道 营业部	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中豪世纪花 园 F 幢底商，邮编：300201	天津市	022-23335777
5	北京分公司	北京中关村 大街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 A 座 2 层 A-C，邮编：100080	北京市	010-82483062
6	北京分公司	北京丽泽路 营业部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 院 1 号楼 2 层 201-1 室，邮编： 100073	北京市	010-83067026
7	北京分公司	北京光华路 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院 3 号 楼 15 层 1506、1507 室，邮编： 102218	北京市	010-85951550

8	北京分公司	石家庄西大街营业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西大街 88 号五方大厦 1 号办公楼 605, 邮编: 050000	河北省	0311-68019169
9	北京分公司	北京三元桥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 1 号楼 B 座 3 层 307 单元, 邮编: 100027	北京市	010-64735885
10	北京分公司	北京首体南路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23 层 05/06 房间	北京市	010-88576880
11	北京分公司	北京总部基地营业部	北京市丰台区外环西路 26 号院 5 号楼-1 至 5 层 501 内 4 层 410 室, 邮编: 100070	北京市	010-68787802
12	北京分公司	北京朝阳路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41 号 9 层 918-922 室, 邮编: 100025	北京市	010-66066823
13	成都分公司	成都红星路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 70 号, 邮编: 610021	四川省	028-82007711
14	成都分公司	内江公园街营业部	四川省内江市公园街 150 号帝景商厦 B 区三楼, 邮编: 641000	四川省	0832-2034888
15	成都分公司	内江威远县威远大道营业部	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严陵镇威远大道 253 号 1 幢 501 号, 邮编: 642450	四川省	0832-8239403
16	成都分公司	德阳绵远街营业部	四川省德阳市区绵远街一段 276 号 102 生活广场 B 座第 2 层 2-1 号, 邮编: 618000	四川省	0838-2231810
17	成都分公司	广安金安大道营业部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金安大道一段 46 号 201、202 号, 邮编: 638000	四川省	0826-8089992
18	成都分公司	自贡丹桂街营业部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丹桂街居委会 37 组英祥商厦 2 层, 邮编: 643000	四川省	0813-8111555
19	成都分公司	南充白土坝路营业部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白土坝路 344 号 201-206, 邮编: 637000	四川省	0817-2163333
20	成都分公司	眉山红星路营业部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红星东路二段 167 号玫瑰园十区 14 栋 3 层 301 室, 邮编: 620010	四川省	028-38299265
21	成都分公司	绵阳跃进路营业部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跃进路 6 号长虹国际城二期北区 29 栋 3 楼 31-37 号, 邮编: 621000	四川省	0816-2829888
22	成都分公司	成都春熙路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 IFS 国际金融中心二号办公楼 1205 号, 邮编: 610021	四川省	028-82095228
23	成都分公司	成都光华大道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四路 78 号 11 栋 2 层附 201 号, 邮编: 610015	四川省	028-87056421
24	成都分公司	宜宾三江路营业部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三江路 18 号天鹅堡 10 幢-1 层 9 号, 邮编: 644600	四川省	0831-8233666

25	福建分公司	福州五一北路营业部	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五一北路153号东侧正祥中心1#7层, 邮编: 350001	福建省	0591-87810343
26	福建分公司	泉州田安路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田安北路288号青年大厦三楼, 邮编: 362000	福建省	0595-28281788 0595-28279610
27	福建分公司	南昌广场南路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广场南路205号恒茂华城17栋, 邮编: 330003	江西省	0791-86665000
28	福建分公司	厦门展鸿路金融中心大厦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34层01、02、03A单元, 邮编: 361000	福建省	0592-7797779 0592-7792208
29	福建分公司	石狮濠江路营业部	福建省石狮市濠江路众和国际大厦十楼, 邮编: 362700	福建省	0595-83995525
30	福建分公司	福清清昌大道营业部	福建省福清市音西街道侨荣花园13#第一层105, 邮编: 350300	福建省	0591-85250366
31	福建分公司	漳州南昌中路营业部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南昌中路31号丽园广场6幢D16号, 邮编: 363000	福建省	0596-2990528
32	福建分公司	宜春高士路营业部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高士路981号1幢2层1-201号, 邮编: 336000	江西省	0795-3563333
33	福建分公司	赣州兴国路营业部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18号财智广场赣州书城A栋商铺A204#、A228#, 邮编: 341000	江西省	0797-8102710
34	福建分公司	莆田学园中街营业部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凤凰山街道学园中街60/66/88号201室, 邮编: 351100	福建省	0594-2022666
35	福建分公司	厦门湖滨东路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93号华润大厦A座29层01单元, 邮编: 361005	福建省	0592-5883155
36	福建分公司	福州江滨中大道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江滨中大道363号福州LBC利煜外滩中心7F07, 08单元, 邮编: 350004	福建省	0591-83763273
37	东莞分公司	东莞南城鸿福路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200号4栋2单元30001室、30002室, 邮编: 523073	广东省	0769-22229808
38	东莞分公司	东莞石龙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新城区濠兴逸苑四期5号地铺及1-9号地铺二层, 邮编: 523320	广东省	0769-86626200
39	东莞分公司	东莞寮步石大路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香市路69号南美世贸中心1栋113、114室, 邮编: 523400	广东省	0769-83214223
40	东莞分公司	东莞大朗长富西路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长富西路268号1号楼1610、1611、1612、1613室, 邮编: 523770	广东省	0769-83111277
41	东莞分公司	东莞厚街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康乐南路明丰大厦西塔楼九层, 邮编: 523960	广东省	0769-85937028

42	东莞分公司	东莞三元路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三元路 2 号粤丰大厦办公 1701B, 邮编: 523000	广东省	0769-28630008
43	东莞分公司	东莞虎门大道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大道 142 号 310 室, 邮编: 523000	广东省	0769-82881168
44	东莞分公司	东莞松山湖总部二路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部二路 2 号光大数字家庭一区 1 栋 1 号楼 103 室, 邮编: 523000	广东省	0769-22897922
45	东莞分公司	东莞长安德政中路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长青南路 303 号长安商业广场 3 栋 207 室, 邮编: 523843	广东省	0769-23660688
46	东莞分公司	东莞东骏路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东骏路 28 号东骏豪苑 1 期商铺之 A205-A209, 邮编: 523000	广东省	0769-22220811
47	东莞分公司	东莞常平大道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平大道联冠广场 1 幢 2 楼, 邮编: 523560	广东省	0769-83335253
48	广东分公司	广州珠江新城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28 号 4501 房自编 11-15 单元, 邮编: 510623	广东省	020-38883525
49	广东分公司	广州东湖路营业部	广州市越秀区东湖路 126 号 405、406 房, 邮编: 510000	广东省	020-37631955
50	广东分公司	广州花地大道营业部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红棉苑北区 5-6 栋一、二楼, 邮编: 510370	广东省	020-81598156
51	广东分公司	广州广州大道中营业部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89 号采编楼 101、201、203、207 室, 邮编: 510699	广东省	020-86198353
52	广东分公司	顺德大良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山中路 101 号正业大厦三楼, 邮编: 528300	广东省	0757-22381378
53	广东分公司	佛山季华六路营业部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 11 号恒福中心写字楼 1 座 13 楼 07-11 房, 邮编: 528000	广东省	0757-83031628
54	广东分公司	江门发展大道营业部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大道 178 号 1 幢 103 第四层, 邮编: 529000	广东省	0750-3166128
55	广东分公司	湛江人民大道北营业部	广东省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北 6 号华和国际酒店 1 楼 1 号商铺, 邮编: 524000	广东省	0759-2231893
56	广东分公司	惠州惠沙堤营业部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沙堤二路 68 号富辰汇珑湾第 11 栋 2 层 02 号商铺, 邮编: 516000	广东省	0752-2117318
57	广东分公司	广州马场路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之一 1001、1009 房, 邮编: 510627	广东省	020-22169000

58	广东分公司	佛山绿景路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三路 39 号 1 座第二层 01-10 号 2 层房屋，邮编：528000	广东省	0757-83206228
59	广东分公司	江门新会冈州大道中营业部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冈州大道中 3 号雍翠华庭 1 座 1401、1501，邮编：529100	广东省	0750-6620166
60	广东分公司	惠州淡水营业部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开城大道南 148 号通达大厦 3 楼 301 室，邮编：516211	广东省	0752-3725221
61	广东分公司	惠州平山营业部	惠州市惠东县平山华侨城西枝江畔怡景湾第 4 栋 3 层商铺，邮编：516300	广东省	0752-8558329
62	广东分公司	佛山顺德北滘镇怡福路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怡福路 1 号北滘国际财富中心首层 1T108、8 层 05 单位（住所申报），邮编：528311	广东省	0757-29998118
63	广东分公司	珠海海滨南路营业部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海滨南路 47 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地下层商场 B，邮编：519000	广东省	0756-6868289
64	广东分公司	汕头华山路营业部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华山路 7 号滨海大厦 2 楼，邮编：515041	广东省	0754-88939393
65	广东分公司	广州番禺环城东路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市桥环城东路 153 号首、二层，邮编：511400	广东省	020-28641199
66	广东分公司	广州江南大道中路营业部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路 168 号 318 室，邮编：510240	广东省	020-89667701
67	广东分公司	中山岐关西路营业部	中山市石岐区岐关西路 32 号星汇隽庭首层 5 卡第二层，邮编：528400	广东省	0760-87112018
68	广东分公司	肇庆星湖大道北营业部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星湖大道北海逸半岛 S1 三层临街商铺 A6-1 卡，邮编：526000	广东省	0758-2312021
69	广东分公司	梅州金燕大道营业部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金燕大道宝盈国际大厦 4 楼 4D，邮编：514000	广东省	0753-2331968
70	广东分公司	河源永和东路营业部	河源市源城区永和东路 310-12 号，邮编：517000	广东省	0762-3124333
71	广东分公司	江门开平光明路营业部	广东省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光明路 94 号 102、103 铺位，邮编：529300	广东省	0750-2286936
72	广东分公司	佛山南庄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吉利村委会“竹甫大藕塘”（土名）地段自编 1 号 106 商铺，邮编：528000	广东省	0757-85332737
73	广东分公司	顺德北滘碧桂园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西苑鸣翠谷便利店一层之四，邮编：528311	广东省	0757-26671111
74	广东分公司	江门鹤山新城路营业部	广东省江门鹤山市沙坪新城路 189 号穗鹤大厦 1101 房自编之三，邮编：529700	广东省	0750-8202282

75	广东分公司	广州南沙进港大道营业部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进港大道 8 号 805、806 房，邮编：511458	广东省	020-39007020
76	广东分公司	云浮新兴荔园路营业部	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荔园路 4 号湖畔花苑 3 幢 1 层 17 号、18 号商铺一楼(不含夹层、不含楼梯面积)，邮编：527400	广东省	0766-2223668
77	广东分公司	广州金融城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660 号之一 2713 房，邮编：510000	广东省	020-81808809
78	南京分公司	南京中山路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221 号 501 室，邮编：210008	江苏省	025-83196903
79	南京分公司	丹阳中新路营业部	丹阳市中新路 5 号 3 层、四层夹层、六层夹层，邮编：212300	江苏省	0511-86571122
80	南京分公司	苏州苏惠路营业部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惠路 98 号国检大厦东裙 3 楼 301、303 室，邮编：215000	江苏省	0512-62986807
81	南京分公司	南京太平南路营业部	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 389 号凤凰和睿大厦 606 室，邮编：210002	江苏省	025-84578511
82	南京分公司	海门南海路营业部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南海路 1399 号 2 幢 1 层 22111 室，邮编：226100	江苏省	0513-81203128
83	南京分公司	丹阳东方路营业部	江苏省丹阳市报业大厦 A 区第 14、15 间门面房，邮编：212300	江苏省	0511-86950029
84	南京分公司	常州金水岸营业部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吊桥路巨凝金水岸 1-23、24、25 号，邮编：213161	江苏省	0519-81081205
85	南京分公司	合肥北一环路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87 号金鼎广场 A 座 301、304 室，邮编：230001	安徽省	0551-64630800
86	南京分公司	扬州文昌西路营业部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 221 号，邮编：225009	江苏省	0514-87912288
87	南京分公司	淮安承德路营业部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承德路 81 号华夏家园 8 幢 2 号，邮编：223001	江苏省	0517-83505003
88	南京分公司	盐城解放南路营业部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解放南路 15 号南门华府 1 幢 105、106 室，邮编：224001	江苏省	0515-89885599
89	南京分公司	宿迁发展大道营业部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国泰广场 1 幢 121、122、123 室，邮编：223800	江苏省	0527-82280018
90	南京分公司	无锡金融一街营业部	无锡市经开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15 号无锡平安财富中心 15 号楼 6 楼 604、605，邮编：214121	江苏省	0510-85183072
91	南京分公司	江阴暨阳路营业部	江苏省江阴市暨阳路 20 号五层，邮编：214400	江苏省	0510-86837801
92	南京分公司	宜兴洑滨南路营业部	江苏省宜兴市新街街道洑滨南路 100 号，邮编：214200	江苏省	0510-80705397
93	南京分公司	南通工农路营业部	江苏省南通市工农路 131 号 2 楼，邮编：226001	江苏省	0513-55083366

94	南京分公司	昆山前进东路营业部	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 1239-4 号东方国际广场，邮编：215300	江苏省	0512-36691653
95	南京分公司	苏州邓尉路营业部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 9 号润捷广场 2 幢 1201 室，邮编：215011	江苏省	0512-62392600
96	南京分公司	苏州文苑路营业部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文苑路 151 号金鹰商业中心文苑路 123 号，邮编：215200	江苏省	0512-63969692
97	南京分公司	无锡中山路营业部	无锡市中山路 131 号-135 号三楼，邮编：214000	江苏省	0510-82728750
98	南京分公司	张家港河西南路营业部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玉水世家 3 幢河西南路 37 号、39 号，邮编：215600	江苏省	0512-56307781
99	南京分公司	泰州东进路营业部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东进路 6 号 A 幢 110 室、210 室、111 室、211 室，邮编：225300	江苏省	0523-86862688
100	南京分公司	芜湖文化路营业部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 54 号谊和大厦一层、二层，邮编：241004	安徽省	0553-3872006
101	南京分公司	镇江学府路营业部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学府路 95 号紫榭丽舍 13 幢 110、111 室，邮编：212004	江苏省	0511-88859899
102	山东分公司	济南经十路营业部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7703 号华特广场 A106 和三层 A 区，邮编：250016	山东省	0531-66599161
103	山东分公司	烟台锦华街营业部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锦华街 65、67、69 号，邮编：264000	山东省	0535-6632666
104	山东分公司	青岛香港西路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67 号光大国际金融中心 19 层，邮编：266071	山东省	0532-83891123
105	山东分公司	郑州金水路营业部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125 号附 1 号，邮编：450003	河南省	0371-66762911
106	山东分公司	淄博柳泉路营业部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272 号一层，邮编：255000	山东省	0533-3153788
107	山东分公司	洛阳周山路营业部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周山路中泰大厦 408、409、411 号，邮编：471003	河南省	0379-60672166
108	山东分公司	莱芜万福路营业部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万福北路 1 号，邮编：271100	山东省	0531-75626676
109	山东分公司	聊城东昌西路营业部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西路 113 号水城嘉苑小区 1 号楼商 8 户，邮编：252000	山东省	0635-2112166
110	山东分公司	济宁太白路营业部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太白路 10 号济宁苏宁项目 1 单元 1901.1902 室，邮编：272000	山东省	0537-7979558
111	山东分公司	潍坊东风东街营业部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北海社区 5922 号盛华园小区 2 号综合楼 2105、2106 及 2109-2111 室，邮编：261000	山东省	0536-8795525

112	山东分公司	东营府前大街营业部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府前大街 82 号 13 楼 1306、1307，邮编：257000	山东省	0546-8881700
113	山东分公司	平顶山姚电大道营业部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姚电大道中段北侧鹰城铭座独幢 1-2 层 105、205、110，邮编：467000	河南省	0375-2226178
114	山东分公司	青岛同安路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86 号荣柏财富大厦 1 号楼 1101，邮编：266000	山东省	0532-88700307
115	山东分公司	郑州金融岛营业部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融岛中环路 22 号光大中心一层西南角，邮编：450000	河南省	0371-88928998
116	上海分公司	上海徐汇区东安路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 562 号 902 室，邮编：200032	上海市	021-64279722
117	上海分公司	上海中兴路营业部	上海市闸北区中兴路 1103 号，邮编：200070	上海市	021-56313344
118	上海分公司	上海淮海中路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045 号 31 楼，邮编：200031	上海市	021-64727070
119	上海分公司	上海仙霞路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33 号 108、301 室，邮编：200336	上海市	021-32522211
120	上海分公司	上海世纪大道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18 号东立面一至二层，邮编：200120	上海市	021-20235713
121	上海分公司	上海黄浦区西藏中路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585 号新金桥广场 12 层 A 室，邮编：200003	上海市	021-53082771
122	上海分公司	上海张杨路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 111 号 2-7，邮编：200120	上海市	021-58778210
123	上海分公司	上海塔城路营业部	上海市嘉定区塔城路 885 号 3 幢 2 楼，邮编：201800	上海市	021-69977159
124	上海分公司	上海宝山华和路营业部	上海市宝山区华和路 280 号，邮编：200436	上海市	021-36527888
125	上海分公司	上海牡丹江路营业部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248 号 1503、1504 室，邮编：200940	上海市	021-66593811
126	上海分公司	上海金山区卫清西路营业部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 711 号 1-2 层，邮编：200540	上海市	021-33691852
127	上海分公司	上海奉贤区人民南路营业部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南路 333 号一层，333-339 号二层，南奉公路 1859 号二层，邮编：201499	上海市	021-57197911
128	上海分公司	上海人民北路营业部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151 号 1 幢 10 层、1 层 105 室，邮编：201699	上海市	021-57812328
129	上海分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金科路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科路 2891 号 112 室，邮编：201206	上海市	021-58950537
130	上海分公司	上海芳甸路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388 号 01 室，邮编：201204	上海市	021-26120950

131	上海分公司	上海虹口区东大名路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58 号 22 层 C 单元, 邮编: 200082	上海市	021-65051008
132	上海分公司	上海新闻路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18 号 1 楼 111、112、113 室, 邮编: 200040	上海市	021-60191918
133	上海分公司	上海民生路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88 号佳兆业金融中心 901 室, 邮编: 200135	上海市	021-61659729
134	上海分公司	上海长宁区红宝石路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 1 号楼 19 楼 02 室, 邮编: 201103	上海市	021-52555002
135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元路 58 号 3#楼 904 室-2, 邮编: 200126	上海市	021-50818501
136	上海分公司	上海静安区南京西路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699 号 1005 室, 邮编: 200041	上海市	021-80198866
137	深圳分公司	深圳金田路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A02 层 08、09b 单元和 2503 单元, 邮编: 518035	广东省	0755-83007118
138	深圳分公司	深圳新园路营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新园路 3 号中海商厦 5 楼, 邮编: 518001	广东省	0755-82285197
139	深圳分公司	海口国贸大道营业部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 63 号仙乐花园二层, 邮编: 570125	海南省	0898-68550096
140	深圳分公司	南宁金浦路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22 号名都大厦十四层 1401、1402、1403、1405、1406 号房, 邮编: 530021	广西壮族自治区	0771-5305877
141	深圳分公司	深圳深湾一路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洲东社区白石三道深湾汇云中心五期 J 座 1304、1305, 邮编: 518000	广东省	0755-88308466
142	深圳分公司	深圳海德三道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05 层 04 单元, 邮编: 518057	广东省	0755-86055273
143	深圳分公司	深圳龙岗区龙福路营业部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福路 5 号荣超英隆大厦 A 座 5 层 06.07 单元, 邮编: 518172	广东省	0755-28370875
144	深圳分公司	深圳海天路营业部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 N23 区海天路 15-1 号卓越宝中时代广场一期 A 栋 1007, 邮编: 518101	广东省	0755-29569951
145	深圳分公司	桂林中山中路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秀峰区中山中路 39 号南方大厦 4 楼 4-1 号, 邮编: 541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0773-2881288
146	深圳分公司	柳州潭中东路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潭中东路 17 号华信国际 2 单元 12-13, 邮编: 545026	广西壮族自治区	0772-2128001
147	深圳分公司	深圳龙华人民北路营业部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银泉花园 3、4 号楼 1-3 层裙楼 1 层 B 区, 邮编: 518109	广东省	0755-81483239

148	深圳分公司	深圳香蜜湖路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11 号 NEO 绿景纪元大厦 A 座 17D, 邮编: 518042	广东省	0755-82523596
149	深圳分公司	深圳和平路营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和平路 1199 号金田大厦 10 楼 1005-1006 室, 邮编: 518010	广东省	0755-82331552
150	深圳分公司	深圳科苑路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16 号东方科技大厦 5 层 03A 号, 邮编: 518057	广东省	0755-86707407
151	沈阳分公司	大庆金融街营业部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东风新村纬二路南侧 (金融街 1 号), 邮编: 163311	黑龙江省	0459-8178858
152	沈阳分公司	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营业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二道街 22 号, 邮编: 150010	黑龙江省	0451-87655603
153	沈阳分公司	长春解放大路营业部	吉林省长春市解放大路 2677 号光大大厦 3 楼, 邮编: 130021	吉林省	0431-88400506
154	沈阳分公司	齐齐哈尔龙华路营业部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华路 211 号明珠写字楼 00 单元 04 层 01 号, 邮编: 161000	黑龙江省	0452-6181114
155	沈阳分公司	沈阳十一纬路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十一纬路 169 号, 邮编: 110014	辽宁省	024-23283000
156	沈阳分公司	大连人民东路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东路 52 号民生国际金融中心 23 层 03、04 单元, 邮编: 116000	辽宁省	0411-39852303
157	沈阳分公司	黑河东兴路营业部	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东兴路 2 号, 邮编: 164300	黑龙江省	0456-6107000
158	沈阳分公司	抚顺新城路营业部	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抚顺城街 36 号, 邮编: 113000	辽宁省	024-53986116
159	沈阳分公司	呼和浩特敕勒川大街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5 号绿地中央广场蓝海 B 座 3 层 303, 邮编: 010020	内蒙古自治区	0471-4957945
160	沈阳分公司	丹东江城大街营业部	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江城大街 137-12 号楼, 邮编: 118000	辽宁省	0415-2831818
161	武汉分公司	武汉青年路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西北湖路 55 号 1 栋/单元 3 层 (13) 号, 邮编: 430014	湖北省	027-85784820
162	武汉分公司	长沙芙蓉中路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69 号 (新闻大厦 13 层), 邮编: 410005	湖南省	0731-84895525
163	武汉分公司	武汉京汉大道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 688 号武汉恒隆广场办公楼 4901-4906 单元, 邮编: 430030	湖北省	027-88060350
164	武汉分公司	长沙滨江路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195 号银健大厦 2502, 邮编: 410023	湖南省	0731-88658868
165	武汉分公司	十堰北京北路营业部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汉江街办北京北路 99 号万达广场 A 座 11 楼 35-40 号, 邮编: 442000	湖北省	0719-8681908
166	武汉分公司	荆门象山大道营业部	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象山大道南端 38 号 (万达广场) C 地块幢 1049-1056 号房, 邮编: 448000	湖北省	0724-4267130

167	武汉分公司	武汉中北路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9 号长城汇 T2 栋 20 层，邮编：430071	湖北省	027-87839209
168	武汉分公司	襄阳汉江北路营业部	襄阳市樊城区汉江北路 117 号襄阳华康瑞城写字楼 1 楼北大厅和 11 楼东面，邮编：441057	湖北省	0710-3796818
169	武汉分公司	武汉关山大道营业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21 号泛悦城 T2 写字楼 7 层 02-03 号写字间（自贸区武汉片区），邮编：430079	湖北省	027-63496288
170	西安分公司	太原长治路营业部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 230 号能源互联网大厦一层，邮编：030000	山西省	0351-3020076
171	西安分公司	乌鲁木齐民主路营业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主路 137 号，邮编：8300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991-6298767
172	西安分公司	西安兴庆路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兴庆路 98 号 3、4 层，邮编：710048	陕西省	029-83280088
173	西安分公司	西宁五四大街营业部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 48 号，邮编：810001	青海省	0971-6109421
174	西安分公司	西宁黄河路营业部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 154 号 1 幢五层、六层，邮编：810001	青海省	0971-8214543
175	西安分公司	西宁建国大街营业部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建国大街 26 号，邮编：810000	青海省	0971-8163866
176	西安分公司	汉中东大街营业部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大街 8 号，邮编：723000	陕西省	0916-8893848
177	西安分公司	兰州东岗西路营业部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55 号，邮编：730000	甘肃省	0931-8729955
178	西安分公司	银川凤凰北街营业部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中瀛御景 25-109 营业房，邮编：750001	宁夏回族自治区	0951-2130676
179	西安分公司	克拉玛依迎宾大道营业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大道 75-13-1 号，邮编：834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990-6609961
180	西安分公司	西安唐延路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1 号禾盛京广中心（T11）商场 D 座 L1 层 70113 号单元，邮编：710065	陕西省	029-89833633
181	西安分公司	西安经开区文景路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凤城三路南侧白桦林国际商务广场 D 栋 207 室，邮编：710021	陕西省	029-89820100
182	浙江分公司	绍兴胜利东路北辰广场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胜利东路北辰广场一幢五楼，邮编：312000	浙江省	0575-85148800
183	浙江分公司	宁波解放南路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 67-1 号，邮编：315010	浙江省	0574-83895525

184	浙江分公司	象山丹河东路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丹河东路 901 号 1 楼门厅及 2 楼，邮编：315700	浙江省	0574-65730271
185	浙江分公司	金华宾虹路营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路 959 号科信大楼一至二楼，邮编：321000	浙江省	0579-83189108
186	浙江分公司	宁波环城北路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 403 号 1-6，2-6，401 号 2-7，399 号 2-8，邮编：315020	浙江省	0574-87352299
187	浙江分公司	宁波北仑新碶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岷山路 945 号 22 幢 945 号-2，邮编：315800	浙江省	0574-86884305
188	浙江分公司	宁波和义路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 168 号 19-1、19-2，邮编：315000	浙江省	0574-87342364
189	浙江分公司	宁波镇海城关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车站路 251 号 1-17 室、前葱园路 88 弄 66 号 3-5 室、3-6 室、3-7 室、3-8 室，邮编：315200	浙江省	0574-86261936
190	浙江分公司	宁波柳汀街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 225 号、长春路 66 号 10-2-2、10-3 室及长春路 54、56、58、60、62、64 号幢号 043 房号 1-4-7，邮编：315000	浙江省	0574-87286608
191	浙江分公司	宁波奉化中山东路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中山东路 461 号 201 室，邮编：315500	浙江省	0574-88516410
192	浙江分公司	宁波悦盛路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悦盛路 359 号 007 幢 21-6、21-7、21-8、21-9、21-10、21-11 悦盛路 361-363 号 007 幢 1-9，邮编：315000	浙江省	0574-87529633
193	浙江分公司	宁海民生路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 558-1 号，邮编：315600	浙江省	0574-65567368
194	浙江分公司	慈溪三北西大街营业部	浙江省慈溪市三北西大街 201 号 1-4 层，邮编：315300	浙江省	0574-63925020
195	浙江分公司	宁波甬江大道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甬江大道 188 号 001 幢 13-4、37-1-1、37-1-3、37-1-4，邮编：315000	浙江省	0574-87885524
196	浙江分公司	杭州延安路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 484 号 1 幢 8 层，邮编：310009	浙江省	0571-87925588
197	浙江分公司	余姚南雷南路营业部	浙江省余姚市南雷南路 2 号商会大厦 701、1701、1702，邮编：315400	浙江省	0574-62855112
198	浙江分公司	慈溪观海卫营业部	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金慈塑料城金龙楼 15-18、19、21 号，邮编：315300	浙江省	0574-63011207
199	浙江分公司	温州市府路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 588-590 号新益大厦 1 幢 104、105、106 室（部分），邮编：325000	浙江省	0577-88900366

200	浙江分公司	宁波宝华街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宝华街 17、21 号，邮编：315100	浙江省	0574-87953510
201	浙江分公司	瑞安万松东路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安阳街道万松东路 170 号第 2 层、172 号 1-2 层，邮编：325200	浙江省	0577-66875987
202	浙江分公司	宁波钱湖北路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钱湖北路 946 号，邮编：315100	浙江省	0574-88214052
203	浙江分公司	绍兴上虞王充路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王充路 699 号，邮编：312300	浙江省	0575-82195525
204	浙江分公司	绍兴柯桥金柯桥大道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世界贸易中心（南区）16 幢 708 室，邮编：312030	浙江省	0575-81167800
205	浙江分公司	湖州劳动路营业部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爱山街道劳动路 567 号东吴国际广场龙鼎大厦 1817、1818、1819 室，邮编：313000	浙江省	0572-2795525
206	浙江分公司	台州市府大道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白云街道台州市市府大道 59 号一层，邮编：318000	浙江省	0576-88537978
207	浙江分公司	丽水灯塔街营业部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灯塔街 129 号 101 室、201 室，邮编：323000	浙江省	0578-2538888
208	浙江分公司	杭州飞云江路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赞成太和广场 3 号 2002 室，邮编：310008	浙江省	0571-87609799
209	浙江分公司	海宁文宗南路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文宗南路 6 号（二楼）、8 号（一、二楼），邮编：314400	浙江省	0573-87327799
210	浙江分公司	衢州白云中大道营业部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中大道 72 号，邮编：324000	浙江省	0570-8061888
211	浙江分公司	嵊州官河南路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官河南路 369-101 号，邮编：312400	浙江省	0575-81391290
212	浙江分公司	杭州市心北路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心北路 62.66 号，邮编：311200	浙江省	0571-82671828
213	浙江分公司	桐乡庆丰南路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庆丰南路（南）79 号，邮编：314500	浙江省	0573-88276969
214	浙江分公司	义乌雪峰西路营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 417、419 号，邮编：321000	浙江省	0579-85018333
215	浙江分公司	宁波彩虹北路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彩虹北路 48 号 20-3、20-4 室，邮编：315040	浙江省	0574-87982000
216	重庆分公司	重庆民权路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 58 号合景聚融广场 1 单元 6 楼，邮编：400010	重庆市	023-63711970

217	重庆分公司	重庆永川营业部	重庆市永川区渝西大道中段 918 号 3 幢 3D-1、3D-3，邮编：402160	重庆市	023-49828717
218	重庆分公司	重庆大坪正街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08 号天海大楼 2、3 层，邮编：400042	重庆市	023-68808572
219	重庆分公司	昆明人民中路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 26 号，邮编：650021	云南省	0871-63183840
220	重庆分公司	遵义民主路营业部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民主路 2 号轻纺大楼 6 楼，邮编：563000	贵州省	0851-28258328
221	重庆分公司	重庆李家沱营业部	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马王坪正街 5 号，邮编：400054	重庆市	023-62566718
222	重庆分公司	重庆财富大道营业部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2 号 10-1、10-2、10-3，邮编：401120	重庆市	023-66294198
223	重庆分公司	贵阳长岭北路营业部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东区东五塔 5 栋 1 单元 8 层 1 号（附 2 号房），邮编：550081	贵州省	0851-83852751
224	重庆分公司	曲靖翠峰西路营业部	云南省曲靖市经开区翠峰西路 1-77 号，邮编：655000	云南省	0874-3137888
225	重庆分公司	重庆碚峡西路营业部	重庆市北碚区碚峡西路 15 号 2-2，邮编：400700	重庆市	023-60306600
226	重庆分公司	重庆金昌路营业部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昌路 7 号 28 幢 1-2，邮编：401120	重庆市	023-65866354
227	总部直辖	上海市长宁区凯旋路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凯旋路 399 号 1 幢 301 室，邮编：200050	上海市	021-62160279